

目 次

前 言

一、國民經濟統計

(一)國民經濟統計	1
1.經濟成長	1
2.國內生產毛額與淨額	2
3.生產總額	2
4.國民生產毛額	2
5.按市價計算與按要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	3
6.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3
7.國民所得的三面等價	4
8.名目與實質	4
9.國民消費	5
10.家庭國內最終消費	6
11.本國家庭國外直接購買	6
12.非本國家庭國內購買	6
13.本國家庭最終消費	6
14.資本形成毛額	6
15.存貨增加	7
16.國民儲蓄	7
17.儲蓄率	7

18.家庭儲蓄	8
19.要素所得	8
20.產業結構	8
21.國內需求與國外需求	8
(二)總供需估測	9
1.總資源供給	9
2.總資源需求	10
3.總供需估測模型	10
4.最適控制模型	11
5.內生變數與外生變數	11
(三)產業關聯表	11
1.生產者價格	12
2.購買者價格	12
3.基本價格	12
4.中間投入	12
5.原始投入	13
6.中間需要	13
7.最終需要	13
8.投入係數	13
9.關聯程度係數	14
10.向前關聯指數	14
11.向後關聯指數	15

12.感應度	15
13.影響度	16
(四)所得分配	16
1.個人所得與個人可支配所得	17
2.所得收入者	17
3.家庭所得	17
4.基本所得	19
5.已分配要素所得	19
6.農業所得	19
7.農家所得	20
8.所得差距	20
9.消費傾向	21
10.儲蓄傾向	22
(五)國富	22

二、經濟動向指標

(一)物價指數	24
1.躉售物價指數	24
2.消費者物價指數	25
3.進口物價指數	25
4.出口物價指數	26
5.國內生產毛額平減價格指數	26
6.購買力平價指數與有效匯率指數	26

7.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27
8.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7
9.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27
10.勞務價格指數	28
11.生產者物價指數	28
12.地價指數	28
13.進出口價值指數	28
14.進出口單位價值指數	28
15.進出口數量指數	29
(二)生產指數	30
1.工業生產指數	31
2.農業生產指數	33
3.礦業生產指數	33
4.第三次產業活動指數	34
(三)景氣指標	34
1.景氣動向指標	34
2.擴散指數	35
3.景氣綜合指數	35
4.領先指標	35
5.同時指標	36
6.景氣循環	36
7.景氣對策信號	36

8.景氣調查-----	37
-------------	----

三、工業統計

(一)工業產品產銷存量值調查-----	38
1.生產設備能量-----	39
2.設備利用率-----	39
3.重工業、輕工業-----	39
4.製造業四大行業別-----	39
5.消費財-----	40
6.生產財-----	40
7.投資財-----	40
8.進貨量-----	40
9.銷售量-----	41
10.出貨量-----	41
11.自用量-----	41
12.代客加工-----	42
(二)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42
1.工廠家數-----	42
2.工廠設立-----	42
3.工廠登記-----	43
4.工廠註銷登記-----	43
5.開工率-----	44
6.工廠開歇業統計-----	44

7.新投資計畫	44
8.擴充產能	44
9.汰舊換新	44
(三)工業生產成本調查	44
(四)製造業自動化及電子化調查	45
1.生產自動化	45
2.生產自動化成效衡量指標	45
3.電子化	46
4.EDI 專屬系統	46
5.網際網路	46
6.電子化成效衡量指標	46
7.電子化技術項目釋義	46
(五)礦業統計	48
1.礦物蘊藏量	48
2.礦產品開採效率	48
3.土石生產量值	49
4.礦業設備	49
5.礦場安全監督檢查	49
(六)能源統計	49
1.能源指標	50
2.能源平衡	53
3.能源查核	57

(七)水資源統計	57
1.水文年報	57
2.水資源供需	57
3.農業用水	58
4.灌溉用水	58
5.養殖用水	58
6.畜牧用水	58
7.生活用水	58
8.工業用水	58
9.自來水	59
10.工業專用系統	59
11.自行取水	59
12.蓄水設施	59
13.非消耗性用水量	59
14.消耗性用水量	59
15.總容量	59
16.有效容量	60
17.水庫	60
18.調整池	60
19.池埤	60
20.水庫利用率	60
21.水庫運用比	60

22.水庫淤砂率	60
23.水庫年平均沖蝕深度	61
24.水資源計畫經濟分析	61
25.水資源計畫財務分析	61
26.水之產業關聯經濟研究	62
27.供水普及率	62
28.售水率	62
(八)電力統計	62
1.供電量	62
2.售電量	62
3.用電量	62
4.抽蓄用電	63
5.抽蓄發電量	63
6.裝置容量	63
7.發電量	63
8.購電量	63
9.廠內用電	63
10.尖峰負載	64
11.平均負載	64
12.負載因數	64
13.工業用電量	64
14.用電普及率	64

15.電燈用戶普及率-----	65
16.產業耗電量-----	65
17.住宅及商業用電量-----	65
18.備用容量-----	65
19.台閩地區每人平均用電量-----	65
(九)房屋建築統計-----	65
1.建造執照-----	65
2.使用執照-----	66
3.總樓地板面積-----	66
(十)研究發展調查-----	66
1.研發-----	66
2.研發人力-----	66
3.研究人員-----	67
4.技術人員與等同人員-----	67
5.其它支援人員-----	67
6.內部研發經費-----	67
7.研發經常支出-----	68
8.研發資本支出-----	68
9.技術移轉-----	69
10.技術貿易額-----	69
11.技術發展-----	70
(十一)技術創新調查-----	70

1.創新活動-----	71
2.技術創新-----	71
3.技術上新產品-----	71
4.技術上改良產品-----	71
5.技術上新製程-----	72
6.成功的技術創新企業-----	72
7.技術創新活動的類型-----	72

四、企業統計

(一)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	73
1.推計方法-----	73
2.指數編製-----	74
(二)租賃、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動態調查-----	74
1.推計方法-----	74
2.指數編製-----	74
(三)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	75
(四)企業經營實況調查-----	75
1.製造業經營實況調查-----	76
2.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	76
3.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	76
4.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	76
5.常用統計比率-----	77
(五)企業登記統計-----	79

1.工廠登記統計	79
2.公司登記統計	80
3.商業登記統計	82
4.營利事業統計	83
(六)投資統計	84
1.固定資本形成	84
2.企業設備投資	84
3.企業增資統計	84
4.僑外投資及國外投資	84
5.國際間投資統計	85
6.資本財銷售及進口統計	86
(七)中小企業統計	86
1.中小企業家數	87
2.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87
3.中小企業受雇員工人數	87
4.中小企業銷售額	87
5.中小型製造業與商業組織型態	87
6.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分佈	87
7.中小企業財務狀況	88
8.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餘額	88
(八)標準與檢驗統計	88
1.國家標準	88

2.正字標記-----	88
3.商品檢驗-----	89
4.進出口商品檢驗-----	89
5.內銷商品檢驗-----	89
6.臨場作業-----	89
7.受託試驗-----	89
8.特約檢驗-----	89
(九)智慧財產權統計-----	90
1.專利權-----	90
2.專利權撤銷-----	90
3.發明專利-----	90
4.新型專利-----	90
5.新式樣專利-----	91
6.商標權-----	91
7.商標申請-----	91
8.商標審定-----	91
9.商標註冊-----	91
10.商標異議-----	91
11.商標授權-----	92
12.著作-----	92
13.著作人-----	92
14.著作權-----	92

15.著作人格權	92
16.著作財產權	92
17.製版權	92
18.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93
19.光碟	93
20.預錄式光碟	93
21.空白光碟	93
22.母版	93
23.來源識別碼	93

五、國際貿易統計

(一)進出口貿易統計	94
1.進口貿易統計	95
2.出口貿易統計	95
3.復進口	95
4.復出口	96
5.貿易差額	96
6.貿易依存度	96
(二)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	97
1.出口外匯收入統計	97
2.進口外匯支出統計	97
(三)信用狀統計	98
1.開發進口信用狀	98

2.出口信用狀通知	98
3.出口信用狀貸款	98
4.出口信用狀押匯	98
(四)外銷訂單統計	99
1.外銷訂單金額	99
2.外銷訂單餘額	99

六、財政金融統計

(一)財政收支統計	100
1.歲入與歲出	100
2.餘絀	101
3.經常收入、經常支出	101
4.資本收入、資本支出	101
(二)公庫收支統計	102
1.國庫收支	102
2.預算外收支	102
3.國庫券淨收入	102
(三)賦稅統計	103
1.賦稅收入	103
2.直接稅	103
3.賦稅負擔率	103
4.平均每人稅負	104
(四)公債統計	104

1.公債	104
2.公共債務	104
3.債務依存度	105
4.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5
5.債負比率	105
6.債務比率	105
(五)證券統計	105
1.公開發行	105
2.上市	106
3.上櫃	106
4.集中市場	106
5.店頭市場	106
6.總面值	106
7.總市值	107
8.總成交量	107
9.總成交金額	107
10.上市債券發行總額	107
11.上市債券餘額	107
12.鉅額交易	107
13.零股交易	108
14.信用交易	108
15.變更交易方法股票	108

16.證券商	110
17.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110
18.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111
19.本益比	113
20.週轉率	113
(六)金融統計	114
1.金融機構	114
2.貨幣機構	114
3.其他金融機構	114
4.國外資產淨額	114
5.國外資產	115
6.外匯存底	115
7.國外負債	115
8.超額準備	115
9.淨超額準備	116
10.公開市場操作	116
11.流動資產	116
12.流動性負債	117
(七)貨幣總計數	117
1.通貨發行額	118
2.通貨淨額	118
3.存款貨幣或活期性存款	118

4.準貨幣-----	118
5.準備貨幣-----	119
(八)資金流量統計-----	119
1.資金流量-----	119
2.非金融性交易-----	119
3.金融性交易-----	119
(九)存款、放款與投資-----	120
1.活期性存款-----	120
2.企業及個人存款-----	120
3.政府存款-----	121
4.同業存款-----	121
5.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	121
6.存款準備-----	121
7.存款回轉次數-----	121
8.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	121
9.拆款-----	122
10.貼現-----	122
(十)利率統計-----	122
1.基本利率-----	122
2.基準放款利率-----	122
3.實質利率-----	122
4.重貼現率-----	123

5.民間借貸利率 -----	123
(十一)國際收支 -----	123

七、人力與國民生活統計

(一)人口統計 -----	125
1.總人口數-----	125
2.戶籍登記人口 -----	125
3.常住人口-----	125
4.現住人口-----	125
5.年(月)中人口 -----	126
6.兒童 -----	126
7.少年人口-----	126
8.青年人口-----	126
9.老年人口-----	126
10.人口集中係數-----	126
11.粗出生率 -----	127
12.粗死亡率 -----	127
13.自然增加率 -----	127
14.遷入率 -----	127
15.遷出率 -----	128
16.社會增加率 -----	128
17.粗結婚率 -----	128
18.粗離婚率 -----	128

19.有偶人口離婚率-----	128
20.老年人口依賴比-----	128
21.老化指數-----	129
22.扶養比-----	129
23.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129
24.簡易生命表-----	129
25.平均餘命-----	129
(二)勞工統計-----	130
1.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130
2.就業人口及就業率-----	130
3.充分就業-----	131
4.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131
5.低收入戶-----	131
6.非勞動力-----	131
7.雇主-----	132
8.自營作業者-----	132
9.無酬家屬工作者-----	132
10.部分時間工作者-----	132
11.從業員工及受雇員工-----	132
12.外勞人數-----	133
13.工時-----	133
14.缺工率-----	133

15.薪資報酬	133
16.非薪資報酬	134
17.薪資率	134
18.基本工資	134
19.實質工資	135
20.生產力	135
21.勞動生產力	135
22.單位產出勞動成本	135
23.求供倍數	136
24.有效求供倍數	136
25.有效求才人數	136
26.有效求職就業率	136
27.勞資爭議	137
28.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37
29.退休準備金	137
30.職業災害千人率	137
(三)家庭收支調查	138
1.戶內人口	138
2.經濟戶長	138
3.經常性收入	138
4.經常移轉收入	139
5.經常性支出	139

6.經常移轉支出	140
7.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淨租金	140
8.家庭儲蓄	140
9.恩格爾係數	141
10.家庭設備普及率	141
11.自有住宅率	141
(四)國民生活指標	141
1.健康	142
2.環境	142
3.安全	142
4.經濟安定	142
5.家庭生活	142
6.工作生活	142
7.學習生活	143
8.社會參與	143
9.文化休閒	143
(五)環保統計	143
1.資源垃圾	143
2.空氣污染物	144
3.落塵量	144
4.懸浮微粒	144
5.煙塵係數	144

6.惡臭物質-----	144
7.噪音-----	145
8.分貝-----	145
9.振動-----	145
10.空氣污染指標-----	145
11.水污染-----	145
12.廢水-----	146
13.污水-----	146
14.溶氧量-----	146
15.生化需氧量-----	146
16.濁度-----	146
17.懸浮固體-----	146
18.氨氮-----	146
19.土壤污染-----	147
20.污水下水道-----	147
21.事業廢棄物-----	147

八、常用統計比率與國際比較

(一)平均數與標準差-----	148
1.平均數-----	148
2.標準差-----	149
3.變異係數-----	149
(二)統計比較比率-----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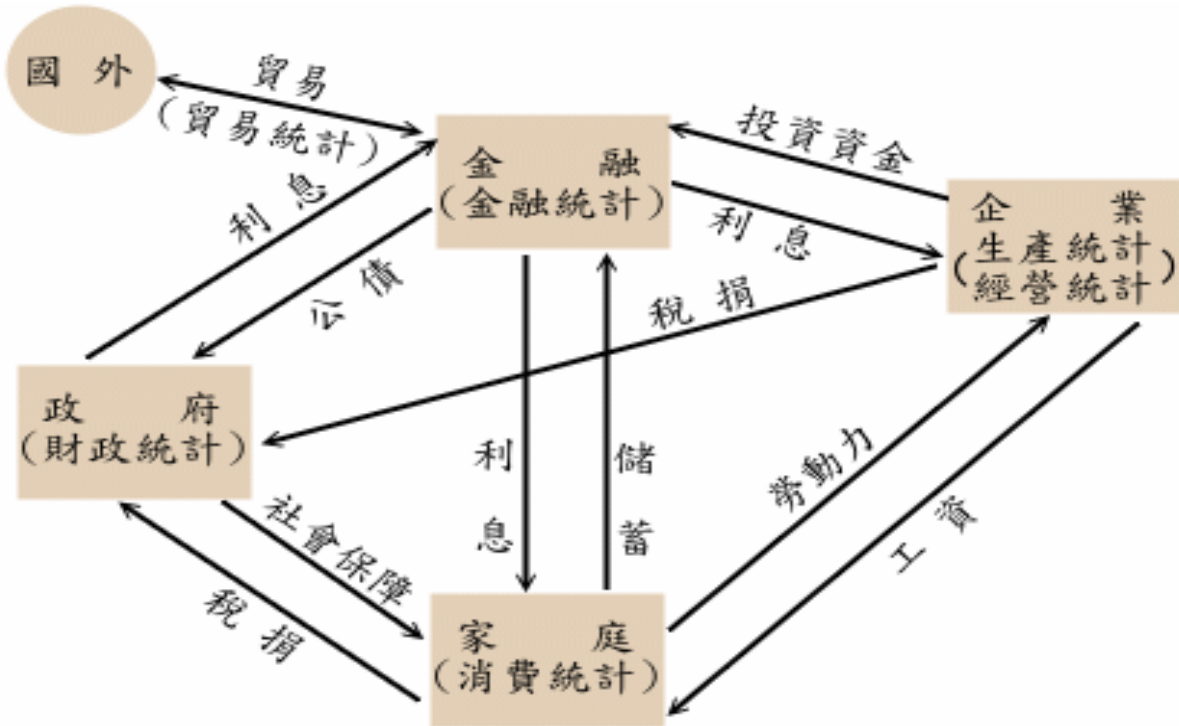
1.變化率-----	150
2.貢獻率-----	150
3.對立比率-----	151
4.構成比-----	151
5.彈性值-----	152
6.特化係數-----	152
(三)指數、季節調整及平減指數-----	153
1.指數-----	153
2.季節調查-----	154
3.平減指數-----	155
(四)國際比較-----	156
1.國際比較之目的-----	156
2.國際比較應注意之問題-----	156
九、常見國際經濟組織-----	158

前 言

經濟統計是現代經濟社會重要資訊之一，無論在報紙上或經濟雜誌上，經常可看到引用經濟統計資料，作為說明經濟現象或判斷經濟情勢的依據，若使用者不瞭解經濟統計所用術語或名詞的意思，自然難以瞭解統計數字所代表的意思，或誤解其真義，或將減低其對經濟現象的注意力與興趣。經濟現象與經濟統計數字之間的關係，就好比森林與樹木之間的關係，我們必須認識個別樹木的性質，瞭解各樹的共同特徵，才能真正瞭解森林的本質。若不瞭解經濟統計而概觀經濟現象，就像不瞭解樹木者觀察森林一樣，只見表面狀況而已。相反的，由一兩棵樹木的狀況也不足以斷定森林的本質，因經濟統計數字是在眾多經濟現象中，依若干條件選取樣本予以彙集而成，它往往只能說明在該條件下之經濟現象，未必能充分說明該條件以外之眾多事實。如果統計資料所表示的意思，與利用者所關心的問題存有差距而強行附和時，將容易產生誤導或誤判，其結果就像醫師在不瞭解藥品的成分下，即行開藥方一樣的危險。為了解決這些困擾，因此本處乃就所編經濟統計年報及經濟統計指標速報中所刊載之統計項目、專有名辭或術語等，以淺顯方式加以解釋說明，期有助於經濟統計資料的查閱與利用。

本刊物對經濟統計分類，係以經濟主體或市場為分類基準，先分為總體經濟與部門經濟兩類。總體經濟包括國民經濟統計及經濟動向統計指標等兩類，而部門經濟則包括企業、家庭、政府及金融機構等部門之活動，以及對外經濟關係等。所選統計項目及其常用語，均簡單介紹其基本概念、編算方法及使用時的注意要點。至於各項目的詳細定義及編算方法則請參見各該統計的原報告。本刊類涉及範圍甚廣，內容繁雜，修正期間承各機關單位、學者熱心協助，提供意見謹此敬表謝忱。本處限於人力，若有疏漏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指正，藉供今後修正參考。

經濟主體間相關之主要統計



查閱或應用經濟統計時，一般應注意下列三點：

- 一、瞭解統計項目所代表之經濟意義。例如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所稱之「投資」與國際收支表內所列對外投資之「直接投資」並不相同，由於兩者對「投資」之定義不同，其所表示之實質內涵自不相同。又如公司家數有流量與存量之分，其關係為：

本年年底公司登記現有家數－上年年底公司登記現有家數

＝本年全年公司登記新設立家數－本年全年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

上式現有公司家數是存量，而新設立（或解散、撤銷及廢止）公司家數為流入（出）量。

一般作比較的基準有流量與存量之別：

全年公司登記新設立家數……………流量為基準

年底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存量為基準

前者之增加率如為負數，只表示增加速度比上期（年）緩慢，但不一定是表示衰退，只要新設立公司較解散、撤銷或廢止公司為多，

則現有公司家數將繼續增加，故以流量為基準之增減變動大，不易觀察比較。若以存量為基準的增加率，則較為穩定，如果是負數就表示衰退，所以較容易比較。

二、注意各種調查之精度問題。各種經濟調查大多採抽樣調查方式進行，其樣本或抽樣誤差可由數理統計推估，並據以判斷調查結果之信賴度。實際上之信賴度，尚須剔除非抽樣誤差所造成之不可信賴部分；不過此項誤差往往較抽樣誤差大許多，且無法推估，例如家庭收支調查係一次問全年收支，被調查者很可能因無法清楚記憶而難確實回答。或對公司調查半個月或一週之營業收支，但因公司有年報或月報並無半個月或一週之會計報告，故這類調查結果之誤差可能也很大。

另外被調查者如合作意願不高，則所調查資料之可靠亦不大，又如拒絕受查者之多寡，亦直接影響調查結果之信賴。如抽樣調查之收回率高達 90%，則此項調查可信度頗高，但若收回率僅 20% 者，表示大部分（80%）拒查，則調查結果可信度不高。

三、注意指數的基期是否改訂，調查方法是否改變，分類標準是否更改等。因物價指數、生產指數、及國民所得統計，每五年均會修訂一次及改變基期。所以在應用統計資料時，應利用最新修訂數為準，以免發生統計數字紛歧的困擾。又比較時必須注意所比較的兩個數字是否同一基期，同一調查方法，及同一分類標準等，因在同一基礎上所作的比較，才能說明變動程度或原因，否則必須特別注意原報告之說明或修正比較，試探可否予以調整比較，如無法調整時，則須加說明：「基礎不同，不能直接比較，僅作部分參考。」以免產生誤導。

一、國民經濟統計

(一) 國民經濟統計

國民經濟會計早期稱爲國民所得統計，是陳示國民經濟活動狀況之綜合統計，也是利用各種統計資料，以國民會計概念予以加工之統計。它將經濟活動按經濟主體分爲企業、家庭、政府、金融機構、國外等部門，並利用會計上之借貸原理，編成整套帳表體系，陳示經濟活動狀況。聯合國於一九六八年修訂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簡稱新制)，包括國民所得帳(Account of National Income)、產業關聯表(Input Output Tables)、資金流通表(Flow-of-Funds Table)、國民資產負債表(National Balance Sheets)及國際收支(Balance of Payments)等帳表體系。我國已依新制編製歷年統計數列，編印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並按季編布季資料刊布於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上述資料每逢民國五及〇年(即每隔五年)修訂一次。

1. 經濟成長

經濟成長是由於生產要素面的勞動力增加、資本蓄積以及技術革新等使潛在的生產能力提高，及需求面的消費、投資或輸出等有效需求之擴大兩相配合而實現的經濟規模增大的狀態。一國經濟規模增大的速度，我們稱之爲經濟成長率(Economic Growth Rate)，爲一國(某一地區)在某一期間經濟成長之指標，一般都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對上年之增加率來衡量，又稱之爲實質成長率(Real Growth Rate)。與它相對的是按當期價格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的增加率，稱之爲名目成長率(Nominal Growth Rate)。

2.國內生產毛額與淨額

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簡稱 GDP）是一特定期間（通常為一年）本國人與非本國人常住居民，在一國境內（或一定地區）從事各種經濟活動的總成果指標。一國（或一定地區）的生產活動，是分由各個產業部門（如製造業、服務業）使用勞動者或機器設備等，將投入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提供服務等，這些產出額扣除它所投入的原材料、半成品部分後，即為創造產出的增加部分，稱為附加價值（Value-added），各種產出的附加價值的合計即為國內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的大小，表示一國的經濟規模，其對上年的增加率稱之為經濟成長率，是判斷經濟情勢的重要指標。由於機器與設備因投入生產而逐年耗損，這些消耗部分的價值，將在產品的價格中轉嫁出去，以備日後汰舊換新之用，此機器設備耗損部分自附加價值中扣除後，稱之為國內生產淨額（Net Domestic Product，簡稱 NDP）。

3.生產總額

指在一定會計期間內，各類生產者所生產之商品與服務，按市場價格（銷售價格）計算之總額，亦稱為生產總值。即中間投入與原始投入之和，其與產品營業額不同之部分為該存貨變動亦應予以列計。

4.國民生產毛額

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簡稱 GNP）是指一國之國民（指常住居民而非指具有本國籍的國民）從事所有生產活動結果所創造產生之總附加價值。而國內生產毛額是指一國境內所有生產活動之結果，新創造產生的附加價值總和。所以 GDP 與 GNP 之差異是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本國國民在國外之要素所得收入減去外國國民在國內之要素所得後之淨額）。

5.按市價計算與按要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

在國民生產淨額中，由於政府對這些產品課徵貨物稅等間接稅，致使產品的市場價格必較實際價值為大。相對的，如果政府對產品給予補助時，則產品的市場價格必較實際價值為低，這種以經政府課徵間接稅或給予補助金後的價格為基礎所計得的國民生產淨額，由所得面來看，稱為按市價計算之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 簡稱 NI）。上述 NI 扣除間接稅淨額（間接稅減補助金），即等於按要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 at Factor Values）。

將前述名詞以關係式列示如次

全國產出總額－中間投入＝國內生產毛額（GDP）

國內生產毛額＋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國民生產毛額（GNP）

國民生產毛額－固定資本消耗＝國民生產淨額（即按市價計算之國民所得）

按市價計算之國民所得－間接稅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國民所得

按市價計算之國民所得－國外經常移轉支出淨額＝國民可支配所得

國民可支配所得＝政府消費＋民間消費＋儲蓄

6.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Per Capita GNP）即國民生產毛額除以期中人口數（期初人口數與期末人口數之平均數）而得之商數，簡稱平均每人生產毛額，代表平均每一國民之生產能力。平均每人國民所得（Per Capita NI）為按市價計算之國民所得除以期中人口數而得，簡稱每人所得，代表平均每一國民之所得水準。另外亦常有以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國民所得除以期中人口數而得之結果，代表平均每人所得者。惟國際間比較，習慣以平均每人 GNP 或平均每人 NI（按市價計算）作指標。

7.國民所得之三面等價

生產活動可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所以我們可從生產面計算各類產業的附加價值而得生產所得（Income from Domestic Production）之數值。另外，生產的結果，必定實行所得分配給提供生產要素與參加生產者，如對勞工支給工資，對提供土地者支給租金，對提供資本者支給利息，以及對企業支給利潤。所以我們可以由分配面計算工資、租金、利息、利潤，而得分配所得（Distributed Factor Income）之數值。又所得分配給各參加生產的經濟主體後，必用於消費或投資，所以我們又可從支出面計算消費與投資，而得支出所得（Income from Disposi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之數值。因經濟活動係由生產→分配→支出等三個環節循環運行。所以國民生產或國民所得，可從這三個不同方面分別進行計算或統計，其計算過程，只要在概念上加以適當調整，所得結果必相等，即：生產＝分配＝支出，此即所謂的國民所得三面等價原則。

國民生產毛額（GNP）＝國民所得毛額（GNI）＝國民支出毛額（GNE）

國內生產毛額（GDP）＝國內支出毛額（GDE）

8.名目與實質

國民生產毛額或國民所得，按經濟活動交易當時的價格計算，反映當期物價變動的交易值，我們稱之為名目值（Nominal Values）。另外是以一固定時點的價格為基準，計算各種交易值，已剔除物價變動的影響，稱之為實質值（Real Values）。但一般都由名目值以適當的物價指數予以平減，即實質值＝名目值 ÷ 平減價格指數。上述名目值對上年之增加率稱為名目增加率（Nominal Change Rate），實質值對上年之增加率稱為實質增加率（Real Change Rate），習慣上所稱之成長率（Growth rate），係指實質增加率。

9.國民消費

爲一國全體常住居民（包括個人及機構）最終消費之總數，包括民間最終消費支出及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1)民間最終消費支出（Private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民間最終消費通常稱爲民間消費，指家庭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購進商品及服務（但不包括房屋），減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出售之二手貨品，國民經濟會計上所稱之家庭純爲一消費體，不包括其生產部門，比如農家爲一生產單位，同時又爲一消費單位，應將有關農業生產之收支與有關家計收支劃出一明確界限，將家庭購入用於最終消費之商品及服務，歸入家庭消費，將用於生產而購入之商品及服務歸入生產帳。

(2)政府最終消費支出（Government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政府（包括各級政府及受政府監督指揮之非營利機構）在生產面是政府服務生產者，在支用面又是最終消費者。政府服務生產者之生產總額因無市場價格可供計算，故以其投入之總成本爲生產總額；在生產總額中，有一部分銷售予家庭爲家庭最終消費，有一部分銷售予其他生產者爲中間消費，未銷售之部分即視爲政府自用之產品，亦即政府之最終消費。政府之生產總額及最終消費以公式表示如下：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 受雇人員報酬 + 設算固定資本消耗

最終消費 = 生產總額 - 銷售

政府對家庭及其他生產者之銷售，可以下列兩項原則決定之：

A.出於購置者自己意願。

B.購置者對政府之支出，與自政府取得之商品及服務有明確之關聯者。

合於上述兩原則者，如公立博物館之門票收入、公立學校之學雜費收入等，均爲政府對家庭之銷售；又如高速公路休息站之攤位租金收入、觀光旅館等級標識收入等，均爲政府對其他生產者之銷售。若政府爲行政管

理等目的而提供強制服務之收入，如證照費收入等，則不屬銷售範圍，應視爲家庭或其他生產者對政府繳交之規費。

10.家庭國內最終消費

指本國常住及非本國常住家庭在一國國內對商品及服務之購買支出扣除其二手貨及廢舊物品之銷售。

11.本國家庭國外直接購買

指本國居民在國外旅行，或駐外使領館人員、駐外軍事人員及其他享有治外法權機構人員、具有季節性在國外工作人員及本國居民跨越邊界工作人員等，直接在國外市場購買之消費支出。至於因商務或因公務旅行之人員，可向國內服務機構報支旅費者，其在國外旅行之消費支出不包括在本項目之內。

12.非本國家庭國內購買

指非本國常住家庭在我國領屬內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支出。

13.本國家庭最終消費

爲本國常住家庭在國內市場之消費，加本國常住家庭直接在國外市場之消費，但非本國常住家庭在本國之消費應予剔除，其計算程序應先計算家庭（包括本國常住家庭及非常住家庭）在國內市場購買，加本國常住家庭在國外市場購買，減非本國常住家庭在國內市場購買，即等於本國家庭最終消費。

14.資本形成毛額

資本形成與投資是相同的意思，資本形成毛額係指一定期間內，國內生產者購入之商品，且不用於當期中間消費，而成爲當期存貨及固定資產

毛額之增加；亦即未扣除當期的資本消耗部分以前的投資額。國內資本形成毛額包括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與存貨增加兩部分。

(1)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國內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等持有之商品，並成為其固定資產之一部分者，扣除類似二手貨及廢舊品固定資產銷售淨額（銷售減購入後之餘額），所稱商品均為國內新生產、進口新產品及二手貨品等，包括自外購入及自行生產者。

(2)投資率：資本形成毛額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3)固定投資率：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15.存貨增加（Increase in Stocks）

存貨係生產者購入貨品且非用作固定資產投資之增加者在某一定時點之存貨，包括政府儲存之戰略物資及其他重要物資，但不包括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儲存之貨品；其貨品增減數，又稱存貨投資。

存貨投資＝期末存貨量－期初存貨量。

存貨如增加時，稱正的存貨投資；存貨如減少時，稱為負的存貨投資。

16.國民儲蓄

全國各經濟部門在一定期間內之儲蓄總額。

國民可支配所得用於儲蓄的部分，亦即國民可支配所得減國民消費之餘額。

17.儲蓄率

國民儲蓄毛額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稱為國民儲蓄率（Gross National Saving Rate），國民儲蓄淨額對國民所得之比率，稱為國民淨儲蓄率（Net National Saving Rate）。

18.家庭儲蓄

指家庭（包括家庭非公司企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收到之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之差額。

19.要素所得

提供生產要素從事生產，在一定期間內獲得報酬之總額，其成果所分配得到的所得，稱為要素所得。有關所得項目的關係式如次：

$$\text{要素所得} = \text{受雇人員報酬} + \text{財產所得} + \text{公司保留盈餘} + \text{政府收到之財產及企業所得} + \text{企業直接稅} + \text{來自國外要素所得淨額}$$
$$\text{受雇人員所得} = \text{薪資、福利、津貼、補助及實物折值} + \text{社會保險雇主負擔部分。}$$
$$\text{財產所得} = \text{利息} + \text{租金} + \text{股息紅利}$$
$$\text{企業所得} = \text{營業盈餘} + \text{財產所得收入} - \text{財產所得支付}$$
$$\text{來自國外要素所得淨額} = \text{國外要素所得收入} - \text{國外要素所得支出。}$$

20.產業結構

產業結構是指各個產業在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率或地位。產業結構一般分為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產業，分別代表農業、工業、服務業等三級產業。計算產業結構之資料有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就業人口、投資額等，但一般以生產毛額及就業人口來計算者較多。

21.國內需求與國外需求

(1)國內需求（Domestic Demand）：指國內各經濟主體對 GDP 之需求總額，包括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及國內資本形成毛額（即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加上存貨增加之和）。

(2)國外需求（Foreign Demand）：國外部門對可用資源總額之需求總額，即貨品及勞務輸出加上國外要素所得收入之總淨額。國外淨需求（Net Foreign Demand）係指國外部門對 GDP 或可用資源的需求總額。

國外淨需求 = 貨品及勞務輸出 - 貨品及勞務輸入 + 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

（二）總供需估測

全國總供需估測（Forecast on Aggregate Supply and Demand）為預測一個國家或地區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供給與需求之狀況；本質上乃是一種經濟預測(Economic forecasting)。一般經濟預測之對象可大可小。一般經濟預測則不限於總體預測，係根據各別經濟變動法則，以說明未來可能變動狀況；如對未來糖價之變動、股價之行情、以及農工生產狀況，均可事前分別作預測。

但總供需估測則以整體經濟為預測對象，俾綜合觀察一國未來可資利用生產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依據總體經濟法則及個體經濟行為基礎，利用現有資訊根據各經濟變數間之相關性，配合各國經濟特性建立經濟計量模式，透過設定外生變數聯立求解各內生變數之數值，並適度考量模型無法捕捉之外部訊息，以預測未來，並供財經政策模擬；譬如調整稅率與政府收入、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與政府支出、調整利率與資金融通等，用以引導整體經濟到預期目標。

1.總資源供給

指一定期間內，各經濟主體對整個國民經濟上可用生產資源的供給總額。其來源不外來自國內與國外，來自國內者，為國內生產毛額（GDP）；來自國外者則為貨品及勞務輸入。故 GDP 與輸入之總和，即為全國可用生產資源之供給總額。

2.總資源需求

指一定期間內，各經濟主體對可用資源之最終需求總額，包括國民消費（含民間最終消費及政府最終消費），國內資本形成（民間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政府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存貨變動）及對外貿易（商品及勞務輸出與商品及勞務輸入）輸出，前二項為國內需求，輸出為國外需求，故各經濟主體使用於消費與資本形成及輸出之總和，即為全國可用生產資源之需求總額。

總資源供給與需求另有廣義解釋，當總需求包括中間需求時，總供給將以生產總額（Gross Output）替代國內生產毛額。

關係式：

總資源供給 = GDP + 貨品與勞務輸入

總資源需求 = 國民消費 + 國內資本形成 + 貨品與勞務輸出

（貨品與勞務輸出、入係依據國際收支統計資料彙編）

生產總額 + 貨品與勞務輸入

= 中間需求(中間投入) + 國民消費 + 國內資本形成 + 貨品與勞務輸出

3.總供需估測模型

全國總供需估測通稱為國民經濟預算，旨在應用科學方法，預測未來短期內全國生產資源之總供給，及各經濟部門使用生產資源之總需求，藉以闡明達成總供需平衡之必要條件，以為政府釐訂決策籌編預算之準據。

我國總供需係採經濟計量模型估算，即將整個複雜之全國經濟體系，分政府部門、商品市場、貨幣市場、勞動市場、價格方程式及其他方程式等六個部分，用一套聯立方程式模型表示。利用方程式求解，即可求得總供需各項經濟變數之未來預測值。預測模型可分為季模型及年模型。

4.最適控制模型

係將經濟計量模型中，加入福利或損失函數（Welfare or Loss Function）而成的聯立方程式模型，其本質上是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一種，重大用途是能從改變損失函數的權數，獲得所謂最適之政策變數值，滿足市場經濟體系決策之需要。

各經濟變數的計算值由計量模型決定，但各計算值是否達於最適的判斷標準，則由福利函數決定。在福利為最大或損失為最小時，各經濟變數的計算值即為最適控制值。依據最適控制模型，可以解出各種最適政策，供政府參考。

5.內生變數與外生變數

經濟計量模型預測時，經濟變數可分為內生變數與先決變數。若經濟變數由模型體系內所決定者，稱內生變數。如經濟變數是由模型體系以外先行決定者，稱為先決變數。先決變數可分為外生變數及前期（滯遲）內生變數。外生變數依其性質不同，可分為二種，一是政策變數如政府消費及固定投資、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及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係由政策決定；另一為其他外生變數，如美、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世界貿易量、國際原油價格等。

（三）產業關聯表

將一年期間的國民經濟活動，有關各產業相互間的貨品與服務之交易狀況，以矩陣型式陳示之一覽表，稱為產業關聯表，又稱投入（Input）產出（Output）表，或簡稱 IO 表。它一面陳示每一產業投入中間產品來源結構及附加價值結構，另一方面陳示其產品銷售對象去路，及最終需求結構，俾瞭解產業間在生產技術上相互依存關係。它與國民所得統計之生產帳關

係密切。因此新制國民經濟會計乃將 IO 表納入制度內作為其重要部分之一。由於產業相互間交易繁複，因此每五年利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抽樣調查資料編製 IO 表一次，並於五年間隔之第三年編製延長表一次。換言之，產業關聯表每隔二至三年編製一次。

1.生產者價格（Producer's Prices）

生產者在生產場所出售貨品或勞務之淨價格，稱為生產者價格，亦即產地平均價格。如果銷貨條件為目的地之交貨價格，則需扣除其運輸費及中間轉運商之費用。按生產者場所計價之投入產出表，稱為生產者價格表，從事產業關聯分析，以本表為基礎較佳。

2.購買者價格（Purchases' Price）

產品需要者直接由生產者或由商業購入商品，運達需要者手中或生產場所之價格，稱為購買者價格。購買者價格和生產者價格之差額為運銷差距，即運輸費用及商業差距。運輸費用為運輸部門提供服務之報酬，商業差距為商業部門提供交易服務的收入。

3.基本價值（Basic Values）

生產者價格扣除貨物稅淨額即為基本價值。由於各部門投入若以基本價值計算，則投入係數更為穩定，可進一步觀察生產技術之變動情形且因計價條件單純一致，便於作國際間之比較，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乃建議各國增加按基本價值編製產業關聯表。

4.中間投入（Intermediate Inputs）

各產業部門在從事生產活動時所需之各項明細成本稱為投入。若此項投入係由產業部門所生產者，包括本公司之其他部門所提供之產品及非要

素勞務（含服務），則稱為中間投入，又稱中間消費。各項中間投入總合計數占各該產品生產價值比率，稱為中間投入率。

5.原始投入（Primary Inputs）

任一產業部門除了使用其他產業之貨品及勞務作為中間投入外，亦需使用基本生產因素之勞務，稱為原始投入，又稱基本投入。原始投入部門是產業支付生產所得之基本對象，支付之總額即為產業之附加價值（即原始投入等於附加價值），故原始投入按支付性質可分為勞動報酬、營業盈餘、資本消耗和間接稅淨額等四大項。其中營業盈餘又分為利息、租金、移轉、基金及利潤等，間接稅又分為貨物稅淨額、進口稅淨額及其他間接稅等。

6.中間需要（Intermediate Demand）

係指某一產業部門之貨品或勞務，售予或用於其他產業部門作為中間產品或投入之用者，又稱為中間產出（Intermediate Outputs），等於中間投入。中間需要占總需要之比率，稱為中間需要率，等於中間投入率。

7.最終需要（Final Demand）

係經濟活動成果之最終去路，亦即任一產業部門之產品除提供其他產業部門作為中間需要使用外，尚可直接供作最後用途，而不再進入生產過程者，稱為最終需要。在產業關聯表中，最終需要按功能分為家計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及輸出等部門。其中輸出又分為海關輸出與非海關輸出兩部門。

8.投入係數（Input Coefficients）

表示在目前生產技術條件下，生產一單位直接所需各部門產品之分別投入比率，故又稱技術係數，亦稱直接需求係數。各產業部門之投入係數，

係根據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以其生產總值除其各項投入值計算而得。若將投入品劃分為國產品與輸入品，則所計算之投入比率，分別稱為國產品投入係數及輸入投入係數。

9. 關聯程度係數 (Interdependence Coefficients)

關聯程度係數又稱逆矩陣係數或相互依存係數，或波及效果係數，係表示對某一產業部門之最終需要增加一單位時，該一產業部門所需向各部門直接與間接購買之單位數。按不同之應用目的，表示關聯程度係數之矩陣可分為下列三種：

- (1) 產業關聯程度表— $(I-A)^{-1}$ 型：I 為單位矩陣，A 為投入係數矩陣，各項中間投入包括國內產品與輸入品。該模型係假定國產品投入與輸入品投入比率維持不變，兩者之波及效果相同，常可成展開式 (r_{ij}) 。
- (2) 國內關聯程度表— $(I-D)^{-1}$ 型：I 為單位矩陣，D 為國產品投入係數矩陣，各項中間投入中僅含國產品，即該模型並不考慮輸入品用於中間投入之波及效果，而僅考慮國產品之波及效果。
- (3) 競爭性關聯程度表— $[I-(I-\hat{M})A]^{-1}$ 型： \hat{M} 為輸入係數向量 m 之對角線矩陣， m 向量中之各元素為 $m_i = M_i / (X_i + M_i - E_i)$ ， m_i 為 i 部門輸入係數， M_i 為 i 部門之輸入值， X_i 為 i 部門之產值， E_i 為 i 部門之輸出值。該模型係假設各部門輸入值對該部門國內需要總值之比率固定，因此可縮小輸入品所引起之部分波及效果，且其效果與國內關聯程度表 $(I-D)^{-1}$ 接近。

10. 向前關聯指數 (Forward Linkage)

任何生產行為可能誘發其他產業來利用其產品，稱為向前關聯，亦即所有產業部門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時，某特定產業產品需求之總變動量，也就是特定產業部門受感應的程度，故又稱為向前關聯程度。在產業關聯

程度表中，橫列合計數即為該產業之向前關聯程度，其中係數較大者多為基本原料工業。

11.向後關聯指數（Backward Linkage）

凡是非原始性之生產活動（Nonprimary Activity）都可能誘發其他產業生產該活動所需之投入，稱為向後關聯，亦即表示某產業部門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時，各產業必須增(減)之數量和，也就是該特定產業對其他有關產業部門變動之影響度，故亦稱向後關聯程度。在產業關聯程度表中，縱行合計數即為該產業之向後關聯程度，其中係數較大者表示推動有關產業發展之力量較大，即影響力較大。

12.感應度（Sensitivity of Dispersion）

感應度係衡量所有產業之產出變動一單位最終需要，某特定產業部門受其他產業感應之程度。感應度主要供作測定向前關聯效果，即所有產業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後，某產業必須增（減）產，以供全體產業生產投入之增加（減少），所產生直接及間接關聯總效果；又稱向前關聯指數，或感應度指數。

若感應度（ U_i ）大於 1，表示第*i*產業之感應度大於全體產業之平均數，為感應度大之產業，大多為生產中間財之產業，如生產鋼鐵、石化原料及電力等業別。若 U_i 小於 1 表示該產業感應度小，其產品大多供作最終需要，如食品、飲料、燃氣及自來水等業別。

在產業關聯程度表 $(I-A)^{-1}$ 中，以某一橫列之總和平均數除以各行及各列總和的平均數，即可得感應度，可將某一部門之向前關聯效果加以標準化而得，以公式表示之如下：

$$U_i = \frac{\sum_{j=1}^n b_{ij}}{\frac{1}{n} \sum_{i=1}^n \sum_{j=1}^n b_{ij}}$$

其中 U_i 表示第 i 個部門之感應度， b_{ij} 表示逆矩陣 $(I-A)^{-1}$ 中的第 (i,j) 個元素。

13. 影響度 (Power of Dispersion)

影響度係衡量某產業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對其他產業有關部門變動之影響程度。影響度主要供作測定向後關聯效果，即某產業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所引起各產業必須投入該產業之產值變動的總效果，又稱向後關聯係數。

若影響度 U_j 大於 1，表示第 j 產業之影響度大於全體產業之平均數，其特性為此等產業大多具有較高之中間投入率，如化學及鋼鐵業等屬之。影響度 $U_j < 1$ 之產業多為初級產業及服務業，其特性為此等產業之中間投入率較低。

在產業關聯程度表 $(I-A)^{-1}$ 中，以某一縱行之總和平均數除以各行及各列總和的平均數，即可得影響度。可將某一部門之向後關聯程度效果加以標準化，以公式表示之如下：

$$U_j = \frac{\sum_{i=1}^n b_{ij}}{\frac{1}{n} \sum_{i=1}^n \sum_{j=1}^n b_{ij}}$$

其中 U_j 表示第 j 部門之影響度， b_{ij} 表示 $(I-A)^{-1}$ 逆矩陣中的第 (i,j) 個元素。

(四) 所得分配

個人所得分配統計，是利用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辦理之家庭收支調查中，有關每年訪問一次之全年所得資料，依照聯合國訂定之個人所得分配消費及資本形成統計作業體系，予以整理分析計算而來。其主要相關統計結果包含：所得水準、所得分配、所得差距、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家庭設備及各種特徵家庭之所得、消費與儲蓄狀況等。每年均編印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供各界參考。

1.個人所得與個人可支配所得

凡個人及民間非營利機構提供生產要素從事生產而得之報酬收入，加上政府、企業與國外部門對家庭之經常移轉，稱為個人所得。

個人所得減去繳付政府之直接稅及各種移轉支出後之餘額，稱為個人可支配所得。

2.所得收入者

係指在調查標準期（一年）內之下列人員：

- (1)戶內成員個人年收入（不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達一定標準（九十一年為 95,000 元，八十六年為 93,000 元）以上者。
- (2)家庭非公司企業（如農業、工業、商業、自由業等）無論其淨收入為多少或發生虧損，皆須以主要負責人列為所得收入者。
- (3)無業者家庭就財產所得者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者擇一為經濟戶長，並視為所得收入者。

3.家庭所得

所謂家庭所得乃指家庭各成員從各種不同來源所收受之所得總和，其來源包括要素所得與移轉收入。要素所得係指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

財產所得淨額、自有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移轉所得淨額（含雜項收入）。

(1)受雇人員報酬：

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A.本業薪資：指現金收入毛額，包括本俸、專業補助費、工作補助費、實物代金房租津貼及工資等（未扣除公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金額）。

B.兼業薪資：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金、退伍金。

C.其他收入：包括加班、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2)產業主所得：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

A.農業淨收入：

(a)耕種及禽畜牧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禽畜牧收入或農業加工及其他農產生產收入，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

(b)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田埂上種植具經濟價值之竹林）砍伐撿拾出售收入均屬之。

(c)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漁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B.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淨盈餘指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盈餘、工廠盈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自營藥房藥局收入等。營業決算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需併入計算。

C.執行業務淨收入：指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
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3)財產所得收入：

A.利息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各種存款、債券、貸出款、活會及儲蓄性人壽保險等之利息收入。

B.投資收入：股票證券等所孳生之股息及投資之紅利收入。

C.其他財產所得收入：包括土地（不包括地上建築物）之租金淨收入（須扣除地價稅及土地改良費）、權益金淨收入（如商標、版權、專利權或專業執照等出租或出讓所取得之收入且扣除已攤銷之成本）、其他租金淨收入（如住宅、廠房、運輸工具等各項財產出租之實際租金收入，並扣除各項稅捐、折舊及修繕費等）。

(4)移轉所得：

係指不必提供對等報酬，從其他個人、家庭、政府、企業及國外所獲得之無償收入。至於移轉收入之來源可分為從個人及家庭、從政府、從社會保險受益、從企業及從國外五方面。

4.基本所得

係指受雇人員報酬與產業主所得之總和。

5.已分配要素所得

已分配要素所得等於基本所得加財產所得收入減財產所得支出。

6.農業所得

農業所得係農業生產淨額按各項生產要素所作之貢獻，以勞動報酬、租金、利息、利潤等型態實行分配，而構成農業所得。換言之，農業所得乃由農業生產而發生之所得，並按投入之生產要素實行分配，因所投入之生產要素並非全部來自農家，故所得分配結果便不可能全部歸屬於農家。

7.農家所得

農家係指一般家庭之成員至少一人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及蜂、蠶等飼養生產事業之農業工作。

農家所得乃是農業家庭收到之所得，雖然農家所得主要來自農業，但並非全部來自農業。有些農家除從事農業經營外，並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家中成員受雇於其他行業，由此可知農業所得並不完全歸農家所有，而農家所得並非全部來自農業。

由於農家人口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所處環境與其他行業區分有較大不同，農家生活習慣亦與一般非農家習慣有較大差異，為便於分別研究農家與非農家之消費型態及其他經濟狀況，一般國家將個人所得分別計算為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

8.所得差距

係指所得分配的差距或不平均的情形，用以衡量一國（地區）內不同所得階層之所得不均等狀況。國際上，常用以測度所得分配不均等的指標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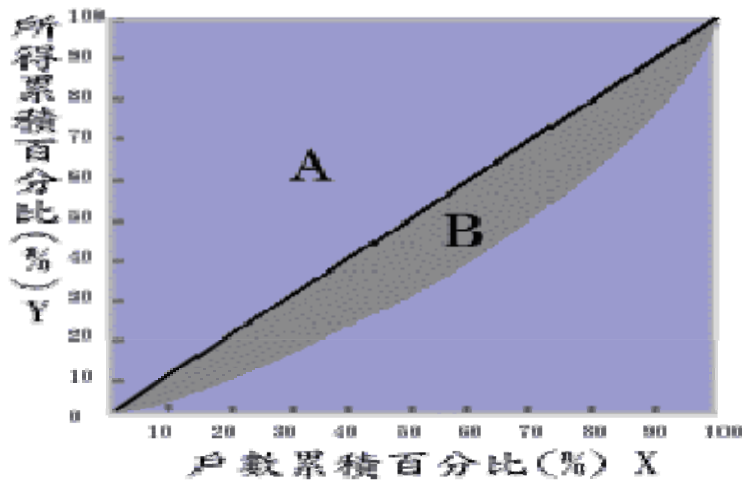
(1)五等分差距倍數：

係將全國家庭依其可支配所得高低排序後，再將戶數五等分（每等分均包含全國百分之二十的家庭），計算最高 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之倍數，即五等分差距倍數，倍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平均。

(2)吉尼係數（Gini's Coefficient）：

在說明吉尼係數之前，須先介紹羅倫斯曲線（Lorenz Curve）。羅倫斯曲線是以圖示法表示所得分配的狀況。

羅倫斯曲線圖如下：



X 軸：由低所得家庭向高所得家庭累計的戶數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

Y 軸：與累計戶數相對應的所得占全國總所得的比率

上圖之對角線表示所得分配絕對平均，稱為完全均等直線，而 X 軸與 Y 軸所對應形成對角直線下方之弧形曲線即為羅倫斯曲線，此曲線與對角直線間之距離即可測定分配不均程度之大小，距離愈大，表示所得不均等程度愈高。

吉尼係數係測量羅倫斯曲線與完全均等線間所包含之面積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此項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不均等的程度愈低。

9.消費傾向

可用平均消費傾向（Average Propensity to Consume，簡稱 APC）及邊際消費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簡稱 MPC）兩種方式表示。

(1)平均消費傾向（APC）：

指在某一所得水準下，平均每一單位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的比率。就單一家庭或個人而言，所得水準愈高，平均消費傾向愈低；所得水準愈低，

平均消費傾向愈大。因此就整體長期觀之，平均消費傾向隨所得提高而降低。

(2)邊際消費傾向 (MPC)：

指在某一所得水準下，可支配所得每變動一個單位，在消費上所引起之變動量。就單一家庭或個人而言，當邊際消費傾向小於（大於）1時，表示當期之所得足（不足）以支應當期之消費支出，而產生儲蓄（負儲蓄或負債）。就整體長期觀之，消費雖隨所得增加而增加，但其增加額通常小於所得的增加額，亦即邊際消費傾向小於一，平均消費傾向亦大於邊際消費傾向。

10.儲蓄傾向

可用平均儲蓄傾向 (Average Propensity to Savings, 簡稱 APS) 及邊際儲蓄傾向 (Marginal Propensity to Savings, 簡稱 MPS) 兩種方式表示。

(1)平均儲蓄傾向 (APS)：

指在某一所得水準下，平均每一單位可支配所得用於儲蓄的比率。此常隨所得增加而提高，其與平均消費傾向之和為 1。

(2)邊際儲蓄傾向 (MPS)：

指在某一所得水準下，可支配所得每變動一個單位，在儲蓄上所引起之變動量。其與邊際消費傾向之和為 1，因此當邊際消費傾向小於（大於）1時，邊際儲蓄傾向為正（負），表示當期儲蓄增加（須挪用往年儲蓄支應）。

（五）國富

國富係指一國在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擁有財富之總值，亦即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所有全部財貨之價值。國富統計結果主要可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其統計範圍定義（即國富毛額）為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國各經濟部門（全體國民）所持有之實物資產與國外資產淨額等可評價資產總值，前者包括可再生有形資產及已登記土地之重置價格總值。國富

毛額係用以表徵資產之生產與服務潛能；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即國富淨額，用以表徵資產之餘值與使用程度。

行政院主計處依據民國八十七年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乃積極蒐集資料進行試編工作，爰自八十九年起按年編製並發布統計結果以供各界應用。

二、經濟動向指標

（一）物價指數

物價指數乃是應用統計方法將各種物品的價格波動按一定方式綜合而成單一指標，用以反映一地或一國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程度。物價為一切經濟活動的總體表現，物價上漲非但對外影響商品之出口競爭力，對內亦促使企業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大，同時亦提高社會大眾生活成本，因此，物價指數已成為政府釐訂財經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目前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編布之物價指數計有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WPI）、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進口物價指數（IPI）、出口物價指數（EPI）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等五種，其編製程序雖因個別指數之性質、用途及權數資料配合情況而或有差異，但基本步驟大致相同。為配合經濟發展中生產結構之變化，每逢民國〇及五之年改換基期，並視當時經濟發展狀況調整分類及查價項目。

1.躉售物價指數（WPI）

躉售物價指數原意為大宗批發價格，查價階段涵蓋廠價、大盤價、中盤價等意義不夠明確。八十年物價基期改編，查價階段定為生產者「出廠價格」且直接納入進出口物價項目，惟考慮法令之通用，仍維持「躉售物價指數」名稱。

躉售物價又稱為批發物價，指企業間相互交易之國內生產物品出廠價格及進出口物品之價格，係衡量企業間商品第一次交易（不含同一公司內部移轉）之所有商品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躉售物價指數目的為反映生產廠商出售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等價格變動的情形，是重要經濟指標之

一，其可作為國民所得統計及產業關聯統計平減參考，及企業用為資產重估之依據。

目前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範圍為台灣地區國產內銷產品生產者出廠價格及進口品之進口價格、出口品之出口價格。查價基準為各月最接近 20 日之實際淨出廠價格（不包括運費及營業稅，亦扣除折讓、贈品、折扣及補貼等），並固定於每月五日（例假日順延）發布上月物價變動資料，現行躉售物價指數除基本分類指數外，另編有按加工階段別指數、行業別中間投入物價指數、行業別產出物價指數、內外銷別指數及產地來源別指數等五種。使用上須注意，四十五年以前為台北市資料，八十年以前價格為批發價格，八十年（含）以後價格則為出廠價格，八十五年基期起指數計算方式改採銜接點銜接，並改以相對重要性計算指數。

2.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係衡量台灣地區一般家庭（不含共同事業戶）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各項消費性商品或勞務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所得稅、購置土地、住宅及人壽保險等支出則不屬查價範圍，為衡量通貨膨脹之重要指標。其可作為測度實質所得或購買力之用、公私機關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參考，及調整稅負（所得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之依據。

行政院主計處現行所作之 CPI 可分為基本分類指數與特殊分類指數。基本分類指數又分為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台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特殊分類指數則依商品性質分為商品類及服務類二大分類。

目前我國 CPI 主要查價項目群係以台灣地區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此項權數主要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而得，每五年更換一次，以反映消費支出型態之變遷。

3.進口物價指數（IPI）

係衡量我國進口商品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為重要經濟指標之一。其

可供調度外匯及核定配額之參考，並作為調節進（出）口商品供需及有關機關研究分析之用。

目前行政院主計處所作之 IPI 的查價方式為通信方式，由選定之進口商按月填報匯率指數係以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對新台幣匯率為基礎，依加權平均法。查價基準為起岸價格（CIF）為原則，不含關稅，因此進口關稅稅率調降不影響指數水準。商品以契約貨幣報價，其中以美元報價者，按每月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銀行賣出）換算為新台幣計價，其他幣別採每月 5、15、25 三日平均匯率換算。

4.出口物價指數(EPI)

係衡量我國出口商品價格水準變動情形，為重要經濟指標之一。其可供調度外匯及核定配額之參考，和用作調節出口商品供需及有關機關研究分析之用。

目前行政院主計處所作之 EPI 的查價方式為通信方式，由選定之出口商按月填報。查價基準為離岸價格（FOB）為原則。商品以契約貨幣報價，其中以美元報價者，按每月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銀行買進）換算為新台幣計價，其他幣別採每月 5、15、25 三日平均匯率換算。

5.國內生產毛額平減價格指數（GDP Deflator）

將名目（按當年價格計算）國內生產毛額除以實質（按固定年價格計算）國內生產毛額即得國內生產毛額平減指數。而實質 GDP 係由組成之細項（消費、資本形成、輸出入等）名目值經由相對應之各類物價指數平減後加總間接編算而得，故 GDP 平減指數無法事先算出，需俟實質 GDP 產生後逆算求得，與一般物價指數之編製方法有別。

6.購買力平價指數與有效匯率指數

購買力平價指數係以外國與本國物價之加權平均價比表示，指數上升

表示外國物價上升相對本國為高，有利提高本國價格競爭力。

有效匯率指數係以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對新台幣匯率為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得。指數上升表示本國貨幣相對他國升值，不利於本國出口價格競爭力。

上述購買力平價指數及有效匯率指數大多數採用出、進口貿易為權數。

7. 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要衡量一國通貨匯率變動後對出口價格競爭力之真實影響，必須同時考慮匯率變動後所引發物價變動之效果，最後的淨效果才是影響進出口競爭力的變動。

有效匯率指數經過物價指數（購買力平價指數）或生產成本指數之平減後稱之為實質有效匯率指數。因此，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不僅代表兩國間之匯率水準，亦是綜合考慮本國通貨相對主要貿易國扣除各國相對物價變動差異後之許多雙邊匯率關係。在衡量一國通貨對外平均價值及其匯率變動對出口價格競爭力的影響時，以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作為計算標準較為合理。

若匯率以本國通貨一單位相當於多少外國通貨表示，則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上升表示本國通貨相對主要貿易國通貨之幣值升值，下降則表示貶值。該指數超過 100，顯示平均幣值較基期的水準升值，若低於 100，表示平均幣值較基期貶值。

8.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

係衡量營造業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變動情形，主要用於調整工程款之參據及提供政府有關施政決策之參考。

9.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係衡量一般家庭及企業承租住宅或營業用建築物所付租金（費用）變

動狀況的經濟指標。

10 勞務價格指數

係衡量一般家庭日常生活及生產事業所需勞務價格變動趨勢之指數。

11.生產者物價指數（PPI）

係將農、礦、工及水電燃氣業等之產品出廠價格（農產品為產地價格）變動情形，以統計數字表示的經濟指標。相當於躉售物價指數之國產品（國產內銷品及出口品）物價指數，可用以反映國內產業產出價格之變化。

12.地價指數

經由土地價格之調查、蒐集，運用統計方法，將一定地區，在一定期間內各時期之地價，換算成相對數所得之指數，用以衡量土地價格變動之趨勢。

13.進出口價值指數

為測度進出口總價值或分類進出口貨品價值變動之指標，屬進口貿易者稱進口價值指數，屬出口貿易者稱出口價值指數。指數之計算公式為：

$$I_v = (\sum p_i q_i / \sum p_o q_o) \times 100$$

$\sum p_i q_i$ ：（某類貨品）計算期之出（進）口總值

$\sum p_o q_o$ ：（某類貨品）基期之出（進）口總值

I_v ：（某類貨品）出（進）口價值指數

14.進出口單位價值指數

為測度全部或各類進出口貨品在國際市場上價格變動之代用指標。其

中屬進口貨品者稱為進口單位價值指數，屬出口貨品者稱為出口單位價值指數。單位價值指數，簡稱為單價指數，一般以樣本商品進（出）口值除以其進（出）口量而得該樣本商品之單位價值，再按一般編製物價指數之方法編算，即得全部或各類進（出）口貨品之單位價值指數。在我國由於各類貨品進出口量，計算期與基期比較所獲之增漲幅度常有巨大差異，故以理想公式計算：

$$I_p = \sqrt{(\sum p_i q_o / \sum p_o q_o) \times (\sum p_i q_i / \sum p_o q_i)} \times 100$$

p_i ：樣本商品計算期單位價值

p_o ：樣本商品基期單位價值

q_i ：樣本商品計算期數量

q_o ：樣本商品基期數量

I_p ：全部或各類進（出）口貨品單位價值指數

一般而言，進出口物價指數（Indices of Import & Export Prices）係用以衡量進出口物價水準之變動情形，可顯示純粹價格水準之變動；而進出口單價指數則係用以衡量進出口商品之平均單位價值之變化，因含有貨物品質之改變及貨物價格之漲跌因素在內，較難衡量進出口商品純粹價格水準之變動。故若欲以單位價值指數來當作物價指數時，使用者應知其缺點。長期觀察，經濟逐年成長，進出口商品品質隨之上升，若用以衡量純粹價格水準之變動而言，進出口單價指數有偏高傾向。

15.進出口數量指數

為測度各類進出口貨品數量變動之指標，屬進口貿易者稱為進口數量指數，屬出口貿易者稱為出口數量指數，計算公式為：

$$I_q = I_v / I_p \times 100$$

I_q = 數量指數

I_v = 價值指數

I_p = 單位價值指數

其中

$$I_v = (\sum p_i q_i / \sum p_o q_o) \times 100$$

$$I_p = \sqrt{(\sum p_i q_o / \sum p_o q_o) \times (\sum p_i q_i / \sum p_o q_i)} \times 100$$

p_i : 樣本商品計算期單位價值

p_o : 樣本商品基期單位價值

q_i : 樣本商品計算期數量

q_o : 樣本商品基期數量

(二) 生產指數

生產活動是經濟活動中最重要的一環，而生產指數則是觀測生產活動的有力指標。生產指數在指數論是屬於數量指數。其與物價指數的關係如次：

價值指數	價格變化	品質變化	數量變化
物價指數	物價變動	剩餘（一）	
數量指數	剩餘（二）		數量變化

上表表示價值變化可分解為價格、品質、數量等三個因素的變化，將價值變化中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所剩餘(一)部分即為實質變動（包含品質變化及數量變化）。而價值變化中若剔除數量變化因素後，所剩餘的部分即為單位價值變化（包含價格變化及品質變化）。

生產指數屬於數量指數，原只求其陳示數量之變化，但因現代生產已走向附加價值化、技術密集化，故事實上此項指數已隱含品質變化部分。如將產品分類劃分更爲細密或以其價值被價格除之的商數來代替數量，則生產指數所陳示者即爲生產實質之變動。

1.工業生產指數

爲以統計數字表示工業部門生產水準變動情況的經濟指標。現編指數係利用每月舉辦之工業產品產銷存量值調查 2,253 項產品中，選取 644 項產品之生產量來編算。所謂生產量係指工廠實際生產之數量，包括代客加工數量，但不含委託他廠加工收回量。茲將與工業生產指數編算方法相近之指數簡介如次：

(1)銷售量指數、存貨量指數

係與生產指數共同掌握工業之生產活動，銷售活動及存貨狀況之重要指標。銷售量指數與存貨量指數，係分別選取 609 項產品之銷售量及 554 項產品之存貨量加以編算而成。

(2)生產能力指數及設備利用率指數

陳示工廠生產設備之生產能量，一般係由工業產品產銷存量值調查中蒐集生產設備之生產能力，再與基期年比較，以生產附加價值爲權數編成生產能力指數。而設備利用率（產能利用率）指數則以實際生產量對生產能量之比率，以附加價值爲權數編製而成。

(3)原材料消費、存貨及存貨率指數

依生產活動必須耗用之原材料實際耗用及其存貨量，分別編製原材料消費指數，及原材料存貨指數。依存貨對原材料消費之比率，編製原材料存貨率指數。惟此類指數我國尙未編製。

(4)製造業生產預測指數

爲先期瞭解生產動向，選擇若干主要項目及主要廠商進行預測調查，由廠商就其研判未來一個月之生產狀況提供資料，據以編製生產預

測指數。此項指數往往較總體經濟模型估測結果更符實際，且易藉以瞭解生產變化之原因。

(5) 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勞動生產力指數 (Index of Labor Productivity) 係以生產指數 (或實質附加價值) 除以同期投入勞動總工時指數而得，表示平均每一工時生產量 (實質附加價值) 之消長狀況。

$$\begin{aligned} \text{勞動生產力指數} &= \frac{\text{生產指數}}{\text{總工時指數}} \times 100 \\ &= \frac{\text{生產指數}}{\text{受雇員工人數指數} \times \text{平均每人每月工時指數}} \times 100^2 \end{aligned}$$

此外相近之各項生產力指數如次：

$$\text{資本生產力指數} = \frac{\text{生產指數}}{\text{實質資本存量指數}} \times 100$$

$$\text{原材料生產力指數} = \frac{\text{生產指數}}{\text{實質原材料投入量指數}} \times 100$$

$$\text{能源生產力指數} = \frac{\text{生產指數}}{\text{實質能源投入量指數}} \times 100$$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Index of Unit Labor Cost) 係以總薪資指數除以生產指數而得。表示每生產一單位所須支付之勞動成本，可藉以衡量勞動成本之變動趨勢。

$$\begin{aligned} \text{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 \frac{\text{總薪資指數}}{\text{生產指數}} \times 100 \\ &= \frac{\text{受雇員工人數指數} \times \text{平均薪資指數}}{\text{生產指數}} \end{aligned}$$

由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之計算式可知：

勞動生產力指數 ×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 平均每工時薪資指數

故：

平均每工時薪資上升率 - 勞動生產力上升率 ÷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上升率

表示平均每工時薪資上升幅度若未被勞動生產力提高速度所抵銷，將造成單位勞動成本之增加。

(6)最高生產能量

指工廠生產設備在正常運轉時之每日（月）所能達到最高之生產數量。

2.農業生產指數

係為衡量農林漁牧各類農業產品生產消長情勢與生產結構變動概況，及農業生產對整體經濟貢獻之指數。本指數以基期農場價格為權數，採拉氏（Laspeyres）定基加權總值式編算；編算作物生產指數所採用產出量已扣除種子用部分，編算總指數時再扣除國產作物供飼料用部分，以避免農業產出之重複計算。

3.礦業生產指數

指礦業業別中礦產品生產量之指數，指數計算公式採拉氏公式，基期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年為固定基期，以基期生產淨值單價為權數計算：

$$I_{oi} = \frac{\sum Q_i P_o}{\sum Q_o P_o} \times 100$$

指數每五年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改編一次。

4.第三次產業活動指數

第三次產業活動指數又稱服務業活動指數，係指除了農業生產及工礦業生產以外之所有生產活動之指數。因第三次產業之生產多屬提供服務，故稱為活動指數，而不稱生產指數。第三次產業活動指數一般分為包括政府服務與不包括政府服務兩種總指數，並依行業分類分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至於水電燃氣業亦屬提供服務之行業，惟我國習慣上仍歸列工業範圍內。此項指數各國均係新興編製者，而我國則尚未查編。

（三）景氣指標

係由按月定期發表之經濟統計中，選擇與景氣變動關係密切之重要指標，加以綜合編製成為本指標，以提供社會各界增加對經濟現況之瞭解，及供研判未來景氣動向之參考。茲摘述重要之景氣指標如下：

1.景氣動向指標

係指根據過去多次景氣循環經驗，由總體經濟之各部門活動中（如生產、所得、就業等），選擇一些對景氣變動反應敏感之項目，經適當的統計處理所編製而成者，足以反映當時景氣狀況及其未來動向。其編製方法，係將選定之各項經濟統計指標，經季節調整及其他統計處理後，找出其個別循環的高峰、谷底日期，再與基準景氣變動比較，依其時序關係，並分為領先、同時及落後三類指標系列。景氣動向指標通常可以「擴散指數（Diffusion Index, DI）」及「綜合指數（Composite Index, CI）」兩種方式表示。

2.擴散指數（Diffusion Index, DI）

為景氣動向指標表達方式之一，其編製方法，係將所採取的統計系列，經季節調整後，在某一時間與前期比較，呈現增加者為「+」，相近或不變者為「○」，減少者為「-」，其中擴張系列（為「+」號者之系列個數）與相近系列數之半數，兩者合占採用系列數的百分比，即為景氣動向指數。其計算方式為：

$$DI = \frac{(\text{擴張系列數} + \text{相近系列數}) \times 0.5}{\text{採用系列數}} \times 100$$

DI > 50 表示景氣擴張，DI = 50 表示景氣不變，DI < 50 表示景氣收縮，景氣動向指數僅能反映景氣變動方向。

3.景氣綜合指數（Composite Index, CI）

為景氣動向指標表達方式之一。除了可反映景氣的變動方向外，更能顯示景氣變動的幅度。我國目前編有領先指標綜合指數及同時指標綜合指數。其編製方法，係將所採取的統計系列經季節調整，求其變動率，將變動率經標準化因子調整後，予以加權平均，合併成領先、同時二組系列，再經標準化因子調整及趨勢調整後，分別求得二項指標的綜合指數。

4.領先指標（Leading Index）

為景氣動向指標中具有領先景氣變動性質之指標，可用來預測短期未來景氣變化。我國目前編製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係選定製造業平均每人每月工時、製造業新接訂單指數變動率、海關出口值變動率、股價指數變動率、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率、貨幣總計數 M1B 變動率、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面積等七項領先景氣變動的經濟指標，將七項指標經過統計處理後，再加權平均計算而成。

5.同時指標（Coincident Index）

為景氣動向指標中與景氣變動趨近於一致之指標，可用以衡量當時的景氣變動。我國目前編製同時指標綜合指數係選定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製造業生產指數變動率、製造業銷售值、製造業平均每人每月薪資變動率、票據交換金額變動率、國內貨運量等六項經濟指標，將六項指標經統計處理後，再加權平均計算而成。

6.景氣循環（Business Cycle）

指景氣擴張與收縮交替出現的週期性循環變動過程。由景氣的谷底經復甦、繁榮而至高峰而後衰退、蕭條又至谷底，完成一循環。由景氣動向指數或景氣綜合指數可獲知此脈動，而繪出景氣循環軌跡圖。

7.景氣對策信號（Scores of Monitoring Indicators）

依據政策目標，選擇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指標，根據其變動綜合判斷景氣之狀況，而以類似交通號誌的一組標幟，對不同的景氣狀況發出不同的信號，以供決策參考。其編製方法為依據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選擇指標內容及訂定檢查值。我國目前編製的景氣對策信號是根據貨幣總計數 M1B 變動率，直接及間接金融、票據交換與跨國通匯、股價指數、製造業新接訂單指數、海關出口值、工業生產指數、製造業成品存貨率及非農業就業人數等九項指標編製而成；而以五種信號燈來表示景氣的狀況，「紅燈」表示景氣過熱（應剎車），「黃紅燈」表示景氣活絡（應注意），「綠燈」表示景氣穩定（安全狀況），「黃藍燈」表示景氣欠佳（應注意），「藍燈」表示景氣衰退（應加速）。

8.景氣調查

景氣調查是以問卷方式，廣泛徵詢企業經營者對當期之營業狀況及對未來景氣之判斷。如德國 IFO 經濟研究之「Business Climate Index」及日本之「企業調查」（Economic Survey of Selected Enterprises）方法。我國由經建會按月辦理產業景氣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生產、銷售、訂單、員工、加班、存貨、價格、成本等項目，含屬質（方向變動）與屬量（數字、金額）兩種形式，判斷本月狀況及預期未來三個月營業狀況。

此外類似之調查有：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景氣調查、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輸出入意向調查、投資意向調查等。

三、工業統計

工業統計屬於企業活動之一，而企業活動則為經濟統計之中心。一般探討企業活動常分析產業結構，其所依據之資料包括：國民會計之國內生產淨額、勞工統計之就業人口、國富調查之資本存量、工商業調查之資本形成、家計調查之消費額等，均可據以劃分為三級產業，計算各級產業所占構成比。企業活動統計之基本資料來自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營利事業營業稅籍檔等，並作為母體檔，以便辦理各種抽樣調查，俾瞭解企業活動狀況與變遷。辦理上述基本資料調查或各種抽樣調查時，最重要工作之一即產業分類及商品分類。目前採行者為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四位碼）及商品標準分類（計十位碼，其前六碼為 HS 分類）。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與國際產業分類（ISIC）相近，至於商品標準分類，過去參考 SITC 訂定，而與海關使用之 CCCN 分類不同，但一九八九年以後均採用國際通用之 HS 分類。現編工業生產統計所採用之產品分類，係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之四位碼再增加三位產品碼，共計為七位碼，其與 HS 分類對照運用，經濟部統計處已於九十二年完成。

由於企業活動統計範圍廣泛，包括工業、農業、商業、服務業等，本刊為便於敘述，將工業統計單獨列一章，其他各業及經濟行政統計合併為企業統計列於第四章。

（一）工業產品產銷存量值調查

本調查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每月調查工礦業生產、銷售及存貨量值資料，每月發表各項產品產、銷、存數量及價值，並作為編製工業生產指數、銷售指數及存貨指數之基本統計。本調查早期稱工礦查報，現習稱工業生產快報調查。其調查方法與內容，與日本生產動態調查相近。由工商及服

務業普查抽選上位企業（依產值大小順序選取較大之企業）8,000 家，以通訊調查方式調查 2,253 項產品之產、銷、存資料。調查項目包括：存貨量、生產量、代客加工量、國內進貨量、國外進貨量、自用量及代客加工交出量、內銷量值、外銷量值等。

1.生產設備能量

指一個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依原擬計畫使用既有之廠房及生產設備所能生產之最大產出。

2.設備利用率

為一定期間內廠商之實際產出與生產設備產能的比率。此一比率可用以觀察廠商短期營運概況，以及未來投資意向。如廠商設備利用率低，則投資意願自然亦低。在景氣復甦初期，廠商為提高產量，須先增僱勞工，提高設備利用率，然後才會逐漸增加投資。

3.重工業、輕工業（Heavy Industry、Light Industry）

重工業或稱重化工業，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製造業：(1)產品不以動植物為主要原料，不直接供消費者；(2)可供消費之部分機械及電子產品，但其生產過程為資本密集、需較高技術或具較高單價者；(3)化學材料或製品製造之原料者。

輕工業指不屬於重工業之產品製造業。

4.製造業四大行業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內分為二十四個中分類行業。經濟部工業局為便於推動業務，習慣上分為四大行業別，所包括之中分類行業如次：

(1)金屬機械工業：包括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

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3)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4)民生工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指工礦業產品之用途純為供家庭及個人消費目的使用之最終產品。消費財可分為耐久性及非耐久性消費財。

(1)耐久性消費財：凡預期使用年限較長之消費財均屬之。實際分類時，包括汽機車、自行車、家電製品、電子產品及使用年限較長之消費性產品。

(2)非耐久性消費財：凡預期使用年限較低之消費財均屬之。實際分類時，除汽機車、自行車、家電製品以及電子產品外，大部分為其他消費性產品。

6.生產財 (Producer Goods)

指工礦業產品之用途純為供生產部門再投入製造、加工或裝配成其他產品之中間生產財。

7.投資財 (Investment Goods)

(1)建設財：凡各種水泥、紅磚、窯製建築材料及其他非金屬礦物建材均屬之，但玻璃及其製品歸入中間產品。

(2)資本財：凡工業、農業、辦公及家庭用暨其他特殊用途之各種機械設備、

運輸工具、電腦、通訊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均屬之。

8.進貨量（Quantity of Purchase）

(1)國內進貨量：指本公司（廠）向他企業購入產品數量或委託他廠加工後收回之產品數量。

(2)國外進貨量：指本公司（廠）直接至國外進口之產品數量。

9.銷售量（Sales Quantity）

指工廠生產之產品，直接銷售給國內批發零售業者或其他工廠，或直接、間接銷售給國外之產品數量，但應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及代客加工交給顧客之數量。

10.出貨量（Quantity of Shipment）

指本工廠將產品銷售給顧客或其他部門之數量，並含受委託代客加工生產產品而交出之數量及由本工廠送往同一企業其他工廠或工場、營業所之倉庫、保管場所之數量。

11.自用量（Quantity of Selfconsumed）

指本工廠自行生產之部分產品，非用於銷售，而係供作本工廠內有關生產部門自行使用原材料之數量，且包括供作樣本、贈送、展示及試驗研究等耗用量。在生產過程中所消耗損失及委託他廠加工而提供作為原材料之數量亦包括在內。

12.代客加工（Contract Work）

指由委託者提供原材物料委託本廠加工或裝配成產品，其代客加工數量可視為本廠之生產量；如本廠僅係代客做表面處理（如漂染、電鍍、噴漆、磨光等），則加工數量非為本工廠生產量，僅計加工費用。

（二）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本調查每年均定期辦理（工商及服務普查年除外），調查對象為台閩地區經核准登記之工廠，調查目的主要係為校正工廠基本登記事項、清理遷址、歇業工廠及督促變更登記事項，提供主管單位依法處理，並更新工業資訊檔，供作工業之策劃、管理與輔導之依據。

校正暨營運調查項目分為校正項目及調查項目，前者以工業主管機關登記資料為主體，包括：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工廠登記證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行業代號、主要工業產品名稱、及主要耗用原材料名稱等工廠基本資料。調查項目則包括：全年主要工業產品產銷存量、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營運實況、當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研究發展經費、技術移轉金額等概況，並視現況增減調查項目。茲將重要項目解釋如次：

1.工廠家數（Number of Factory）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除外），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

凡在台閩地區設立並經核准登記者屬之，換言之即不包括未登記之違章工廠家數。

2.工廠設立（Factory Establishment）

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許可設立者，但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設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四條）

-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者。
- (2)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 (3)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
- (4)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者。

3.工廠登記（Factory Registration）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條)

工廠於許可設立後，應於二年內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二條)

4.工廠註銷登記（Registered Factory Revoke）

工廠歇業者，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

- (1)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已停工超過一年者。但工廠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者。

5.開工率（Operation Rate）

指工廠經設立登記後工廠正式開工生產之家數占設立登記工廠家數之比率。

6.工廠開歇業統計（Statistics of Opening & Closing of Factory）

依據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之規定，工廠之設立須申請設立許可，開工生產須申辦工廠登記，停工、復工須向主管機關報備，遷移廠址及變更工業類別，應重新辦理設立登記，歇業應辦註銷工廠登記；故每月依上述規定，統計其設立、登記、停（復）工及歇業工廠家數。

7.新投資計畫

一般廠商大多擬有中、長程或年度專案投資計畫。新建或擴充設備、改良或汰舊換新設備均屬計畫性投資。在分年投資支出中，第一年支出稱為新投資計畫支出，第二年以後各年投資支出則稱為持續計畫投資支出。

8.擴充產能

指廠商生產新產品或擴充原有產品（含產品改良）之生產能力。

9.汰舊換新

指廠商為維持原產能或為節省勞力、能源或原材料等目的而更換或新添之投資支出。

（三）工業生產成本調查

為探討我國產業之生產成本結構，藉以瞭解產業間之相互依存關係，經濟部自民國七十三年起每五年（兩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年之中間年，即每逢民國 3 及 8 年）舉辦一次工業生產成本調查。凡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廠商經以抽樣方法抽出者均為調查對象。以派員實地訪問調查廠商之全年各項產品生產量、銷售價值、代客加工收入、委託加工耗用原材物料價值、加工費支出、原材物燃料耗用及來源比率等。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編印工業生產成本調查報告。

（四）製造業自動化及電子化調查

為瞭解政府推動生產自動化計畫的成效，七十一年「生產自動化八年計畫」訂定每二年辦理調查一次，其中有關製造業部分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推動及調查，經濟部統計處則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接辦「製造業自動化調查」，八十九年並擴大為「製造業自動化及電子化調查」，作為政府擬訂政策及評估執行成效之依據。

1.生產自動化（Production Automatic）

工業生產中利用自動化生產設備或技術進行生產工作者。

2.生產自動化成效衡量指標

- (1)自動化設備值比：自動化軟體生產設備購入金額占調查樣本軟體生產設備購入金額之比率。
- (2)自動化設備密集度：平均每位直接人工所使用之自動化軟體生產設備之金額。
- (3)自動化設備自給率：由國內產製供應（含公司自製與國內購置）之自動化軟體生產設備所占之比率。

3.電子化（e-Business）

係指運用網際網路、資訊科技及企業改造轉型之技術，將企業內生產與管理資源及企業間合作夥伴之交易運作更緊密結合及迅速互動，使上中下游供應鏈各企業之核心競爭力有最佳整合，以達成快速反應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經營績效之目標。

4.EDI 專屬系統（EDI VAN）

指企業透過封閉性網路與商務夥伴進行電子資料交換。

5.網際網路（Internet）

含網際網路伺服器、轉鑰系統、瀏覽器（如瀏覽網頁）三種方式（e-mail 方式除外）。

6.電子化成效衡量指標

- (1)網際網路使用率：使用網際網路從事商務行為家數占調查回收樣本家數之比率。
- (2)網際網路交易採購值比：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採購金額占調查回收樣本採購總金額之比率。
- (3)網際網路交易銷售值比：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銷售金額占調查回收樣本銷售總金額之比率。
- (4)各項電子化技術已使用家數之比率：各項電子化技術已使用家數占已使用電子化技術家數之比率。

7.電子化技術項目釋義

- (1)產品資料管理系統（PDM）：為一種協助工程人員管理產品資料及產品發展之資料軟體工具，可協助管理與運用在產品開發、製造組裝及使用支援上所需之大量資訊。
- (2)供應鏈管理系統（SCM）：整合並鏈結自原料至最終產品間所有之採購、庫存、生產、製造、產品配銷等流程之運籌管理，以及整合並鏈結企業與上下游廠商間之訂單管理、產能規劃、庫存配送等流程與資訊之管理系統。
- (3)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將企業中用來滿足顧客需求之資源（採購、生產及配銷運籌作業等）進行有效的整合與規劃之技術。通常包含財物管理、人力資源、製造與物流、銷售與配送等四大模組。
- (4)現場作業自動控制系統（SFCS）：藉著掌握製造現場中工令與工作中心的資料來維護與回饋即時生產資訊的控制系統。通常包含訂單的核閱與開

立、細部現場作業排程、資料的收集與監督、生產狀況控制與回饋、製造工令完工處理等功能。

- (5)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RM)：整合行銷、銷售和服務等功能，能有效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增強彼此間關係之系統。
- (6)電子資料交換專屬系統 (EDI)：企業間電子傳輸方式將業務來往相關文件 (如訂單、報價單、付款通知單等)，依據標準格式，利用通訊網路相互傳送的技術。
- (7)企業內或企業間網路建置與管理 (含 Internet、Intranet、Extranet)：企業內利用專屬網路或網際網路來分享、整合資訊、執行業務，以及提供企業與上下游廠商間交易資訊的網路系統。
- (8)電腦系統委外服務應用 (ASP)：指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企業所需要的各種應用軟體服務，如薪資、財會、ERP、SCM 等服務，即企業的資訊委外，利用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協助企業電子化。
- (9)交易平台應用 (如電子市集)：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的機制與規範，作為雙方的交易場合，為網際網路於電子商務應用的新業型態。

(五) 礦業統計

1. 礦物蘊藏量

係指「已知存在於地球之礦物資源經估測所得之量」。

礦物計有屬於「能源礦物」類之固體 (煤)、液體 (石油)、氣體 (天然氣) 之化石燃料和核能燃料 (鈾) 等；屬於「金屬礦物」類之金、銀、銅、鐵等；屬於「非金屬礦物」類之硫磺、硫化鐵、白雲石、石灰石、蛇紋石、石英、寶石、大理石、瓷土、火粘土、石膏、滑石、石棉、雲母、鹽等。蘊藏量一般按其評估之條件可分為：

- (1)確定蘊藏量：指在既有經濟條件下，用既有技術經由某種合理確認之估計，認為可開採之礦物資源量。又稱為「確定可採蘊藏量」(Proved

Recoverable Reserves)。

- (2)推定蘊藏量：指推估現有開採技術改進後，可生產之蘊藏量。
- (3)假定蘊藏量：指以初期探勘所得有效數據，或最初發掘量為依據，合理推估而得之礦物蘊藏量。
- (4)最大資源蘊藏量：指相信存在並終會被發現之礦物資源蘊藏量。此可視為純粹之地質觀念，而與技術、經濟限制或時間皆無關。
- (5)最終確定可採蘊藏量：指當一礦物資源已至最終停止生產時，其已生產的總蘊藏量，又稱為最終累積產量（Final Cumulative Production）。
- (6)可採年限：指其可供開採的估計年數，可供編製開採計算參考。

2.礦產品開採效率

指所開採之礦產品產量與所投入（勞動、資本、能源原材料等）實際量間之相互關係，以顯示開採者之開採效率。

3.土石生產量值

土石採取業者、政府機關及水利自治團體所採取之土石（包括陸上、河川及水域、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數量及其價值之統計。

4.礦業設備

礦業設備包括礦業用各種探礦、採礦、選礦、煉礦、鑽探、切割、壓風、通風、排水、搬運（架空索道、捲揚機、台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注產設備、高壓容器、油氣輸送管線、油氣儲存槽、重機械等機械設備及礦場安全儀器、礦場救護器材等設備。

5.礦場安全監督檢查

指為明瞭各礦場之安全管理及各項安全設施，是否依照礦場安全法令規定辦理所做的監督檢查，可藉以達到防止災害之發生，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六）能源統計

能源統計是應用統計方法蒐集、整理與分析有關能源之統計資料。由於能源種類繁多，計量單位互異，用途廣泛，在能源統計編製過程中必須遵守有關之原理原則，使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實質意義，並與國際間互相比較，俾能知己知彼，導引正確之能源政策與措施。

能源種類一依其型態或特性可劃分為：1.固體能源（如煙煤、無煙煤等）、液體能源（如原油、NGL 等）及氣體能源（如天然氣）；或 2.耗竭能源（如原油）及再生能源（如太陽能）；3.商業性能源（如煙煤）及非商業性能源（如薪材等）；或 4.初級能源（如原油）及次級能源（如電力）。

能源計量單位一由於能源種類繁多，加以型態及性質不同，計量單位互異，通常個別能源的計量單位以原始單位表示，例如：1.煤炭、焦炭、核燃料等以重量單位表示，即公噸、公斤、磅等；2.原油、汽油、柴油等以容量單位表示，即公秉、公升、加侖、桶等；3.天然氣、煤氣等以體積單位表示，即立方公尺、立方呎等；4.電力在發電設備容量則以瓩（KW）表示，而在發電量則以瓩時，俗稱「度」（KWh）表示。

當各種不同能源間及使用效率需加以比較，或在國際間互相比較時，則需使用共同單位（common unit）。因在各種能源轉換過程中，熱能是最基本的一種，因此常用熱能的單位為卡路里（Calorie），簡稱卡（Cal）計算各種能源含量的大小。工業界亦常用英熱單位（Btu）或焦耳（Joule）為能源計量之共同單位。

科學或工程單位經常使用之熱量單位為 Btu 或 Kcal，但對一般人而言，感覺似乎太抽象且不具體，因此使用另一種實體的能源為代表，通常用煤當量（Coal Equivalent）或油當量（Oil Equivalent）表示，此乃視煤或油在國內能源中所占地位而定，目前我國採用油當量為能源共同單位。

能源統計範圍廣泛，舉凡綜合能源供需平衡、個別能源供需平衡、能源價格、能源貿易、能源運儲、能源蘊藏、能源工業生產能量及設備概況、能源經濟指標—生產力、密集度、集中度、依存度、彈性值、能源開發之資金、組織及人力統計、能源供需預測，以及與能源相關之重要統計等皆屬之。

1.能源指標

能源為經濟活動之原動力，也是一項重要的工業原料與戰略資源，在國家經建過程中，多居關鍵地位，具有領先及加速成長之作用，我國自產能源有限，近幾年來能源供給中 95%以上有賴進口，國際石油價格與供應的變動，均會影響我國之經濟發展。為求定時表達國內能源情勢，彙集能源與經濟方面之重要資料，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乃按期編製「能源經濟指標」，以為決策與研究之參考。

我國能源指標之編製分為能源供應、能源消費、能源價格、能源安全、能源效率等五部分，茲將重要指標分述如下：

$$(1) \text{進口依存度} = \frac{\text{進口} - \text{出口}}{\text{自產} + \text{進口} - \text{出口}} \times 100(\%)$$

$$A. \text{進口能源依存度} = \frac{\text{能源進口} - \text{能源出口}}{\text{能源自產} + \text{能源進口} - \text{能源出口}} \times 100(\%)$$

$$B. \text{進口石油依存度} = \frac{\text{石油進口} - \text{石油出口}}{\text{石油自產} + \text{石油進口} - \text{石油出口}} \times 100(\%)$$

$$C. \text{中東原油進口依存度} = \frac{\text{自中東地區進口原油}}{\text{原油總進口量}} \times 100(\%)$$

$$(2) \text{石油依存度} = \frac{\text{石油供應量}}{\text{能源總供應量}} \times 100(\%)$$

$$(3) \text{煤炭依存度} = \frac{\text{煤炭供應量}}{\text{能源總供應量}} \times 100(\%)$$

$$(4) \text{核能依存度} = \frac{\text{核能供應量}}{\text{能源總供應量}} \times 100(\%)$$

$$(5) \text{能源進口值佔總出口值比率} = \frac{\text{能源進口值}}{\text{總出口值}} \times 100(\%)$$

$$(6) \text{能源進口值佔總進口值比率} = \frac{\text{能源進口值}}{\text{總進口值}} \times 100(\%)$$

$$(7) \text{能源進口值佔GDP比率} = \frac{\text{能源進口值}}{\text{GDP}} \times 100(\%)$$

$$(8) \text{平均每人負擔能源進口值} = \frac{\text{能源進口值}}{\text{人口總數(年中)}} \times 100(\%)$$

$$(9) \text{能源集中度計算公式} : \sqrt{\sum C_i^2}$$

所謂能源集中度包含下列三種：

A. 「進口原油來源集中度」：式中 C_i 表示各國原油輸入我國占我國總進口原油的比例。集中度愈低不僅表示進口原油之地區愈廣，且各地區所占之比重亦較平均。

B. 「能源供應種類集中度」：式中 C_i 表示各類能源供應量占總能源供應量的比例。集中度愈小表示我國之能源供應種類愈多。各種能源之比重相當，可降低對某項能源之依賴。

C. 「發電能源種類集中度」：式中 C_i 表示各種發電機組之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比例。集中度愈小表示我國發電之能源來源（水力、燃煤火力、燃油火力、燃 LNG、核能、汽電共生……等）愈多。

(10)單位熱能成本：係根據各種能源價格依照其熱含量值換算。例如煤炭每公斤 2.746 元，熱含量 6,200 千卡/公斤 (Kcal/kg)，若單位熱能成本按每公升油當量計算 9,000 千卡/公升油當量 (Kcal/loe)，則其單位熱能成本為

$$\frac{2.746}{6,200} \times 9,000 = 3.986 \text{ 元/loe}$$

(11)能源彈性值：指在同一期間，能源消費成長率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之比值，亦即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每成長一個百分點所需的能源消費成長。

(12)能源生產力：指在同一期間，每一單位能源消費所產生的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13)能源密集度：指在同一期間，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投入之能源。

2.能源平衡

指某一特定的經濟區域、系統或製程，在一特定時間內的能源投入及能源消費的數量。（包括在轉變或運輸過程中的損失及用於非能源用途的數量。）

$$\text{國內能源總需要} = \text{初級能源自產} + \text{初、次級能源進口} - \text{初、次級能源出口} \pm \text{存貨變動}$$

$$\text{最終能源消費} = \text{國內能源總需要} - \text{能源轉變投入} + \text{能源轉變產出} - \text{損耗及統計誤差}$$

能源平衡表（詳見次頁圖表）所用數量單位可分為兩種，一種為原始單位，即按各種能源本身之計算單位填入，例如公噸、公秉、立方公尺、度等。另一種為共同單位，通常以千卡（Kcal）或油當量、煤當量表示，將各種能源按其熱值轉換為共同單位。

我國能源平衡表流程簡圖及橫列縱行配置表如下：

能源平衡流程圖簡圖
Flowchart of Energy Balance Sheet

縱 行 Column		初 級 能 源			次 級 能 源			
		Primary Energy			Secondary energy			
		煤 炭 Coal	原 油 Crude Oil	----->	焦 炭 Coke	石油產品 Petroleum Products	----->	電 力 Electricity
供 給 Supply	(+) 國內自產 Domestic Production	○	○					
	(+) 進 口 Imported	↓	↓					
	(-) 出 口 Exports	○	○					
	(-) 國際航運 International Marine Bunkers	↓	↓					
	(-) 存貨變動 Change in Stocks	○	○					
轉 變 Transformation	煉 焦 Coking	↓	○	→	○			
	煉 油 Oil Refining	↓	○	→	○			
	發 電 Power Generation	○		→	○	○	○	○
消 費 Consumption	工 業 部 門 Industrial	↓			○	○		○
	農 業 部 門 Agricultural	↓			○	○		○
	運 輸 部 門 Transportation	↓			○	○		○
	住宅及商業部門 Residential & Commercial	○			○	○		○

能源平衡表橫列縱行配置

橫		列		縱	行
能源供應		工業部門	農業部門	1	煤及煤產品
1 自產		30 工業部門	66 農林漁牧部門	2	煤炭
2 +進口		31 礦業	67 農林業	3	自產煤
3 -出口		32 食品業	68 漁業	4	進煤
4 -國際航運		33 紡織業		5	進口原料煤
5 -存貨變動		34 木紙業	住宅部門	6	進口燃料煤
能源轉變		35 木竹	69 住宅部門	7	焦炭
6 =能源總需要		36 造紙		8	煤氣
7 -能源轉變投入		37 化工業	商業部門	9	煤球
8 煉焦及煤氣		38 化學材料	70 商業部門	10	高爐氣
9 煤球		39 基本化工		11	原油及石油產品
10 油氣煉製		40 石化原料	其他部門	12	原油
11 發電		41 肥料	71 其他部門	13	液化油
12 抽蓄用電		42 化纖	72 用水供應業	14	煉油氣
13 汽電共生		43 塑膠	73 營造業	15	液化石油氣
14 +能源轉變產出		44 化學製品	74 運輸服務業	16	(丙烷混合氣)
15 -損耗及統計誤差		45 塑膠製品	75 倉儲業	17	天然汽油
最終能源消費		46 其他	76 通信業	18	航空汽油
16 =最終消費		4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7 金融保險業	19	車用汽油
能源消費		48 水泥業	78 公共行政	20	(無鉛汽油)
17A 能源消費		49 其他	79 其他	21	航空燃油
能源部門		50 (陶瓷)	非能源消費	22	煤油
18 能源部門		51 (玻璃)	80B 非能源性消費	23	柴油
19 煤礦業		52 金屬基本工業		24	燃料油
20 煤製品業		53 鋼鐵基本工業		25	潤滑油
21 油氣礦業		54 非鋼鐵金屬基本工業		26	柏油
22 油氣煉製業		55 (鋁業)		27	溶劑油
23 發電業		56 其他製造業		28	石油腦
24 氣體燃料供應業		57 印刷業		29	石油焦
運輸部門		58 皮革業		30	烯烴類
25 運輸部門		59 橡膠業		31	芳香烴類
26 航空		60 金屬製品製造業		32	其他石油產品
27 公路		61 機械業		33	天然氣
28 鐵路		62 電機業		34	液化天然氣
29 水運		63 運輸工具修配業		35	水力發電
		64 (造船)		36	核能發電
		65 其他		37	火力發電
				38	發電廠電力
				39	汽電共生廠電力
				40	電力合計
				41	總計

(1)初級能源 (Primary Energy)

又稱一次能源或原始能源 (Crude Energy)，係指尙未加以轉化或轉變處理的能源。其範圍包括固體燃料（如煙煤、無煙煤、次煙煤、褐煤、泥煤等），液體燃料（如原油、NGL、油頁岩、瀝青砂等），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水力、核能、太陽能、生質能（如薪材、木炭、蔗渣、植物廢品、水肥等）、風能、海洋能、地熱能及核融合等。

(2)次級能源 (Secondary Energy)

又稱二次能源或衍生能源 (Derived Energy)，係指利用初級能源或其他次級能源加以轉化或轉變處理後的能源。如焦炭、煤氣、汽油、柴油……等之石油產品、電力等。

(3)能源轉變 (Energy Transformation)

係指能源由一種物理形態經物理變化後轉換為另一物理形態的過程。初級能源中有一部分並非直接消費，而是轉變為次級能源後始行消費，例如：煤轉變為電、焦炭、煤氣，原油轉變為汽油、燃料油等。有些次級能源也可以再轉變為其他能源，如燃料油、柴油轉變為電能。

(4)能源供應 (Energy Supply)

指在某一期間內，以不同的生產技術、生產成本及價格等條件下，生產者或銷售者所願意而又能提供的能源數量。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能源供應量一般包括自產能源供應量與進口能源供應量。

(5)最終消費量 (Total Final Consumption, TFC)

係指各部門能源最終使用(end-use)數量的總和。亦即包括能源部門、運輸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住宅部門、商業部門及其他部門之能源消費量以及柏油、潤滑油、溶劑油等之非能源消費量。

(6)國內能源消費量 (Domestic Energy Consumption)

係指最終能源消費量加上初、次級能源轉變投入數量的總和。

3.能源查核 (Energy Audit)

是指運用檢查分析方式，以加強瞭解某特定範圍內使用能源的狀況，進而發現缺失，檢討改善。

(七) 水資源統計

1.水文年報

水文觀測基本資料乃水利規劃建設及施政決策之重要基礎，故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經濟部水利署成立後，該署為提供更完整之水文資訊，以便捷各界應用。自「民國九十年台灣水文年報」起，擴大水文觀測資料種類及內容編纂，並整合前經濟部水資源局「台灣水文年報」（僅載列水文站日流量及懸移質等）及「近海水文觀測資料年報」，與前經濟部水利處「日雨量年報表」、「日水位年報表」、「地下水位年報表」及「海岸水文氣象年報」等成總冊（概述台灣水文情勢及當年水文概況）、第一部分－雨量（該署所屬雨量站所觀測者）、第二部分－河川流量及水位（水利署、台灣電力公司及翡翠水庫管理局等所屬水位站、水位流量站所觀測者）、第三部分－地下水水文（水利署所屬普通及自記地下水觀測井所觀測者，與水利署委外辦理之地下水質檢測等資料）及第四部分－近海水文（水利署所屬潮位站及氣象站所觀測者）等五冊。

2.水資源供需

水資源供給分為地面水（又再分為河川引水及水庫調節）及地下水兩類。水資源之需求，又分為消耗性及非消耗性兩大部分。消耗性部分又分為農業用水（含灌溉、養殖及畜牧）、生活用水（含自來水及自行取水）及工業用水等三大項。非消耗用水未列入上述水資源供需統計，主要為電

力用水（水力發電）。上述各類用水統計根據農田水利會等各機關提供，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編布。

3.農業用水

本統計資料內所指農業用水包括灌溉用水、養殖用水及畜牧用水等項。

4.灌溉用水

指以人為措施，補充作物在生長過程中，由自然界供應不足之需水量；並確保土地永續利用，地盡其利，所必需之用水。

5.養殖用水

養殖漁業可分為淡水魚塢、鹹水魚塢、淺海養殖及其他等四類，在養殖過程皆需耗用大量淡水或部分之海水，以維持魚類生長，本統計報告中所指養殖用水，僅指所需之淡水部分。

6.畜牧用水

係指飼養豬、牛、羊及雞、鴨等過程中所需使用之水量，如該等畜禽類所需飲用、欄舍清洗及其他所必需之用水。

7.生活用水

指人類一般日常活動所需水量，不含製造、生產等用水。

8.工業用水

指製造業生產用水。

9.自來水

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10.工業專用系統

指配合工業用水專用管路供水系統（不涵蓋在自來水供水系統內）。

11.自行取水

非經由自來水或工業專用供水系統之供應而由居民自行設法引用之水量。

12.蓄水設施

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分析中所指「蓄水設施」包含水庫、調整池及大型池埤等三種。

13.非消耗性用水量

指水量在應用其位能推動水輪機供水力發電，其水量並未減少，其餘水可再次提供其他標的使用者，至於發電廠區其他用水、火力電廠之鍋爐、澆煤等用水皆屬消耗性用水，惟其用水量較少，均未列入統計。

14.消耗性用水量

指通常供某一標的，如灌溉、公共給水、工業等使用之水，其使用後水量即顯著減少不能再為其他標的使用者。

15.總容量

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16.有效容量

指水庫總容量中，能調節提供有效使用水量之部分容量，亦即由總容量中扣除呆容量後之容量。

17.水庫

為蓄水設施之一種，以人工方法構築埧堰，用以調蓄河川流量，俾供各種目的用水之設施。

18.調整池

為以人工方法構築之一種蓄水設施，其規模較小，其調節河川之流量時間較短，一般為一天至一星期之間，以用於發電為目的者較多。

19.池埤

為以人工方法開挖或圍築之窪地為蓄水設施，其規模一般均較水庫為小。

20.水庫利用率

為水庫一定期間內（一般為一年），可調節供使用之水量與水庫自河川流進或從其他河川築埧堰引進之總水量，二者之百分比值。

21.水庫運用比

為水庫一定期間內（一般為一年），所放出總水量與水庫當時有效容量之比值。

22.水庫淤砂率

為水庫之總淤砂量與水庫完工當年之總容量之百分比值。

23.水庫年平均沖蝕深度

為水庫年平均淤砂量與水庫集水區面積之比值。

24.水資源計畫經濟分析

水資源計畫於特定時間，根據既有之有關資料，計算與比較其計畫效益與計畫成本，稱為經濟分析。一個水資源計畫之可能成立，必須考慮該計畫在技術上可行之外，亦需考量經濟之合格性，即為分析研究投入該計畫之成本，評估其所產生之效益，並予以各種替代方案比較，以判定該計畫之工程是否有興建價值，決定其開發之規模。通常，水資源開發計畫所產生之效益，至少等於投入該計畫之成本，或效益超過成本，方有開發價值，如同時有兩個以上替代計畫，則應以總效益最大或效益、成本之比值最大者為優先。惟水資源計畫經濟分析必須顧及國家之經濟政策，考慮其他關聯活動、社會環境、工程技術以及財務等方面，周詳審慎通盤研究，權衡輕重先後。水資源計畫之經濟分析主要達成下列目的：(1)評定水資源計畫在經濟上是否合格；(2)比較計畫之優劣，以決定優先開發次序；(3)決定開發之規模；(4)使開發計畫所耗用之經濟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

25.水資源計畫財務分析

為對水資源計畫總投資金額之負擔與償還方法之研究。其目的為求證償還投資之能力是否合格，尋覓並擬訂償還之可行方案。財務分析純粹站在水資源計畫各項功能之受益者（即償還者）之觀點，其償還之實際決定為一公共政策事項，並無固定之專法可資依循，於實際分析時所遵循之條件，純以相關法案規定，或實際合約條件，甚或現行慣例為準。財務分析之主要內容，一般為償還能力與還本方案。

26.水之產業關聯經濟研究

為對水資源事業與其他經濟部門發展之研究。綜合水資源發展、產業結構、工業發展、社會經濟發展等因素，就各產業部門用水量之需求及分配、水資源計畫投入與產出之財資及勞務、水資源計畫與其他產業發展之關聯配合等，予以檢討研究，此項研究之結果，可顯示於特定之研究期，水產業之投入，在國家經濟部門中所占之比重。

27.供水普及率

指在自來水供水行政區域內，供水人口占區域內總人口數之比率。即

$$\text{供水普及率} = (\text{供水人口數} / \text{供水行政區域人口數}) \times 100\%$$

28.售水率

指自來水售水量占配水量之比率。即

$$\text{售水率} = (\text{售水量} / \text{配水量}) \times 100\%$$

(八) 電力統計

1.供電量

指發電廠發電量輸入電力系統之有效電力。

$$\text{台電公司供電量} = \text{毛發電量} + \text{購電量} - (\text{廠內用電} + \text{抽蓄用電})$$

2.售電量

台電公司售出之電量，為電力末端用戶使用電量之總和。

3.用電量

含電力末端用戶使用電量之總和、台電公司內部使用之電量、電力末端用戶自備發電及汽電共生發電業者之使用電量。

4.抽蓄用電

抽蓄水力電廠於離峰時間，將水抽至上池所需耗費之電能，包括其輔助設備與抽水時之損失能量在內。

5.抽蓄發電量

抽蓄水力電廠利用深夜或豐水期，將下池的水抽至上池蓄滿水後，用於尖峰負載時發電。

6.裝置容量

發電廠機組之裝置容量，通常以構成該機組之原動機或發電機之設計容量（名牌所列定額容量）稱之，通常取用二者中之較小者，如以整個電力系統而論，則為該系統所有發電廠裝置容量之和。

7.發電量

發電廠發電機所產生之電能，電力系統上屬於該公司發電廠之輸出電能。

發電廠發電量扣除廠內用電量者，稱為淨發電量（Net Power Generation）

發電廠發電量含廠內用電量者，稱為毛發電量（Gross Power Generation）

8.購電量

電力系統上不屬於台電公司本身發電廠之輸出電能，而由該公司自其他發電廠購入之輸出電能。

9.廠內用電

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含不發電期間之用電及發電機變壓器內之變電損失）

10.尖峰負載

電力系統在某一特定時間內（每日、每月、每年）各單位時間（台電公司訂為每小時）輸出電力中之最高值。

11.平均負載

電力系統在某一特定時間內（每日、每月、每年）各單位時間（台電公司訂為每小時）輸出電力之總和除此特定時間所得之值。如：

$$\text{年平均負載(KW)} = \frac{\text{全年淨發購電量(KWh)}}{24\text{小時} \times \text{全年日數}}$$

12.負載因數

電力系統平均負載與尖峰負載之百分比。

$$\text{負載因數(\%)} = \frac{\text{平均負載}}{\text{尖峰負載}} \times 100$$

13.工業用電量

電力末端用戶工業部門所使用之電量。

14.用電普及率

原指接受台電公司供電之電燈用戶數除以戶籍登記戶數之百分比；惟因有一個戶籍登記戶數擁有一個以上電燈用戶數之情況產生，計算公式改為：

$$\text{用電普及率(\%)} = \left(1 - \frac{\text{未供電戶數}}{\text{戶籍登記戶數}}\right) \times 100$$

目前因用電普及率已趨於 100%，故不再統計。

15.電燈用戶普及率

台電公司電燈用戶數與戶籍登記戶數之百分比。

$$\text{電燈用戶普及率(\%)} = \frac{\text{電燈用戶數}}{\text{戶籍登記戶數}} \times 100$$

電燈用戶數係台電公司提供用戶電錶數量計算而得。

16.產業耗電量

某一產業在某特定時間內（如一年或一個月）所使用之電量。

17.住宅及商業用電量

電力末端用戶家庭及商業部門所使用之電量。

18.備用容量

各發電機組在正常情況下，可提供系統之最大出力（稱為淨尖峰能力），扣除尖峰負載後，可提供系統檢修、緊急跳脫、運轉或未預估之負載使用。

19.台閩地區每人平均用電量

台閩地區全年用電量除以該地區年中人口數所得數值。

（九）房屋建築統計

依建築法二十八條規定：

1.建造執照

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之執照。

2.使用執照

指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之執照。

3.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十) 研究發展調查

為瞭解科技水準，建立科技指標作為制定科技發展政策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辦理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公民營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研究發展活動。調查項目包括研發人力、研發經費、技術貿易額等。

另外，經濟部為輔導各廠商推動研究發展，每年利用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附帶查詢各工廠研究發展概況，包括研發人力、研發經費、技術移轉等。該調查係屬普查性質，涵蓋製造業完整母體，雖建立完整廠商名錄檔，惟有關研發調查之內容簡要，如須詳細資料則由全國科技動態調查中獲得。

1.研發

是指有系統基礎的創造工作，以擴大知識累積，包括人類、文化和社會的知識，以及運用知識累積構思新的應用。研發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三種類型。

2.研發人力

包括所有受雇直接參與研發的人，及直接提供研發服務的人。提供間接服務者，應該排除在外，但是在計算研發經費時，應該將間接服務者的薪資歸類在研發的經常性支出中。

研發人力包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等同人員、其他支援人員三類。

3.研究人員

指從事於新知識、產品、製程、方法和系統的構思或創造的專業人員，以及相關計畫的專業管理階層。

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則指目前從事研究工作且具有博士、碩士、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且有三年以上研究經驗者，但不包括博士班與碩士班研究生。

4.技術人員與等同人員

其主要工作需具備工程、物理與生命科學或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一個或一個以上領域中的技術知識與經驗。技術人員通常是在研究人員的督導下參與研發，從事科學與技術性的工作（包括概念與操作方法的應用），在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領域中，等同人員是在研究人員的督導下，執行相關研發的工作者。

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則指目前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技術性工作，且具高中、高職畢業以上資格者、或專科畢業但從事研發工作經驗未滿三年者。

5.其它支援人員

指在研發執行部門參與研發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6.內部研發經費

指被統計單位內部研發活動所使用之經費，包含由其它單位支付之費用，不包括委外研發或資助其他單位執行研發的費用。

7.研發經常支出

是指因研發而產生的人事費和其它經常費用，包括：

(1)人事費：

包括一年的工資與薪資以及各種相關費用或周邊福利，例如紅利、休假給付、退休基金的提撥、其他保險支出、薪資稅等。為研發提供間接服務，而不列入研發人力人員（諸如警衛與維護人員，或是中央單位圖書館、電腦部門與總部的職員）之人事費不含在內，而應列為其它經常費用。若非全部時間投入研究發展時，則薪津等須按比例分割。

(2)其它經常費用：

指為了支援研發活動所添購的非資本支出，行政和其他的一般成本也應該列入。不論是由內部有關單位執行，或是租購自外部供應商的所有間接服務費用也應列在此項。利息費用則排除在外。其它經常費用又可分為：

- A.業務費：指實施特定研發計畫項下所需之特定事務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租金、稅金、油料等費用。
- B.維護費：指研發用房屋、建築、交通工具與機械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 C.材料費：指用於研發用途之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器材、藥品、實驗用動物或植物購買費等。
- D.其他費用：指為了研發所用之旅運費、委辦費等。

8.研發資本支出

指被為研究發展所使用，而購置固定資產之年度毛支出，亦指該年度所發生的全部費用，而非以折舊方式逐年提列分攤，如非全部用於研究發展工作時，則按使用比例分割歸屬之。包括：

(1)土地與建築支出：

包括為了研發而取得的土地（例如測試場、實驗室或實驗工廠的用地）及興建或購買的建築物，也包括重大的改建、整修或維修。

(2)儀器與設備支出：

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的主要儀器和設備，包括內建搭配的軟體。

(3)電腦軟體支出：

指為了執行研發而購買的可獨立認定的電腦軟體，包含其程式說明、系統及應用軟體之支援工具。為了使用已取得的電腦軟體而支付的執照年費亦屬之。但為了內部研發活動之執行而自行產生的軟體，則應屬於勞動成本或其它經常支出，不列入電腦軟體之支出。

9.技術移轉

指技術由某個單位轉移，而被另一個單位所擁有之過程。我國目前之技術移轉包括下列三項：

- (1)技術輸入：指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投資國外高科技事業等方式，取得國外先進之技術引進國內者。
- (2)技術輸出：指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投資國外高科技事業等方式，直接供應國內技術予國外買主者。
- (3)國內技術移轉：指國內各機構間，經由互相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投資等方式移轉技術者。

10.技術貿易額

指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等方式，購買自外國（即技術輸入）或銷售至國外（即技術輸出）之技術的金額。包含下列技術交流之經費：專利（採購、銷售），專利授權，技術訣竅（非專利），模型和設計，商標（包括經銷權），技術服務，委託境外企業之研發經費。但下列交流活動之經費如：商業性、金融性、管理性和法律性的協助，廣告，保險，運輸，著作權範圍內的影片、錄音錄影產品、資料，設計，軟體，則排除在外。

11.技術發展

是一項從「新發現」或「新發明」所得到的知識中，有系統的加以應用，其特性包括：

- (1)新產品的開發。
- (2)作業程序的改善（不包括品管及正常生產之測試）。
- (3)提高生產效率的方法（OECD 之定義）。

（十一）技術創新調查

基於產業全球化的趨勢，各國經濟持續受到跨國企業的強力競爭，因此瞭解我國企業創新能力，以加強產業競爭力，成為當前極重要的課題。我國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上，與會學者專家紛紛提出技術創新對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的必要性，廣泛的企業創新活動包羅萬象，包括從製程與產品改善、開發新市場、新原料的取得、行銷策略調整、組織管理變革以及包裝設計的變化等項；然而除了技術創新活動可予以量化外，其他創新活動仍是主觀層次的定義，很難予以量化。

國科會於九十年將我國研發調查資料納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庫（Maj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但研發活動雖主要集中於大型企業或少數高科技產業，惟中小企業在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設備升級等研發以外之創新活動，也應加以瞭解。有鑒於科技統計資料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性，國科會與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合作實施「台灣地區第一次技術創新調查」，即參考國際通用規範--OSLO Manual（OECD）。台灣地區第一次技術創新調查之調查內容包括：

- (1)台灣地區製造業及服務業於民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有產品創新活動之概況。
- (2)台灣地區製造業及服務業於民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有製程創新活動之概況。

- (3)台灣地區製造業及服務業於民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有未完成技術創新活動之概況。
- (4)台灣地區製造業及服務業於民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技術創新活動受阻的因素。
- (5)台灣地區製造業及服務業於民國八十九年投入技術創新活動之經費。
- (6)台灣地區製造業及服務業技術創新經費之內容（研究發展（R&D）、引進無形技術、有形技術等）。
- (7)台灣地區製造業及服務業技術創新活動之資訊來源。

1.創新活動：

包括技術創新活動與非技術創新活動（如組織創新、管理創新等），科技統計上只討論技術創新活動。

2.技術創新：

包括技術上新產品、技術上改良產品，或技術上新製程。

3.技術上新產品：

一項產品之技術特性或用途與現有的產品明顯不同。通常是：

- (1)利用嶄新技術生產的產品，如第一顆「微處理器」或第一台「錄放影機」。
- (2)結合現有技術產生新用途的產品，如「隨身聽」即是結合了磁帶技術與迷你頭戴式耳機的技術。

4.技術上改良產品：

將現有產品的功能大幅改良或提升。

- (1)結構簡單的產品，可透過使用高效能的材料（或零件）來進行技術性的大幅改良，如廚具或傢具採用「塑膠材質」。
- (2)對於結構複雜（由許多子系統構成）的產品可由改良某一子系統來產生

技術上大幅改良的產品，如汽車加裝防鎖死剎車系統（ABS）。

5.技術上新製程：

指採用技術上新的或大幅改良的製造方法，包括運送產品的新方法。這些方法可能涉及改變設備或生產架構，或兩者皆有。這些方法也可以是使用新知識的成果。技術上新製程的目的應該是：

- (1)生產或運送新的或大幅改良的產品，而這是現有製程所無法製造或運送的。
- (2)增進現有產品的生產效率或運送效率，其經濟目的為增進產能或降低營運或人工成本。

6.成功的技術創新企業：

指已經推出技術上的新產品或技術上改良產品，或使用技術上新製程的企業，但不包括純粹組織、管理上或包裝、美工設計創新的改變。

7.技術創新活動的類型：

各項技術創新活動可區分為：

- (1)內部研發活動。
- (2)委託其它單位執行之研發活動。
- (3)獲得無形技術與訣竅的活動。
- (4)獲得有形技術的活動。
- (5)安裝設備、工業工程、工業設計與上線生產的活動，包括其他尚未包括在研發內的實驗工廠和原型的活動。
- (6)與技術創新活動有關的訓練活動。
- (7)技術上的新的或改良過的產品的行銷活動。

四、企業統計

(一)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

商業在我國經濟結構中居重要地位，欲瞭解商業變動情形及其榮枯趨勢，固有許多資料可資參考，然以各業營業額數字最重要，為期迅速瞭解商業銷售活動之動向及營運變動趨勢，以掌握商業景氣變動情形，並加強商業統計資訊，經參考美日兩國按月辦理之批發、零售業調查，並經經濟部統計審議委員會產業統計資訊研究小組第四次小組會議通過，自八十三年一月起按月辦理批發、零售及綜合零售業之「商業動態調查」；於八十八年四月份起加計國際貿易業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溯自八十七年一月）；自九十二年五月再度配合第七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國際貿易業刪除，改依買賣性質歸入批發業或零售業下之適當類別，同時將調查名稱一併更正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調查所得資料經推計為全體數據，予以研析、編製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各類營業額及其指數，用以衡量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運榮枯情勢，作為對商業施政、策劃、研究、管理與輔導之依據，建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資訊系統，提供工商業界作為擴展業務之參據。茲將營業額之推計及指數之編製方法簡述如次：

1. 推計方法

以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母體，採用比率推計法加以推計。基準月以後之各月則採基準環比連鎖法推估，即以前後月共同樣本營業額之變動比率，乘以上期母體營業額估計值，得當期母體估計值。

2.指數編製

以九十年各月平均為基期，並以躉售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加以平減。

$$\text{營業額指數} = \frac{\text{當月平減後營業額推估值}}{\text{九十年各月平均營業額}} \times 100$$

(二) 租賃、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動態調查

為探討租賃、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在經濟環境變遷影響下，營業額變動情形及其榮枯趨勢，因此經濟部自民國九十年起策劃按月辦理租賃、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動態調查，調查租賃、專業及技術服務業之各月營業額資料。調查對象為民營公司、行號之企業單位經以抽樣方法抽出者，調查所得資料經推計為全體數據，予以研析、編製租賃、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各類營業額及其指數，用以衡量租賃業、專業及技術服務業營運榮枯情勢，作為對施政、策劃、研究、管理與輔導之依據，提供工商業界作為擴展業務之參據。茲將營業額之推計及指數之編製方法簡述如次：

1.推計方法

以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母體，採用比率推計法加以推計。基準月以後之各月則採基準環比連鎖法推估，即以前後月共同樣本營業額之變動比率，乘以上期母體營業額估計值，得當期母體估計值。

2.指數編製

以九十年各月平均為基期，並以躉售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加以平減。

$$\text{營業額指數} = \frac{\text{當月平減後營業額估值}}{\text{九十年各月平均營業額}} \times 100$$

（三）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

為瞭解工商企業之經營狀況，除每隔五年舉辦一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搜集基本資料外，每年定期辦理抽樣調查，以補充非普查年工商企業基本資料。調查範圍，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租賃業、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經濟部所管之行業，另外分由其他主管部會辦理者如：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由內政部主辦，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由交通部主辦，金融及保險業、會計服務業由財政部主辦，法律服務業由法務部主辦。經濟部辦理之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分為按年調查與按季調查，按年調查以財務報告為重心，剖析產業結構及財務狀況，按季調查則在反映各季之經營動態。

按年調查，於每年六、七月間進行，調查企業前一年之一般概況、全年營業收支、全年營業外收支、年底存貨及全年固定資產變動等資料。按季調查，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翌年一月間進行，調查各季之一般概況、各季營收及各季固定資產增購等資料。

調查表收回後，先以人工審核、整理，再經電腦檢誤，推計成母體資料，分別編印「工商企業經營概況季報」及「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年報」。

（四）企業經營實況調查

為瞭解國內企業經營者之經營意向與策略行動，經濟部統計處按年辦理製造業經營實況，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等調查，根據所收回之樣本資料所做統計，稱為企業經營實況調查。調查內容係針對國內外經營環境之變遷及企業之經營現況設計問卷，冀圖從中瞭解企業經營上所面臨之困境、經營方向、策略等，藉以獲取提升產業結構之資訊，用為政府部門擬訂產業政策之參據及業者拓展業務之參考資料。

1.製造業經營實況調查

為瞭解國內製造業者在生產行銷、電腦與網路應用、人力資源及經營動向之現況，採按年調查方式，於每年七、八月向台灣地區從事製造業經營之企業辦理「製造業經營實況調查」，以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及企業擬定經營計畫之參考。

2.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

為瞭解業者近期海外事業的經營概況、海外事業與國內事業互動模式、海外投資之動機與人力資源狀況及海外事業之發展與面臨之困境等，採按年調查，於每年四、五月向在台灣地區從事對外投資活動之製造業辦理「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以建立製造業者經濟活動之資料，供政府施政決策及業者擬訂經營計畫之參考。

3.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

為瞭解製造業者在國內投資動向、投資規模之變化及其原因，對各項投資租稅優惠之知悉及需求情形、工業區用地之需求、對國內投資環境的看法、滿意度及採行之措施等，採按年調查，於每年三至五月向在台灣地區從事製造業經營之公民營工廠企業辦理「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以供政府釐訂計畫及施政決策之參考。

4.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

為瞭解國內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業者在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人力資源及電腦與網路應用及我國加入 WTO 之影響等方面之現況，採按年調查方式，於每年三、四月向從事商業交易活動之公司行號、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等企業單位辦理「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

實況調查」，以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及施政之參據，並作為業者訂定經營方針及拓展業務之參考。

5.常用統計比率

由於經營者對問卷作答均採勾選式，故此項資料之統計，多以比率方式發表，樣本絕對值之統計數字並無意義。茲將常用統計比率簡述如次：

(1)分配比率

每一問項，預先設計數種情況之答案，由受查者勾選一種，並將勾選之答案作次數分配，再計算每一種情況所占比率，是為分配比率，各種情況之分配比率合計為 100%。

(2)共識比率

問項若設計為複選題，受查者可能勾選兩種以上之答案，此項答案作次數分配，再以受查者家數作分母(或 100%)計算各種情況所占比率，是為共識比率。各種情況之共識比率的合計多超過 100%。共識比率，表示受查者中對某一種情況認同之比率。

(3)共識程度比率

問卷設計某一問項之答案有程度差異者，如極好、好、普通、壞、極壞等五種程度，或上、中、下等三種程度時，除計算各種情況之分配比率外，對五種程度者以 5、4、3、2、1 或 2、1、0、-1、-2 予以加權平均，對三種程度者以 3、2、1 或 1、0、-1 予以加權平均，以一個比率綜合衡量此一問項五(或三)種答案分配比率之指標。

(4)景氣調查指標 (B、S、I)

又稱展望指標，問項設計為增加、相同、減少、或佳、平、差，或過多、適當、不足等答案，除計算分配比率外，以 1、0、-1 加權平均，並為使指標變動之上限與下限，差距為 100%，將上述加權平均數再除以 2 而得 B、S、I 亦即

$$\frac{\text{增加家數}-\text{減少家數}}{2 \times \text{總家數}} \times 100$$

其變動上下限為 50% ~ -50%。BIS 亦可用加 50 之方式表達，則其平均數為 0，變動上下限改為 100% ~ 0%。

(5) 經營力

所謂企業經營力係企業於瞭解現實的企業環境後，所採取之各種經營策略及改善措施，因而可以在同業間贏得競爭優勢之實力。可供評鑑經營力好壞之資料，大致有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潤率、業績評點等。

A. 營業收入成長率 $A = \left(\frac{\text{當期營業收入}}{\text{上年同期營業收入}} - 1 \right) \times 100$

B. 營業利潤率 $B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C. 成長性評點 $X = \frac{A - \bar{A}}{S_A} + 2.5$ (S: 標準差)

D. 收益性評點 $Y = \frac{B - \bar{B}}{S_B} + 2.5$ (S: 標準差)

E. 業績評點 $E = X + Y$

F. 業績評點差異 (又稱 D 值) : 係業績評點之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值。

當 D 值愈大時表示該經營因素對企業業績之影響愈大; 反之若 D 值甚小, 則此項經營因素無論作何選擇, 對業績影響均不大。

（五）企業登記統計

企業統計來源大部分來自舉辦調查，惟企業之設立、變更或撤銷等，依法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方屬有效，因此主管機關依據企業申請核准登記資料，按月編布統計，茲就依現行編布之企業登記統計，說明如下：

1.工廠登記統計

凡台閩地區之工廠經設廠完成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工廠經許可設立者，應依核定期限二年內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

前項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係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

(1)工廠新登記家數：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辦理設立登記之家數。

(2)工廠歇業登記家數：

指核准設立登記後之工廠，因故歇業，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妥工廠歇業登記之家數。

(3)工廠登記現有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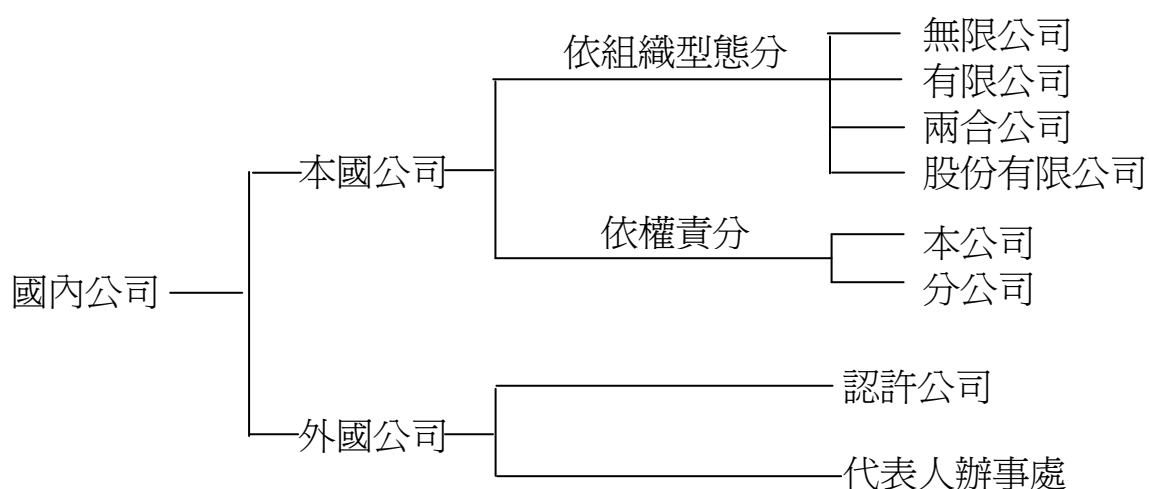
係指目前領有工廠登記之工廠總家數。

2.公司登記統計

指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其依法辦理各項登記之統計。所謂本國公司係指依照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依組織型態可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類。若依組織管理權責來看，則本國公司如為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者，稱為本公司，而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為分公司。所謂外國公司係指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我國政府認許或報備者，如為認許公司，可在中華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並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如為報備，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撤銷等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因此全國公司統計，由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兩院轄市、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等單位承辦之登記資料彙編而成。本項統計改用電腦建檔，故商業司部分可隨時編布任何時期之統計報表，目前按期編布大行業別、公司組織別、及登記資本額之公司家數統計及資本額統計。

統計上所稱國內公司即指上述之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其結構如下：



(1)公司設立登記：

指依公司法等有關設立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司登記者。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成立。

(2)公司變更登記：

指核准設立登記後之公司，因其原登記事項如公司名稱、營業項目、資本額、章程、董監事等有所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3)公司解散登記：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十五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十五日內，申請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

(4)公司撤銷或廢止登記：

公司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或公司之經營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5)其他登記：

指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及撤銷登記以外之登記而言，如經理人登記、停業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等。

(6)認許公司：

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7)代表人辦事處：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經向中華民國政府報備所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

(8)出進口廠商

依民國八十二年公布之「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公司或行號經營出進口業務，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外，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3.商業登記統計

依「商業登記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商業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等有關規定，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各項登記為商業登記。與是項登記有關事項之統計，謂之商業登記統計。

(1)商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立登記

指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商業及其分支機構於開業前應申請登記，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下列小規模商業得免申請登記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登記證者，不得營業：

- A.攤販。
- B.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 C.家庭手工業者。
- D.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

(2)商業變更登記

核准設立登記後之商業，因其原登記事項如商業名稱、組織、所營業務、資本額、所在地、負責人、合夥人等有所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3)商業遷移登記

指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遷入區域之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為遷入登記。

(4)商業停業登記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5)商業歇業登記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歇業之登記，並繳銷登記證。

4.營利事業統計

凡公營、民營或公民合營，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方式經營之事業，皆稱為營利事業。有關營利事業所辦之登記及其銷售額之統計，稱為營利事業統計。

公司或個人（含合夥）企業依法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登記，做為稅籍檔來源，此項作業在縣市政府工商管理單位與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合併辦理，惟基本資料由稅務機關建檔後，復經稅務機關經常稽核查證，或按期申報資料，故營利事業統計內容豐富且數據較可靠。

(1)營利事業家數

指已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核准，且繼續存在之營利事業單位數。

(2)營利事業銷售額

指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人，依規定按時申報或核定之銷售額。亦即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所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但如貨物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其銷售額應含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

(3)營利事業開業

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凡經申請營業登記者，均列為營利事業開業家數統計資料。

(4)營利事業歇業

營利事業經核准註銷登記或撤銷登記者，均為營利事業歇業。

(六)投資統計

投資統計係各種統計內附帶產生足以反映投資狀況之統計，故依性質可由下列各項統計中獲得投資指標：

1.固定資本形成（Fixed Capital Formation）

係國民經濟會計內之一部分（參見第一章總體經濟統計），包括政府、公營事業、民營企業及家庭部門之投資，投資額依國民會計制度之概念，僅指可再生固定資產之淨增加額，故不包括土地購買及金融資產投資。

2.企業設備投資

指公民營企業之投資，其投資定義準用國民會計制度之規定。

3.企業增資統計

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均統計新設立企業資本額及變更登記之增、減資本額。此項投資額係指業主增加之資本額，亦即一般所稱之投資額，係屬金融資產投資，它包含用於擴充設備及營運之用的資金。惟此項統計係根據廠商自行申報者，如遇虛設行號等，則使投資額虛抬數額。

4.僑外投資及國外投資

僑外投資係指華僑或外國人來華投資，依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之核准金額。國外投資係國內公司至國外投資、設立公司或設廠，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之核准金額，其投資定義與僑外來華投資相同，但因實際至國外投資者中，除國內公司外，尚有以個人名義

前往投資者，因此向國內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件數與投資額與實際至國外投資件數與金額比較均有明顯偏低：

(1)華僑投資

係指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僑居國外之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在國內經營各項產業所為之投資。

(2)外國人投資

係指外國法人與個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在我國經營各項產業所為之投資。

(3)國外投資（原對外投資）

依「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係指我國國民或公司依下列之方式所為之投資：(1)持有國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短期國外有價證券之購買。(2)在國外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3)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4)國外技術合作（原對外技術合作）

依「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係指我國國民或公司供給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國外政府、法人或個人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

(5)對大陸投資、對大陸技術合作

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6)大陸技術引進

臺灣地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農業、工業、礦業、營造業或技術服務業，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

5.國際間投資統計

根據國際收支統計可分為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與其他投資，且此三項投資均再區分居民對外投資（資產）及非居民在當地國的投資（負債）。

此投資定義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第五版國際收支手冊之概念，指實際到達數扣除撤回數的淨值。時間上較前述僑外投資或對外投資核准投資額為落後，但統計數字較為完整（參閱第六章第十一節國際收支統計）。

6.資本財銷售及進口統計

國內企業設備投資，除營建工程外，多係向國內生產者購買資本財，或進口資本財，因此從生產者對國內銷售之機器等資本財，或進口資本財均可顯示國內投資狀況。(資本財銷售參見第三章第一節工業生產統計，資本財進口參閱第五章第一節進出口貿易統計)。

（七）中小企業統計

中小企業統計大多利用各種調查或統計資料，針對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的部分，加以運算統計而成。根據民國八十九年所修正的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的定義為：

-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
- (2)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

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2)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1.中小企業家數

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並按行業別及地區別、行業別及資本額級距別分別交叉統計。

2.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的資料加以運算而得，按行業別分類，就業人數包括雇主、受雇員工、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3.中小企業受雇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及行業分類同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4.中小企業銷售額

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並分行業別、行業及銷售額級距交叉統計。

5.中小型製造業與商業組織型態

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分別統計各種組織型態的中小型製造業與商業的家數。

6.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分布

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以資料年與開業年的差距作為中小企業的經營年數。

7.中小企業財務狀況

中小企業因規模小，較缺乏健全的會計制度，要取得真實之財務報表進行分析較為困難，故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檔資料為分析對象。

8.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餘額

指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一般銀行及外商銀行對中小企業提供資金融通的金額。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八）標準與檢驗統計

1.國家標準

由標準專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標準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定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2.正字標記

是我國政府實施標準法為法源基礎的驗證制度，也是品質保證之榮譽性標記。用以證明標示標記之商品，其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其生產工廠之品質管理制度亦極為優良，其圖示如下：



3.商品檢驗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農、工、礦業正常發展，而對經濟部公告為輸出、入及國內市場檢驗品目之農、工、礦商品施行之檢驗。

4.進出口商品檢驗

指對經濟部公告為法定檢驗品目之輸出、輸入商品實施之檢驗。

5.內銷商品檢驗

指對經濟部指定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須依商品檢驗法向檢驗機構報請檢驗合格方可運出廠場。

6.臨場作業

應貨主之要求，至貨品堆放地點或至對方廠場做取樣、臨場檢驗、查核等業務。

7.受託試驗

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利用該局現有儀器設備，檢驗技術及人力，接受工商業或機關團體之委託，代為分析、化驗、試驗、鑑定其產品成份或性能。

8.特約檢驗

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買賣雙方或任何一方之申請，依約定規範代為其貨品所作之檢驗。

（九）智慧財產權統計

1.專利權

屬一種專有排他之權利。國家爲了獎勵與保護發明創作，鼓勵國人創新發明，引進新的技術，以提昇科技水準，促進產業發展，對於物品或方法有新創作者，許其向專利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經過審查認爲符合我國專利法之規定，給予申請人在一定期間內享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創作之權。物品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爲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方法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爲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爲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造物品之權。

2.專利權撤銷

取得專利權後因第三人之舉發或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審查之結果，認有違反專利法之規定，即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爲自始不存在。

3.發明專利

爲我國專利的一種，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具有技術性者。發明專利的標的分爲物、方法及用途等。

4.新型專利

爲我國專利的一種，雖亦爲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但其專利標的限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5.新式樣專利

為我國專利的一種，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6.商標權

指申請商標註冊人獲准註冊後所取得之專用商標及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

7.商標申請

指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而依商標法之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所提之商標註冊之申請。

8.商標審定

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註冊申請案依法定程序進行審查後所為之核准或駁回之審定。

9.商標註冊

指申請註冊之商標，由商標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序審定，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及登載註冊簿。屆時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

10.商標異議

指任何人認為審定商標有違法情事者，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依一定程序提出之異議，異議成立確定者，應撤銷其註冊。

11.商標授權

係指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商標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12.著作

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13.著作人

指創作著作之人。

14.著作權

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15.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及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16.著作財產權

依著作權法規定，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散布及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17.製版權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

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18.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19.光碟

指預錄式光碟及空白光碟。

20.預錄式光碟

指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影碟、影音光碟與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預錄式光碟。

21.空白光碟

指可錄式光碟、可寫式光碟及可重寫式光碟。

22.母版

指經由刻版機完成用於製造光碟之金屬碟。

23.來源識別碼

指為識別光碟或母版之製造來源，而由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碼。

五、國際貿易統計

(一) 進出口貿易統計

指依海關進出口報單資料所編製之統計，亦稱為進、出口通關統計。此項統計分為進口貿易統計與出口貿易統計兩類，另依國際慣例，分別按國家（地區）別及商品類別予以列計，而進、出口值差額稱為入超或出超。此項統計資料，在應用上，須避免與銀行結匯統計及進、出口簽證統計混淆。

海關資料，係根據實際通關之進、出國境貨物量值資料（進、出口報單）編製而成。統計範圍以進、出國境之貨物為限，包括結匯貨物、不結匯貨物、軍品、應稅之郵包及應稅之旅客行李等。海外售魚及港口售油，則自民國五十九年起，依結匯金額併入出口值內。按國際慣例，貨物計價基礎，進口採起岸價格（CIF）計價，出口採離岸價格（FOB）計價。

此項統計之範圍，係以實際通關之進、出國境貨物為限，但不包括下列各項貨物：

- (1) 國內課稅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及保稅工廠間相互進出之貨物。
- (2) 存入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貨物。
- (3) 外國駐華大使館、領事館或我駐外機構等進、出口公用或自用物品。
- (4) 旅客自用免稅行李。
- (5)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
- (6) 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租賃品（一年以內）、容器、測試品、修理、調換等非實際進、出口之貨物。
- (7) 救濟物資、緝私物品等。
- (8) 紙幣、有價證券等。

1.進口貿易統計

外國貨物輸入國境時，依照海關規定辦理報驗、納稅及提貨等手續且經海關放行後，即依國際慣例按起岸價格（CIF）計價列入統計。如遇貨物依交易契約採起岸價格以外方式計價者，報關時必須加以調整改按起岸價格計價後始列入統計。存入保稅關棧之貨物，俟提出關棧報運進口後始予以列入。

2.出口貿易統計

貨物輸出國境時，依照海關規定辦理報關裝船或裝機出口等手續並放行離港後，即按離岸價格（FOB）計價列入統計。如遇貨物依交易契約所訂採離岸價格以外方式計價者，報關時必須加以調整改按離岸價格計價後，始列入統計。自民國五十九年起，海外售魚及港口售油依結匯金額併入出口值內。

3.復進口

指貨物出口後，在國外其外表形狀、本質、型式或效用等未經重大加工改變即又進口者，或出口貨物之被退貨運回者。但下列貨品不列入復進口：

(1)復進口後，又將再出口者；例如被退回修理或掉換之出口貨物。

(2)出口時即未列入出口統計者，例如：

A.出口後，經測試檢驗、塗面電鍍等輕微加工後再進口之國貨。

B.出口一年內或在核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之展覽品、表演用服裝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4.復出口

指貨物進口後，在國內其外表形狀、本質、型式或效用等未經重大加工改變即予出口者，或進口貨物之退運出口者。但下列貨品不列入復出口：

(1)復出口後將再進口者，例如退回修理或掉換之進口貨物。

(2)進口時即未列入進口統計者，例如：

A.進口後即聲明六個月內，或在核定期限內復出口之展覽品、表演用服裝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B.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所專用之燃料、物料。

C.進口後未提貨而又押運出口者。

5.貿易差額

指進、出口貿易值相抵後之差數。在我國，為避免應用上之混淆，於進出口通關統計，出口值減進口值後，正數稱為出超，負數稱為入超；於貨品與服（勞）務之輸出、輸入統計時，輸出值減輸入值後，正數稱為順差，負數稱為逆差。

6.貿易依存度

衡量一國經濟依存於對外貿易之程度，通常以出（進）口值占國民生產毛額(GNP)之比率表示；即

$$\text{出(進)口依存度} = \frac{\text{出(進)口值}}{\text{GNP}}$$

對外貿易在一國經濟活動中所占比重增加，表示該國經濟依賴對外貿易之程度提高。

（二）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

指出進口廠商將出口所得外匯經由外匯指定銀行匯回國內，及進口所需外匯經由外匯指定銀行匯往國外後，將其有關交易憑證檢送中央銀行外匯局列入統計。為避免與進出口貿易（通關）統計混淆，亦稱銀行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依出進口別分，有出口外匯收入統計與進口外匯支出統計，其差額稱為順差或逆差。

1.出口外匯收入統計

出口外匯收入係指出口廠商將出口所得外匯經由外匯指定銀行匯回國內者，依不同性質區分如下：

- (1)依外匯來源可分為：結售新台幣及未立即結售新台幣。未立即結售新台幣係指出口廠商逕以出口所得外匯償還外幣貸款，支付國外費用，支付匯出匯款或存入外匯指定銀行所開設之外匯存款戶等。其外匯存款嗣後可能結售新台幣或支付進口貨款、匯出匯款等。
- (2)依付款方式可分為：即期信用狀、遠期信用狀、託收及匯款。

2.進口外匯支出統計

進口外匯支出係指進口廠商進口所需外匯經由外匯指定銀行匯往國外者，依不同性質區分如下：

- (1)依外匯來源可分為：以新台幣結購及未以新台幣結購。未以新台幣結購係指進口商以其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出口押匯款或匯入匯款等支付進口貨款者。
- (2)依付款方式可分為：即期信用狀、遠期信用狀、託收及匯款。

（三）信用狀統計

指就進、出口廠商藉由銀行開發或接獲國外廠商所開給之信用狀金額所作之統計。依性質分，有開發進口信用狀、出口信用狀通知、出口信用狀貸款、出口信用狀押匯等項統計。

1.開發進口信用狀

進口廠商欲進口某一貨品時，得向銀行依進口貨價值預繳若干保證金，申請開發進口信用狀，承諾在某一期限內或條件下進口該貨品。

2.出口信用狀通知

在國內之銀行（含外商銀行在國內分支機構）接獲進口地銀行開發之進口信用狀，即通知該信用狀指定之出口廠商，。出口廠商接獲銀行通知之出口信用狀後，得據以申請貸款或於出貨時，訂定提貨條件，申辦出口押匯。

3.出口信用狀貸款

出口商將其收自國外進口商所開之信用狀，依其所載金額向銀行申請貸款，俟其依信用狀之規定裝貨出口後，辦理押匯以為償還。

4.出口信用狀押匯

出口商根據信用狀之約定，開出匯票並檢附貨運單據，如商業發票、提貨單、保險單以及約定文件，填具出口押匯申請書送指定銀行以辦理押匯。同時，將貨運單據副本郵寄進口商，而押匯銀行則將信用狀正本、貨運單據及約定文件、匯票等寄送進口地信用狀開狀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請求付款。

（四）外銷訂單統計

指根據外銷廠商承接國外客戶貨品訂單額度資料所編製之統計。目前係按月以抽查推估方式為之。外銷訂單統計為輸出貿易之先期指標，可供為經濟景氣預測之參據。以下各種訂貨方法均屬外銷訂單。

- (1)若以信用狀 L / C、付款交單 D / P 或承兌交單 D / A 為訂貨方式者，則分別以其金額列報。
- (2)有關電話商談、電報信函、書面約定或當面接洽之訂貨方式，亦將其金額列入，但事後所開之信用狀不必重覆列報。
- (3)運往海外關係企業之原材料、零配件、半成品、製成品亦列入訂單統計。
- (4)如有間接外銷者，僅將需由該公司（廠商）名義出口之外銷接單金額列報。

1.外銷訂單金額

指外銷廠商當月接受訂單之金額，按接單地區別及貨品類別分別統計。

2.外銷訂單餘額

指在該月底以前，外銷廠商所接外銷訂單中（包括以前各月份）尚未交貨之金額。

六、財政金融統計

(一) 財政收支統計

1. 歲入與歲出

歲入指政府在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不包含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出指政府在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支出，不含債務之償還。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預算。政府歲入與歲出可分別按來源、經濟性、政事及職能分類：

- (1) 歲入來源別計分稅課收入、獨占及專賣收入（即公賣利益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十二大類。
- (2) 歲入歲出經濟性分類按國際貨幣基金分類，歲入分經常收入（包括賦稅收入、非賦稅收入）及資本收入二部分。歲出則分經常支出（包括貨品及勞務支出、利息支出、補助金及其他經常移轉）、資本支出（固定資本形成、存貨增加、購置土地及無形資產、資本移轉）及淨貸予包括產權淨得三部分。
- (3) 歲出政事別計分一般政務支出，國防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等九大類。
- (4) 歲出職能分類計分一般公共事務，防衛支出，公共秩序與安全，教育，保健，社會安全與福利，住宅及社區服務，娛樂、文化與宗教，燃料與能源，農、林、漁、牧業，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運輸及通信，其他經濟服務，其他支出等十四大類。

2.餘絀

歲入與歲出之差額稱為餘絀，正數為結餘，負數為差絀。

$$\text{餘絀} = \text{歲入} - \text{歲出}$$

3.經常收入、經常支出

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與資本門。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屬資本門外，餘均為經常收入。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屬資本門外，餘均為經常支出。即

$$\text{經常收入} = \text{歲入} - \text{資產減少} - \text{投資收回}$$

$$\text{經常支出} = \text{歲出} - \text{資產增加} - \text{投資增加}$$

經常收入主要包括稅課收入、規費、罰款、附屬事業盈餘、財產孳息及經常移轉收入等。經常支出主要則包括薪資、貨品及勞務購買支出、債務利息及經常移轉支出。

依預算法之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不得充作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即為政府儲蓄，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保持經常收支平衡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政府支出之過度膨脹，引發財政危機。

4.資本收入、資本支出

依經常收支之定義可知，資本收支與經常收支乃對立之科目，二者合併即為政府之歲入與歲出。即

$$\text{歲入} = \text{經常收入} + \text{資本收入}$$

$$\text{歲出} = \text{經常支出} + \text{資本支出}$$

依預算法規定，政府因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而發生之收入為資本收入，亦即資本收入包括財產售價增值及資本收回等。資本支出則指政府因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而發生之支出，亦即資本支出包括購置固定財產、取得權利及投資等支出。

（二）公庫收支統計

指公庫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收納支撥之統計，可以顯示政府之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公庫收支之統計採收付實現基礎，收入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收納者為準，支出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兌付或集中支付機關簽開支票者為準。

1.國庫收支

指依照國庫規定中央政府一切收入及支出，經由財政主管機關（財政部）發布收支命令，而由代理公庫（即中央銀行）為出納執行者。

2.預算外收支

指公庫收支統計中政府收支未予計入預算總額或未經正常預算程序者。預算外收支可分為兩類，一為其收支性質應屬政府活動範圍，惟未經預算程序，如以前年度歲入退還及歲出收回等，至期間終了即列入決算者；一為暫列收支帳項，至期間終了即轉出不列入決算者，如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收入、暫收款、預付款及保管款等。

3.國庫券淨收入

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所發行之國庫券，其償還期限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四天，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均得隨時買賣國庫券，是以國庫券之發行及償還

可同時進行。國庫收支表報刊載特定期間國庫券之發行狀況，及以發行額與償還額抵減後之餘數登帳，不論正負，均稱國庫券淨收入。

（三）賦稅統計

指政府依法向人民（包括對人及對物）徵課賦稅及其相關之統計。

1.賦稅收入

指政府為達成公共目標，所需之財源依法律向人民（包括對人與對物）徵課之部分所得收入。其性質具強制性、無對價及不須償還。其方式為稅捐稽徵機關直接徵課或委託代徵。預算科目上稱為稅課收入。

2.直接稅

直接稅在經濟學上一般指賦稅負擔不能轉嫁者之稅目；能轉嫁者為間接稅，在國民會計上對於已計入產業成本之賦稅均屬間接稅。故我國現行國民會計，直接稅僅包括所得稅、遺產稅、契稅、土地增值稅等四項及其附徵之教育捐、臨時捐，其餘各稅均為間接稅。另在稅務行政上，認為直接稅係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者課稅，一般係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而間接稅係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亦即於某種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故賦稅統計中之直接稅包括所得稅、土地稅（含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礦區稅、契稅等及附徵之教育捐，其餘各稅則為間接稅。

3.賦稅負擔率

指賦稅收入對國內（民）生產毛額之比率，一般用以衡量一國國民租稅負擔輕重之標準。

4.平均每人稅負

指平均每人所負擔之賦稅金額。通常以年為期間，而以年度賦稅收入數除以該年年中人口數。即：

$$\text{平均每人稅負} = \frac{\text{某年賦稅收入}}{\text{年中人口數}}$$

(四) 公債統計

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等相關收支統計。

1.公債

公債指各級政府為籌集一般施政或建設所需資金而發行年期一年以上之債券。我國習稱為公債，泛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中央政府公債名稱迭有變更，民國三十八年開始發行愛國公債，四十七年度起以曆年命名稱為短期公債，五十三年度改按年度命名，六十一年度起除原來發行年度公債外，迭增各種專供特定經濟建設所需資金之建設公債，六十二年度起省市政府亦開始發行建設公債，中央政府於六十五年度將以往實際發行至六十二年度止之年度公債改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嗣後均稱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並自八十一年度起分甲、乙兩類，甲類公債指支應非自償之建設資金，乙類公債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

2.公共債務

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1)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2)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 (3)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第一項中央政府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3.債務依存度

指年度債務舉借數占政府歲出之比率，用以衡量政府財政支出依賴公債及賒借之程度。

4.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指公共債務，截至某一時點尚未償還之數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僅指本金而言，利息不計在內。

5.債負比率

指一國國家每年用於償還外債本息之外匯支出對當年商品及勞務輸出外匯所得之比率，此一比率為世界銀行所採用，在國際上作為衡量債務國償債能力之標準，尤其為貸款國家金融機構貸款洽商之重要依據。

6.債務比率

指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或年度債務舉借數對國內生產毛額、國民生產毛額或歲出之比率，為國際上衡量各國財政狀況之參考指標之一。

（五）證券統計

1.公開發行

指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對非特定人（公眾）公開銷售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並交付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

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2.上市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經申請、審核、核准後，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3.上櫃

發行人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將其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得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稱為上櫃。

4.集中市場

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係證券交易所為提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市場，簡稱 TSEC。

5.店頭市場

有價證券不在集中交易市場以競價方式買賣，而在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之交易行為，簡稱櫃檯買賣，由櫃檯買賣所形成的市場稱為櫃檯買賣市場，又稱店頭市場，簡稱 GTSM。

6.總面值

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即總股數）乘以每股票面金額即為上市或上櫃股票總面值，亦即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股票面值指股票之每股票面金額，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依現行規定，上市或上櫃股票每股面額目前皆為十元。

7.總市值

上市或上櫃股票總市值係指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全部股票，按某一時點各上市或上櫃股票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價值。股票市值則指股票在市場上之價格，它是根據發行公司的財務、業績與市場的供需關係所決定，所以市值經常在變動。計算方式為各上市或上櫃股票之上市或上櫃股數乘以其收盤價之合計數。

8.總成交量

指股票交易在某一期間內（日、月或年）各種股票實際成交數量（股數）之合計數。債券交易因每張債券票面價值不定，故無成交量之統計。

9.總成交金額

指股票、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及債券等交易在某一定期間內（日、月或年）其實際成交價值之合計金額。

10.上市債券發行總額

指截至某一時點各種上市債券發行之累積總金額。

11.上市債券餘額

指截至某一時點，各種上市債券發行總額減除債券償還後之餘額，亦即債券發行機構所負之債務金額。

12.鉅額交易

凡一次買賣同一上市或上櫃股票數量在相當於每股面額十元，總數五百交易單位（即五十萬股）以上者，為鉅額交易。

13.零股交易

買賣股票數不足一交易單位（一千股）者為零股交易。並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三時起至四時接受申報，並以申報當日各該股票收盤價格扣減 0.5%為買賣價格。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賣出零股時，應先查驗其委託賣出之股數後，始得辦理受託手續。

14.信用交易

證券商開戶買賣證券之委託人得與證券金融事業或自辦信用交易證券商簽訂融資融券契約，並開立信用帳戶。委託人融資買賣時，應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繳交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融券賣出時，亦應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繳交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融資融券之證券交易，經由證券金融事業直接代委託人分別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交割。信用交易具有提高證券之流通性及調節市場價格之功能。

15.變更交易方法股票

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且其上市之有價證券買進或賣出，須提出全額之現金或現券於交易當日完成交割。

- (1)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或控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但上市公司將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之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該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者，其前開比例之計算，得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面額自實收資本額中予以扣除。

- (2)未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公司法主管機關核准，且於核准期限內召開完畢者，不在此限。
- (3)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或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因查核範圍受限制、或會計師對其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認為有所不當，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未能將其保留之原因充分揭露、或未能將可能影響之科目及其應調整金額充分揭露之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4)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相關章則規定，經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未依限期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
- (5)董事或監察人累積超過三分之二（含）以上受停止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之假處分裁定。
- (6)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者。
- (7)公司全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以上，有股權過度集中，致未達現行上市股權分散標準，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情事，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8)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
- (9)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公司知悉者。
- (10)一般公司、科技事業公司經分割後之實收資本額，分別不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
- (11)投資控股公司所持被控股公司之家數低於二家者。但因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營業讓與而成爲投資控股公司者，自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適用之。
- (12)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股份者。
- (13)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16.證券商

須經證期會之許可及發給執照，方得營業。證券商之業務包括：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證期會核准之相關業務。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者，為證券承銷商；經營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業務者，稱證券自營商；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兼營前述三項業務者稱為綜合證券商。

17.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其英文簡稱為 TAIEX）之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普通股，並依下列情況處理：

- A.新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納入樣本，但已上市公司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樣本。
- B.暫停買賣股票在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納入樣本，但因公司分割辦理減資換發新股而停止買賣的股票，新股恢復買賣當日即納入樣本。
- C.全額交割股不納入樣本。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加權指數，其計算公式為：

$$\text{指數} = \text{當期總發行市值} \div \text{基期} \times 100$$

目前證券價格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基期為以民國五十五年平均價為基準。

當期總發行市值為各採樣股票價格乘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之總和。但新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指數計算，得以當時上市股數為準。

(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加權指數，遇有下列狀況時，應調整基值，以維持加權指數之連續性：

- A.新增或剔除採樣股票異動日。

- B.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的除權交易日。
- C.員工紅利轉增資除權交易日。
- D.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
- E.上市公司持有未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除權交易日。
- F.公司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公告後之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並以較先者為準。
- G.收到現金增資募集失敗之通知後，次月第一個營業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 H.公司合併後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 I.轉換公司債轉換的債券換股權證換發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 J.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公告後次月第一個營業日。
- K.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
- L.為海外存託憑證而發行的新股上市日。
- M.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 N.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4)基期之調整公式為：

$$\text{新基值} = \text{舊基值} \times (\text{異動後總發行市值} \div \text{異動前總發行市值})$$

$$\text{異動後總發行市值} = \text{異動前總發行市值} + \text{各異動市值之總和}$$

18.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櫃檯指數）之編製原則如下列所述：

(1)指數計算公式（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各產業分類指數均適用）：

A.基本公式：**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I_{(t)} = \frac{\sum P_t Q_t}{\sum P_0 Q_t} \times 100$$

式中

p_t ：各採樣股票計算期的市場價格

p_0 ：各採樣股票基期的市場價格

Q_t ：各採樣股票計算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I_{(t)}$ ：計算期指數

B.當採樣股票異動、股數異動或現金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除權時之公式：

$$B_{(t+1)} = B_{(t)} \times \frac{\sum P_t Q_t \pm \Delta MV_{(t)}}{\sum P_t Q_t}$$

$$I_{(t+1)} = \frac{\sum P_t Q_t \pm \Delta MV_{(t)}}{B_{(t+1)}} \times 100$$

式中

$B_{(t)}$ ：舊基期市價總值

$B_{(t+1)}$ ：新基期市價總值

$\Delta MV_{(t)}$ ：市值增減數

註：1.員工紅利轉增資以（10 × 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計算市值增加數。

2.現金增資除權以（每股溢價金額 × 現金增資股數）計算市值增加數。

3.以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合併增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新增指數採樣股票等情況，以（標的股票當日參考價 × 增加股數）計算市值增加數。

4.現金增資撤銷、庫藏股票辦理減資及公司停止或終止買賣等情況，以（標的股票當日參考價 × 減少股數）計算市值減少數。

$I_{(t+1)}$ ：變動後指數

(2)股票採樣原則：

非第二類股票、管理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自其上櫃買賣開始月起算之第三個月第一營業日起納入指數採樣（以當日該股票之市值為基值）。

已納入採樣股票經停止交易又恢復交易者，適用上述原則。

19.本益比

個別股票之本益比係以各上市或上櫃公司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收盤價除以其每股稅後純益；每股稅後純益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公告的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其發行股數。

整體市場之本益比則為所有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市值之合計數除以其最近四季稅後純益之合計數。

最近四季稅後純益於上市或上櫃公司公告財務報告時重新計算：在公告第一季（半年度或第三季）稅後純益時，係以該數值加上去年公告之稅後純益再扣除去年第一季（半年度或第三季）公告之稅後純益；在公告年度稅後純益時，該數值則可直接使用。

20.週轉率

個別股票採成交量月週轉率，計算方式為當月個別股票成交股數除以月底其股票上市股數。

整體市場之月週轉率分為成交量週轉率及成交值週轉率，計算方式分別是成交量週轉率為當月各種股票成交股數之合計數除以月底各種股票上市或上櫃股數之合計數；成交值週轉率為當月各種股票成交金額之合計數除以月底之總上市或上櫃市值。

成交量（值）年週轉率則為當年度成交量（值）月週轉率之累積值。

(六) 金融統計

編製金融統計之目的，主要在觀察特定時點整個社會流通中的貨幣及信用存量，以及使其發生變動之各種因素，以瞭解民間流動性之來源及其消長。

1. 金融機構

係依銀行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組織登記，經營金融業務之機構。現行金融統計以能否創造貨幣為準則，將金融機構劃分為貨幣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

2. 貨幣機構

貨幣機構包括中央銀行及存款貨幣機構。其中存款貨幣機構，係指能創造存款貨幣之金融機構，目前包括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

3. 其他金融機構

係指不能創造存款貨幣之金融機構，意指貨幣機構以外之金融機構，目前包括信託投資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人壽保險公司。

4. 國外資產淨額

係指全體貨幣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國外資產減國外負債之淨額。其中國外資產包括貨幣用黃金、庫存外幣、運送中外幣、存放國外銀行同業、國外銀行同業透支、出口押匯（即期及遠期）、買入國外匯款、買入外國有價證券、國外聯行往來借方餘額、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及其他；國外負債包括國外銀行同業存款、透支國外銀行同業、應付國外票

據、承兌國外匯票、國外同業融資、匯出國外匯款、國外聯行往來貸方餘額、國外發行票券、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外國人新台幣存款及其他。

5. 國外資產

廣義而言，指一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對非居民擁有之金融債權及在主權領屬地域外對實體資產之所有權。狹義者僅指金融機構對非居民擁有之金融債權而言。在總體經濟探討中應以前者為主，但在金融政策之擬訂及金融管理上則以後者為重。一般發布之統計資料多指狹義之國外資產。

6. 外匯存底

指貨幣當局（中央銀行及政府指定之外匯管理機構，不含外匯指定銀行或機構）為挹注國際收支逆差所保有隨時可動支之國外資產，例如外幣現款、國外存款、具公開流通市場之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可隨時動用之債權等。目前我國的外匯存底係指中央銀行之國外資產扣除黃金準備後之淨額。

7. 國外負債

廣義而言，一國居民對非居民之負債及非居民在本國主權領屬地域內所擁有之實體資產。狹義者僅指金融機構對非居民之負債而言。一般發布之統計資料多指後者。

8. 超額準備

係指銀行實際提存之準備金大於其根據法定存款準備率應提存之準備金。存款準備率之調整與重貼現率及公開市場操作，同為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的主要工具。金融當局藉存款準備率之調整，可影響銀行業的可貸資金及信用創造能力。

9.淨超額準備

係指超額準備扣除因準備不足向央行融通後之淨額。其為正數時，以「淨超額準備」稱之；為負數時，則稱為「淨準備不足」。

10.公開市場操作

所謂「公開市場操作」，係指一國中央銀行，由於貨幣管理之需要，在公開市場買賣承兌票據、政府債券、商業本票及外匯等的活動。在貨幣管理需要採取放寬政策時，央行就買進債券；反之，需要緊縮政策時，就賣出債券。透過買賣活動以影響銀行的準備狀況，市場利率及貨幣總計數。我國之中央銀行係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四日起開始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11.流動資產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存款貨幣機構應根據其收存之新台幣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公庫存款（扣除轉存央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之總額，按法定比率（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起，該比率調整為七%）提存流動準備。銀行互拆貸差（民國八十七年九月起）及票債券附買回（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亦增列為流動準備計提範圍。依規定可充當流動準備之資產稱之為法定流動資產，包括：超額準備、銀行互拆借差、國庫券、央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淨額、銀行承兌匯票、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轉存指定銀行一年期以下之存款及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證券，惟須扣除銀行自行發行、承兌及保證之票券。

12.流動性負債（L）

係指金融機構及債券型基金之流動性負債，包括金融機構以外各部門持有之通貨，金融機構體系收受企業及個人之各種存款與信託資金，保險業提列之人壽保險準備，以及企業及個人持有之金融債券、央行發行之國庫券與儲蓄券；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資料起，尚加計企業及個人持有上列機構之附買回交易餘額與外國人持有之新台幣存款；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資料起，尚包括企業及個人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即

$$L = M2 + \text{債券型基金（淨額）} + \text{新台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 \text{外匯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 \text{信託投資公司之代確定用途新台幣信託資金} + \text{人壽保險準備} + \text{企業及個人持有之金融債券（已扣除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金融債券）} + \text{央行發行之國庫券與儲蓄券} - \text{信託投資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庫存現金。}$$

註：「債券型基金（淨額）」統計數之定義為債券型基金扣除其存放銀行存款與銀行持有債券型基金部份後之淨額，主要因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之部份已列入 M2 統計中，為避免重複計算，應予扣除之；另一方面，為反映企業及個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銀行持有之債券型基金亦予扣除。因此， $M2 + \text{債券型基金（淨額）} = M2 + \text{債券型基金} - \text{債券型基金存放銀行存款} - \text{銀行持有之債券型基金}$ 。

（七）貨幣總計數

係指某一特定時點或期間，銀行體系以外之企業及個人（含非營利團體）所保有之通貨及在貨幣機構之活期性存款與準貨幣性存款之總額。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貨幣總計數為 M2，狹義者為 M1A 及 M1B。其內容如下式：

$M1A = \text{通貨淨額} + \text{企業及個人（含非營利團體）在貨幣機構之支票存款淨額及活期存款}$

$M1B = \text{通貨淨額} + \text{存款貨幣，或}$

$M1B = M1A + \text{個人（含非營利團體）在貨幣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只有個人及非營利團體可以開立儲蓄存款帳戶）}$

$M2 = M1B + \text{準貨幣}$

1. 通貨發行額

指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及硬幣。

2. 通貨淨額

指全體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以外各部門持有之通貨。亦即：
 $\text{通貨淨額} = \text{央行通貨發行額} - \text{全體貨幣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的庫存現金}$

3. 存款貨幣或活期性存款

指企業及個人等在貨幣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只有個人及非營利團體可以開立儲蓄存款帳戶）。

4. 準貨幣

指企業及個人等在貨幣機構之定期存款（包括一般定存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包括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以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自行吸收之郵政儲金總數（含劃撥儲金、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起尚包括企業及個人持有上列機構之附買回交易餘額與外國人持有之新台幣存款（含活期性及定期性）。

5.準備貨幣

係中央銀行之貨幣性負債，為創造貨幣供給量之基礎，包括存款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存款準備金及社會大眾通貨。準備貨幣之增減變動，影響存款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可貸資金的增減，並透過其信用創造過程，經一段時間，對貨幣數量及社會流動性產生倍數收縮或擴張效果，故又稱強力貨幣或貨幣基數。

（八）資金流量統計

1.資金流量

指某特定期間內，各經濟部門相互間之資金流通情形，係將全體經濟主體劃分為家庭及非營利團體、民營企業、公營事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國外共六大主體。並就各經濟部門間之交易項目予以歸納分類，按資金用途與來源編製資金流量表，項目內容包括非金融性交易與金融性交易。

2.非金融性交易

以國民所得統計數字為依據，係各部門實質面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儲蓄毛額、資本移轉淨額、投資毛額與非生產性資產購入淨額（民國七十五年以前，僅列儲蓄毛額與投資毛額）。各部門非金融性交易之淨流量，為資金剩餘（或不足）。

3.金融性交易

以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各部門之資金狀況調查為資料來源，顯示各部門金融性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情形，以對照非金融性交易產生之資金剩餘。若金融性資金用途大於資金來源，即構成金融性投資淨額，反之則為金融性負投資淨額。金融性交易可分為國內金融交易與國外金融交易。

國內金融交易包括：通貨、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信託資金、政府存款、準備性存款、非準備性存款、中央銀行單券、中央銀行融通、金融機構同業往來、金融機構放款、企業對家庭借貸、政府機關貸款、政府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公司股權、非公司企業權益、人壽保險準備、退休金準備、商業信用與其他。

國外金融交易包括：貿易信用、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中央銀行準備資產與其他。

（九）存款、放款與投資

存款係指銀行收受個人、公民營事業、政府或同業之存入款額，乃銀行之負債，為銀行資金之主要來源。

放款為銀行與顧客約定一定時間，到期一次收回本息，或在約定時間內，分期收回本息的貸款及貼現，乃銀行的債權，為銀行資金運用的主要方式。

投資為銀行運用資金生利的一種方式，亦即從事以生利為目的之有價證券的經營。

1.活期性存款

指企業及個人等在貨幣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從貨幣面來看，即為存款貨幣。

2.企業及個人存款

指公民營事業、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非營利團體及個人等在貨幣機構之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及外匯存款。

3.政府存款

指中央、省（市）、縣（市）及縣（市）以下自治機構在貨幣機構之各種存款，包括政府機關普通存款、政府機關公庫專戶存款、公庫收入總存款及政府機關外匯存款。

4.同業存款

指各銀行與其他銀行因業務上往來關係所保持的存款。

5.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

包括全體貨幣機構（含央行、本國一般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收受之活期性存款、準貨幣性存款及政府存款。

6.存款準備

指銀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其各項存款按一定比率所提存之準備。

7.存款回轉次數

係指一定期間，每一元存款之存提次數，即為某一特定期間內各類存款之借記總額除以該期間內各類存款平均餘額所得之商。

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回轉次數} = \frac{\text{全月借記總額}}{\text{當月每日平均餘額}} \times \frac{\text{全年營業日數}}{\text{當月營業日數}}$$

8.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

係指全體貨幣機構（含央行、本國一般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對政

府機關、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非營利事業團體及個人等之放款與投資。其中放款包括各類放款、貼現、透支、墊款及進口押匯，惟不包括催收款；投資則包括政府債券及公、民營事業股份與債券及各類受益證券等。

9. 拆款

指金融機構彼此間短期資金之借貸，一般係指按日拆計息之短期款項。

10. 貼現

貼現為銀行放款時，先將應得利息扣除，到期時僅收回票據上所載明之款額的一種交易。貼現與放款性質相近，均為銀行生利的主要方式。在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中，通常對貼現與放款併列為「放款與貼現」一項，若僅列放款，則該放款係包含貼現。

（十）利率統計

1. 基本利率

指各銀行視其客戶之信用程度作加減碼放款所採之基礎利率。

2. 基準放款利率

指各銀行依央行重貼現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商業本票利率或主要銀行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指標，而訂定之放款利率，並定期或於央行調整重貼現率時調整該利率。各銀行據此利率視其客戶之信用程度加碼放款。

3. 實質利率

指名目利率扣除預期通貨膨脹率所得之數。一般以 GNP 平減指數變動率來代表預期通貨膨脹率。

4.重貼現率

指銀行業持其客戶向其融資之信用工具，再向中央銀行貼息取現之利率。

5.民間借貸利率

指民間廠商之間相互借貸及家庭存放廠商之利率，目前該利率係由第一、華南及彰化銀行就 258 家廠商查詢之資料；廠商間以遠期支票借款、信用拆借及存放廠商方式承做之放款利率。

（十一）國際收支

國際收支是一種統計報表，有系統地記載了在特定時期內一經濟體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各项經濟交易。交易定義為在居民與非居民間進行的一項經濟流量，它反映經濟價值的產生、交換、移轉、或消失並涉及到貨物和（或）金融資產所有權的變更、服務及資本的提供。

國際收支分為經常帳、資本帳與金融帳三大類。經常帳包括商品、服務、所得及經常移轉。資本帳包括資本移轉（債務的免除、資本設備之贈與及移民移轉）與非生產、非金融性資產（專利權、商標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金融帳根據投資種類或功能分為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其他投資與準備資產。其中前三項投資再區分為資產（即居民對非居民之債權）與負債（即居民對非居民之債務）。

表現國際收支之統計表稱為國際收支平衡表。以複式簿記型態分為借貸兩方，就每筆交易作借貸等額之記載。貸方記載商品及服務之輸出，所得、經常移轉及資本帳之收入，對外債權之減少，對外債務之增加，準備資產之減少。借方記載商品及服務之輸入，所得、經常移轉及資本帳之支出，對外債權之增加，對外債務之減少，準備資產之增加。貸方以正號表

示，借方以負號表示。借貸相抵，如準備資產為負數，一般稱之為國際收支順差，反之則為國際收支逆差。

國際收支之功能主要為：

- (1)制定對外經貿政策與金融政策及對外經貿及匯率談判之主要依據之一，並作為國際金融分析之重要參考資料。
- (2)國際收支是社會會計制度（System of Social Accounts）的重要部分，為國內各經濟部門對外經濟活動的總記錄，例如國民所得統計之「對外交易帳」及資金流量統計之「對外金融交易」均採國際收支統計為資料來源，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亦需利用國際收支資料編製要素所得，所以，國際收支統計之精確與否，對其他統計之正確性有重大之影響。
- (3)身為國際社會之一份子，定期揭露國際收支統計資料乃是應盡的義務之一。

七、人力與國民生活統計

(一) 人口統計

人口統計之資料來源主要有二：(1)戶口普查：每隔十年舉辦一次，藉以瞭解人口結構以及與經濟、社會有關之問題；(2)人口動態統計：亦即戶籍登記統計，包括年底或月底之人口靜態資料，以及出生、死亡、遷移等人口動態資料。

1.總人口數 (Population)

年(月)報發布之總人口數係戶籍登記之年(月)底人口總數。

2.戶籍登記人口 (Registered Population)

係指於統計標準日，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計入為該地區之人口。

3.常住人口 (De Jure Population)

係指在所查戶內具有經常居住事實或意思者，無論其戶籍是否設於該處所均需納入。而經常居住係指凡標準時刻在現住地已實際居住三個月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

4.現住人口 (Usual Residents)

係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一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

5.年(月)中人口 (Mid-year (Mid-month) Population)

係指一年(月)之平均人口數，一般以七月一日人口數為年中人口，而以每月十五日人口數為月中人口。但如無是項資料，則採估計數，即以前一年(月)人口數加上該年(月)底人口數除以2，如有小數點，則其前一位為奇數時進1，前一位為偶數則捨棄之。

6.兒童 (Children)

根據我國兒童福利法，兒童指年齡未滿十二歲之人口。

7.少年人口 (Youth Age Population)

根據我國少年福利法，少年指年齡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口。

8.青年人口 (Young Adulthood Population)

青年人口依我國分類，係指年滿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之人口。

9.老年人口 (Retirement Population)

依我國老人福利法，老年人口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口。

10.人口集中係數 (Coefficient of Population Concentration)

以人口在土地上分布所計算的吉尼集中係數 (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 稱為人口集中係數，代表人口不平均分布的程度。此項係數愈大，表示人口不平均分配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人口不平均分配的程度愈低。吉尼集中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G = \frac{g}{2x}$$

G = 吉尼集中係數

g = 均互差

\bar{x} = 算數平均數

11. 粗出生率 (Crude Birth Rate)

一年內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text{粗出生率} = \frac{\text{一年內活產總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2. 粗死亡率 (Crude Death Rate)

某年人口的死亡數與該年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亦即每千人口之死亡數。

$$\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死亡總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3. 自然增加率 (Natural Increase Rate)

係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自然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之差。

自然增加率 =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text{自然增加率} = \frac{\text{一年內活產總數} - \text{一年內死亡總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4. 遷入率 (In-migration Rate)

係指一年內遷入人數加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之和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15. 遷出率 (Out-migration Rate)

係指一年內遷出人數加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之和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16. 社會增加率

又稱淨遷徙率 (Social Increase Rate; Net Migration Rate)，係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

社會增加率 = 遷入率 - 遷出率

$$= \frac{\text{遷入人口(含地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 \text{遷出人口(含地址變更之遷出人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7. 粗結婚率 (Crude Marriage Rate)

係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的比率。

18. 粗離婚率 (Crude Divorce Rate)

係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的比率。

19. 有偶人口離婚率 (Divorce Rate of Married Population)

係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數的比率。

20. 老年人口依賴比 (Old Age Population Dependency Ratio)

係指老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比再乘以 100。

$$\text{老年人口依賴比} = \frac{\text{65歲以上人口}}{\text{15-64歲人口}} \times 100$$

21. 老化指數 (Aging Index)

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

$$\text{老化指數} = \frac{\text{65歲以上人口}}{\text{0-14歲人口}} \times 100$$

22. 扶養比 (Dependency Ratio)

為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text{扶養比} = \frac{\text{0-14歲人口} + \text{65歲以上人口}}{\text{15-64歲人口}} \times 100$$

2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年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1) 單一年齡時：

$$\text{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 \Sigma(\text{各育齡婦女單一年齡別生育率})。$$

(2) 五歲年齡組時：

$$\text{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 [\Sigma(\text{各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 \times 5。$$

24. 簡易生命表 (Abridged Life Table)

係指按五歲或十歲一組之年齡別死亡率所編製之生命表，又稱年齡組生命表。

25. 平均餘命 (l_x) (Expectation of Life)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零歲之平均餘命又稱為「平均壽命」。

其計算公式：

$$l_x^{\circ} = \frac{T_x}{I_x}$$

l_x° ：x歲之平均餘命

T_x ：x歲之定常人口累積數

I_x ：x歲之生存數

(二) 勞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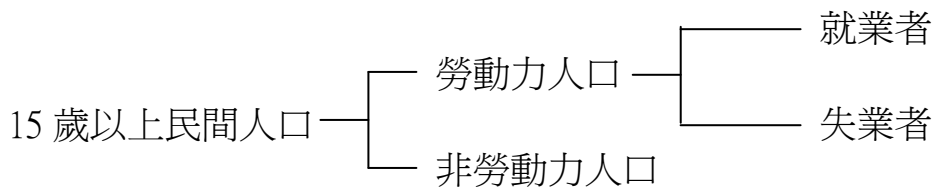
勞工統計主要由舉辦抽樣調查而得。如向家庭部門調查之人力資源調查與各種附帶專案調查，及向企業部門調查之受雇員工調查與各種專案調查。另外尚有部分係由公務統計產生者，如就業輔導及勞資爭議等統計。

1. 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依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規定，凡在資料標準週（每月中含有 15 日之那一週稱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人口，不論已參與或可立即參與經濟活動之人口，均謂之勞動力（Labor Force）。

潛在勞動力，則指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及身心障礙者。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



2. 就業人口及就業率

就業人口依現行人力資源調查所用之定義，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每週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就業率指就業人口占勞動力人口之比率

$$\text{就業率} = (\text{就業人口數} / \text{勞動力人口數}) \times 100 (\%)$$

3.充分就業

指可供利用的經濟資源均達最高效率的使用狀態。如針對人力資源而言，則是指無因有效需求不足而導致失業的情形。也指凡是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的人，均可在現行的薪資水準下工作。多數經濟學家認為 94%至 95%的總勞動就業率，也就是失業率在 6%或 5%時，就認為充分就業。至於我國失業率應在某一水準時，即為充分就業，迄今尚無共同看法。

4.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失業人口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到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已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text{失業率} = \text{失業人口} / \text{勞動力人口} \times 100 (\%)。$$

$$\text{年失業率} = (\text{全年平均失業人口} / \text{全年平均勞動力}) \times 100 (\%)$$

(並非以 12 個月之失業率除以 12 計算)。

5.低收入戶

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的家戶數。

6.非勞動力

非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7. 僱主

僱主指自己或合夥經營經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8. 自營作業者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或合夥經營經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並未僱用他人之就業者。

9. 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每週在十五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三小時以上，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10. 部分時間工作者

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工作場所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之就業者。若為無固定僱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雇者，則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未超過四十小時來界定。

11. 從業員工及受雇員工

從業員工指在企業內就業之所有員工，包括僱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雇員工。

受雇員工指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月底現有受雇員工人數，包括所有職員或工人、專任或兼任、全勤或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雇員工、臨時員工、契約員工、建教合作工讀生（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學徒及養成工等；其因公（出國考察、受訓、外調及後備軍人應教育召集）、病、事、例、休、婚、娩假，而有若干時日未參加工作者，仍予計算在內。但不包括：(1)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僱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2)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監事、顧問；(3)應徵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

支領部分薪資（如實物、房租津貼、水電費等）與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作業者；(4)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包括經常員工及臨時員工。

12.外勞人數

指因國內勞工不足，自國外引進不同國籍之勞工，包含特殊行業及工程之操作工及體力工、外籍監護工、外籍幫傭、外籍船員等之人數。

13.工時

受雇員工工時包括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

- (1)正常工時：指受雇員工於事業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實際工作總人時數，亦即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以及員工請假未工作之人時數。
- (2)加班工時：指受雇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有酬工作總人時數。

14.缺工率

指某一行業廠商缺工人數占該行業廠商受雇員工人數的比率，缺工率愈大，表示廠商的缺工情況愈嚴重，一般常使用的缺工率可分為「廣義缺工率」及「狹義缺工率」兩類，廣義缺工率即一般國際所採用的計算標準，將一切缺工人數均計入；而狹義的缺工率其缺工人數則將「經常退離人數」扣除，因為這些經常退離人數是屬於勞動市場的常態，不足以反映缺工的真相。

$$\text{缺工率} = \left[\frac{\text{缺工人數}}{\text{缺工人數} + \text{受雇員工人數}} \right] \times 100$$

15.薪資報酬

受雇員工薪資報酬，係指包括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等三項。

- (1)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

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其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時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加班費：指因故延長員工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3)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年終獎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紅利）、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4)員工紅利：指事業單位於每期盈餘，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發放股息及提撥公積後，如有餘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再加給員工之獎金，屬於薪資報酬的一種。

16.非薪資報酬

指事業單位在薪資以外給予員工額外的補償或福利，包括雇主為員工支付之保險費、提撥之退休金或實際支付之退休金、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其他福利支出。（其他福利包含教育補助費、婚喪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傷殘補助費及員工生日禮品折值等。）

17.薪資率

係指某種特定職業或工作職位之最低薪資率或以實際之最低薪資為之；薪資率之內容以成年工作者之薪資為準，並以其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固定薪資為依歸，計包括現金給付、實物折值，膳宿折值及每月固定生活津貼與生活補助等；但不包括逾時加班費、年終分紅、獎金（效率獎金、績效獎金、全勤獎金）及其他人為因素（如升等）之所得報酬。

18.基本工資

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給付

給勞工之薪資，不得低於已公佈之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現行基本工資計算公式：

$$\text{基本工資} = \text{上次行政院核定數額} \times (1 + \text{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 + 1/2 \text{ 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上升率})$$

19. 實質工資

亦稱真實工資，指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後，實際獲得之工資。因貨幣工資僅能代表貨幣數量之多寡，而實質工資則更考慮貨幣工資實際上所能購買之實物數量。至於實質工資之高低，一方面與貨幣工資有關，一方面與所需消費財貨之價格有關。換言之，實質工資是取決於貨幣工資和財貨價格間之相對變化，即實質工資 = 貨幣工資 / 物價。

20. 生產力

生產力是指投入的資源與產品或服務的產量之間的關係。

狹義生產力僅指製造業之產品產出與所投入（勞動、資本、能源、原材料、土地等）實際量間之相互關係比率，以顯示生產者之生產效率及生產能力。廣義生產力則指各行業總產出與總投入之關係比率。

21. 勞動生產力

勞動生產力係指在單位時間內，每一勞工所能生產之產量。此項指數可衡量勞動生產力之變動趨勢。

$$\text{勞動生產力指數} = \frac{\text{生產指數}}{\text{受雇員工工時指數}} \times 100$$

22.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

指每一單位產出之勞動成本，主要為反應廠商勞動成本的變動。

$$\text{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 \frac{\text{受雇者總薪資指數}}{\text{生產指數}} \times 100$$

$$\text{總薪資指數} = \frac{\text{計算期受雇員工人數} \times \text{計算期平均薪資}}{\text{基期受雇員工人數} \times \text{基期平均薪資}} \times 100$$

23. 求供倍數

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

$$\text{求供倍數} = \text{求才人數} / \text{求職人數}$$

24. 有效求供倍數

指有效求才人數對有效求職人數之倍數，供為瞭解每位求職者約可獲得之幾個工作機會。

$$\text{有效求供倍數} = \text{有效求才人數} / \text{有效求職人數}$$

25. 有效求才人數

指就業服務機構一般職業介紹之求才登記人數，有效期限定為二個月，故有效求才人數係指本月新登記者外，尚包括上月份已辦理登記而尚未填補之求才空缺，甚至本月仍需予以介紹者。

26. 有效求職就業率

有效求職就業率（月資料）指就業服務機構在本月內推介就業人數占有效求職人數之百分比。有效係以最近二個月為有效期限計列。

有效求職就業率（年資料）指就業服務機構在本年內推介就業人數占當年內新登記求職人數之百分比。

$$\text{有效求職就業率（月資料）} = (\text{推介就業人數} / \text{有效求職人數}) \times 100$$

$$\text{有效求職就業率（年資料）} = (\text{推介就業人數} / \text{新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27.勞資爭議

勞資爭議係指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勞工團體之間所發生的一切爭議。包括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現有勞資爭議類別計有「契約爭議」、「工資爭議」、「工時爭議」、「退休爭議」、「福利爭議」、「勞保爭議」、「管理爭議」、「職災爭議」、「安全衛生爭議」、「工會爭議」、「就業歧視爭議」、「大量解僱爭議」、「其他爭議」等十三類。

28.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指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用；該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29.退休準備金

指雇主為應勞工退休之需要，依據勞基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該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

30.職業災害千人率

指每千位投保勞工中領取職業災害給付人數之比率。

職業災害千人率 =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數 / 勞工投保人數 × 100

(三) 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係由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分別按年辦理。調查項目包括家庭戶口組成、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所得收支與消費支出，據以計算家庭設備普及率、自有住宅率及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及儲蓄。調查方法，除一年訪問一次之概況調查外，主要係每月採記帳調查。

1. 戶內人口

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為原則，若合乎下列原則亦屬於戶內人口。

(1) 與戶長同戶籍，但在外生活者，如：

- A. 其個人所得 50% 以上提供家用。
- B. 其個人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家庭供給。
- C. 其個人所得提供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

註：若該員居住國外或金馬地區，雖符合上列條件之一，不得視為戶內人口；其提供之金額應列為從國外移轉收入。

(2) 與戶長非同戶籍，但共同生活者，如：

- A. 其個人所得 50% 以上提供家用。
- B. 其個人生活費用 50% 以上由家庭供給。
- C. 其個人所得提供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

2. 經濟戶長：

(1) 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2) 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

(3) 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

(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3.經常性收入

所謂家庭經常性收入，其範圍包括受雇人員報酬（本業薪資、兼業薪資及其他收入）、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利息、投資與其他財產所得）、租金收入、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4.經常移轉收入

- (1)從私人：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收入、向私人借住房屋之租金設算收入、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學金收入等，且該項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 (2)從政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年金、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等）。
- (3)社會保險受益：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保險受益。
- (4)從企業：包括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其他（如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人壽保險公司之生日禮金、獎學金等）。
- (5)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禮金等收入，且該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5.經常性支出

所謂家庭經常性支出，其中分為消費支出與非消費支出；消費支出包括家計中支用於食品、飲料、煙草、衣著、房租及水、電、燃料及燈光、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交通運輸及通訊、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雜項消費支出等十二項費用。非消費支出則包括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二大類。

6.經常移轉支出

(1)對私人：

- A.婚喪壽慶禮金：包括禮金、賀儀、奠儀、聘金等。
- B.公益慈善捐款：包括對教堂、寺廟、學校、財團法人（含對私人）等之捐款。
- C.其他：包括黨費、互助金、救濟金等。

(2)對政府：

- A.房屋稅、地價稅：僅包括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
 - B.綜合所得稅：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移轉及其他收入所繳納之所得稅。
 - C.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私人汽車牌照稅。
 - D.公益彩券：購買公益彩券支出。
 - E.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 (3)社會保險：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 (4)對國外。

7.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淨租金

由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扣除折舊、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後之餘額。

8.家庭儲蓄

家庭儲蓄指家庭可支配所得減民間消費之餘額。

9.恩格爾係數

恩格爾係數係指家庭消費支出中，用於飲食類支出所占百分比。一般而言，生活水準愈高者其恩格爾係數愈低。

10.家庭設備普及率

擁有某項設備家庭占總戶數比率。

11.自有住宅率

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

（四）國民生活指標

國民生活指標綜合指數係描述台閩地區國民於健康、環境、安全、經濟安定、家庭生活、工作生活、學習生活、社會參與、文化休閒等 9 個領域生活福祉消長之綜合性指數，用以衡量各領域國民生活福祉消長情形。

因社經環境變化快速，目前最新指標體系係依據民國九十年新修正之國民生活指標體系，含 9 個領域、24 個次領域、47 個統計項目及 55 個統計指標，並將八十七年起之資料改以新權數編算綜合指數，以符現況。

國民生活水準，除依所得水準（如平均每人 GNP、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水準（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恩格爾係數）等統計指標衡量外，尚可由食、衣、住、行及育樂等各方面統計指標來衡量，甚至可加工編製成爲社會福利指標，以更進一步衡量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程度。惟各種統計指標，並非全屬正面指標。例如經濟安定項中：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標數即屬正面指標；而失業率指標則爲負面指標，亦即失業率指標數愈高，經濟安定相對則較低。

茲將各類指標列舉如次：

1.健康（Health）

二十歲平均餘命、平均每人住院日數、每千人精神疾病住院日數或門診人次、老人健康不佳比率、嬰兒死亡率、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

2.環境（Environment）

空氣品質指標（PSI）>100 日數比率、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比率、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垃圾妥善處理率。

3.安全（Safety）

刑案發生率、刑案破獲率、人身傷害人口率、事故傷害死亡率、每萬人口消防車輛數、每萬人口消防人員數。

4.經濟安定（Economic Conditions）

每戶可支配所得、國內生產毛額、消費者物價指數、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倍數、失業率。

5.家庭生活（Family）

老年人與親屬同住比率、棄嬰比率、單親家庭比率、離婚率、兒童受虐比率、十八歲以下離家出走人口率、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租金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6.工作生活（Work）

平均失業週數、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災害千人率、勞資爭議涉及率、退休準備金受益員工率。

7.學習生活（Learning）

國中淨在學率、高教在學學生數占十八歲以上人口比率、教育經費支出占 GNP 比率、義務教育生師比、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

8.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

職業團體參與率、社會團體參與率、社區發展協會社區人口比率、參加志願或義務性社會服務工作人口比率、參加志願或義務性社會服務工作者平均活動時間。

9.文化休閒（Culture and Leisure）

每萬人休閒空地面積、有線電視普及率、圖書館利用率、每萬人專利權核准數、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每萬人赴主要遊憩區旅遊次數、每萬人藝文展演活動出席次數。

（五）環保統計

環保統計之目的在瞭解環境負荷及環境現況與其變遷，以供制訂政策與作決策參考，其資料來源大部分來自公務統計報表，並建立環保指標，並由行政院環保署按年（月）編布環境保護統計年（月）報。茲將常見統計名詞解釋如次：

1.資源垃圾

指國內之家庭、政府及產業棄置或出售之廢舊物品，而由資源回收業者撿拾或收購後，轉售給產業部門，用於再生產或售給國內最終部門使用，或轉往外銷。

2.空氣污染物

指以排放或以其他方式進入大氣之任何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污染之物質，包括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及惡臭等物質。

3.落塵量

係指燃料燃燒時游離出來之煤塵、馬路灰塵、空中塵埃、雨中夾雜物等顆粒徑超過 10 微米之較大粒狀物（約 $10\mu \sim 100\mu$ ），藉重力自然降落至地面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者，其測定方法係每月以落塵筒蒐集單位面積內落下之落塵量，其單位為公噸／平方公里／月。

4.懸浮微粒

以高流量或低流量採樣器測定的粒狀物質，粒徑在 10 微米以下之粒子，又稱浮游塵，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表示之。

5.煙塵係數

以濾帶採樣器採集空氣中污染物後，以其不透光率換算成光密度，其數值大小，可表示空氣中含碳污染微粒的多寡，其表示方法為 1,000 呎空氣之光密度，單位以 COHS/1,000ft 表示之。

6.惡臭物質

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物質，如以下各項：

- (1) 氨氣 NH_3
- (2) 硫化氫 H_2S
- (3) 硫化甲基 $(\text{CH}_3)_2\text{S}$
- (4) 硫醇類 RSH
- (5) 甲基胺類 $(\text{CH}_3)_x\text{NH}_{3-x}$, $X=1,2,3$

7.噪音

指發生之聲音超過管制標準而言，單位為分貝。

8.分貝（Deci-Bel(dB_(A))）

指聲音強度單位，一般人耳可聽見範圍為 0-140dB。

分貝（dB）= $10 \times \log(P/P_0)^2$ ，其中

P ：實際音壓大小（單位N/m²）

P_0 ：為國際公認之參考音壓。

9.振動

指人為活動所引起土地或建築物等之往復運動等。

10.空氣污染指標（PSI）

空氣污染指標為依據監測站當日空氣中 PM10（不包括粒徑 10 微米以上粗粒之懸浮微粒）測值、二氧化硫濃度、二氧化氮濃度、一氧化碳濃度及臭氧濃度等數值換算出該污染物之空氣污染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作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值（PSI）。指標值在 50 以下者，即表該測站當日空氣品質為良好；指標值在 50~100 者為普通；若 PSI 大於 100 則對健康有不良影響。

11.水污染

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12.廢水

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13.污水

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14.溶氧量（DO）

指溶解於水中的氧，為表示水污染狀況的指標之一，簡稱為 DO。一般清淨的河流，DO 可接近其溫度之飽合值，水溫愈高，其飽合溶氧量愈低。

15.生化需氧量（BOD）

係指於一定時間內，在某一定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的氧量，通常表示廢水之污染度是指在 20°C 下 5 日之 BOD，單位為 mg/L。

16.濁度

是表示水混濁程度的數值。單位依量測方式不同而分為標準濁度單位（NTU）及傑克生濁度單位（JTU）。

17.懸浮固體（SS）

指水中粒子經濾器過濾而殘留之量，以 mg/L 表示。

18.氨氮

指水中之氮以 NH_4^+ + NH_3 形態存在者，單位 mg/L。

19.土壤污染

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20.污水下水道

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21.事業廢棄物

由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二類：

- (1)有害事業廢棄物：指由事業機構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2)一般事業廢棄物：指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八、常用統計比率與國際比較

(一) 平均數與標準差

1. 平均數 (Mean)

平均數是一群觀察值分布的中心值，用以代表該群觀察值。其計算方法有算術平均、幾何平均及調和平均等三種方法，如屬次數分配的中心位置則有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等三種。一般如未特別說明，平均數均指算術平均數。

$$\text{算術平均數 } \bar{X} = \frac{X_1 + X_2 + \cdots + X_N}{N}$$

$$\text{幾何平均數 } G = \sqrt[N]{X_1 X_2 \cdots X_N}$$

$$\text{調和平均數 } H = \frac{N}{\frac{1}{X_1} + \frac{1}{X_2} + \cdots + \frac{1}{X_N}}$$

三者之關係為 $\bar{X} \geq G \geq H$

就政府統計資料而言，因多屬大量統計資料之觀察，故以算術平均數之採用較多。

當統計資料之分布並非均勻分布（或對稱分布）時，可另以中位數陳示資料之中心位置。例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之分配型態通常屬於對數常態分配（右偏分配，亦即算術平均數大於中位數），採用中位數較不受右尾極端值（極高所得者）之影響。

2.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一群觀察值與平均數之差，稱為離均差，各離均差之平方和的平均數（即變異數）再予開方所得即為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

$$\text{標準差SD}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bar{X})^2}$$

次數分配屬於或近似常態分布時，以平均數為中心，上下各增減一個標準差範圍內之次數占 68.27%，各增減二個標準差及三個標準差範圍內之次數如次：

$$\bar{X} \pm \text{SD} : 68.27\%$$

$$\bar{X} \pm 2\text{SD} : 95.45\%$$

$$\bar{X} \pm 3\text{SD} : 99.73\%$$

3.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變異係數又稱為相對離差。以標準差為例，標準差乃衡量一群觀察值的分散程度的數值，但標準差因觀察值大小而直接影響其大小，故如與平均數比較，可得一相對數的比率。用以比較單位不同之多種資料的差異程度；或用以比較單位相同，但平均數不同之多種資料的差異程度。

$$\text{變異係數C.V} = \frac{\text{SD}}{\bar{X}} \times 100(\%)$$

另外一般人常用比較方法，將一群觀察值中，以最高值與最低值之差，作為衡量其絕對離差之大小，並以（最高值／最低值）×100（%），來衡量相對的差異程度，應用在衡量股價差異，或各縣市物價（或平均每人所得）與全國平均物價（平均每人所得），作地區別差異指標。

(二) 統計比較比率

1. 變化率

一般所稱之增加率、上升率、年增率或成長率均屬之。

$$\text{期間中之變化率} = \frac{\text{期間中之增減部分}}{\text{期初之值}} = \frac{\text{期末之值} - \text{期初之值}}{\text{期初之值}} = \left(\frac{\text{期末之值}}{\text{期初之值}} - 1 \right) \times 100(\%)$$

(1) 與上年同期比

某季(月)經濟指標與上年同季(月)比較之增加率，亦稱年增率。
或今年一月至某月累計數與上年同期比較之增加率。

(2) 與上期比

某季(月)與上季(月)比較增加率，因有季節因素，故以季節調整後數值與上季(月)比較增加率，較易衡量景氣變動，若未經季節調整者，其與上季(月)比較，僅作參考。

(3) 與上期比較並換算年率

經季節調整後數值，與上季(月)比較，只表示一季(月)之變化，如改年率一般人習慣上較易瞭解。換算年率之方法，季資料需要乘 4 次方，月資料則乘 12 次方，其公式如次：

$$G = \{ (\text{當季數} / \text{上季數})^4 - 1 \} \times 100 (\%) \quad (\text{季資料})$$

或

$$G = \{ (\text{當月數} / \text{上月數})^{12} - 1 \} \times 100 (\%) \quad (\text{月資料})$$

2. 貢獻率

貢獻率在國內又稱為影響率，指總指標內某一部分之變動，對總指標變動之貢獻比率（各部門指標貢獻率之和即等於 100%）。設總指標為 T，其內部某一部門指標為 P。

$$P\text{-之貢獻率} = \frac{\Delta P}{\Delta T} = \frac{\frac{\Delta P}{T}}{\frac{\Delta T}{T}} = \frac{\frac{\Delta P}{T} \times \frac{P}{T}}{\frac{\Delta T}{T}} \times 100(\%)$$

$$= \frac{P(\text{部分})\text{-之變化率} \times (P\text{-之構成比})}{T(\text{全體})\text{-之變化率}}$$

分子 $\frac{\Delta P}{T} = \Delta P/P \times P/T$ ，稱為貢獻度，亦即部門 P 之變化率乘以 P 在 T 之構成比。貢獻度在因子分解時經常應用。各部門指標之貢獻度之和即為總指標之變化率。

3.對立比率（Ratio）

對立比率又稱關係比率，指兩種統計並無總計與內容結構關係而作比較之比率，如國民所得被人口數除之而得平均每人所得，俾剔除規模效果以便作比較，另外如政府支出總額被 G N P 除之，而得政府支出規模作為衡量指標。上述舉例，國民所得並非人口之一部分，政府支出亦非 G N P 之一部分，兩種統計並無直接構成關係，故其比率不稱「占」多少，而稱政府支出總額「對」GNP 之比率多少，或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有多少。

另外，如某項產品進口物價／國內批發物價 $\times 100(\%)$ ，表示進口物價較國內物價之相對比率。

4.構成比（Proportion）

構成比又稱分配比率，即全體統計數中，某一部分統計所占比率，一般皆以百分比表示，又稱百分分配或結構比，其各部分之構成比合計 $(\sum \frac{P}{T})$ 等於 100%。此項比率亦適用於地區別分配比率。

5.彈性值

對立比率中，變數Y之變化率與變數X之變化率之比例關係，稱為彈性值（ α ），亦即X增加1%時，Y將增加多少百分點之比例關係。而且，兩個變數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計算其彈性係數才有意義。

$$\alpha \text{ 彈性值} = \frac{\Delta Y}{Y} / \frac{\Delta X}{X} = \frac{\Delta Y}{\Delta X} \times \frac{X}{Y}$$

彈性值又稱彈性係數，常見的為需求（供給）之所得彈性與需求（供給）之價格彈性。

(1)所得彈性：

需求之所得彈性，表示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時，所得變化多少對需求變化之影響：

- A. $0 < \alpha < 1$ 時，需求變化率較所得變化率為小，此項需求多屬必需品，缺乏彈性。
- B. $\alpha > 1$ 時，需求變化較所得變化為大，此項需求多屬奢侈品。
- C. $\alpha < 0$ 時，需求隨所得增加而減少，此項需求多屬劣等財貨。

(2)價格彈性：

指商品隨著價格之變化，而使需求發生變化之程度。其變化關係與所得彈性相同。

6.特化係數

主要係將各種同一性質之數值或指標予以轉化計算，俾比較（或凸顯）其差異狀況或特化程度。例如：

(1)產業結構之地區間比較

為呈現各縣市產業結構之比較方法，例如將A縣第二級產業結構比率／全國第二級產業結構比率，表示A縣第二級產業化，較全國平均為高（或低）之程度。

(2)輸出（入）特化之商品別比較

$$A \text{ 商品特化係數} = \frac{\text{輸出} - \text{輸入}}{\text{輸出} + \text{輸入}} \times 100\%$$

如為正數表示該商品之輸出特化程度，若為負數則為該商品之輸入特化程度。

（三）指數、季節調整及平減指數

1.指數（Index Number）

指數為表示多種同類現象一般水準並以某一時期為基準的百分數，多具有綜合性、代表性、平均性及相對性等四種基本特質。

各種經濟指標均由各種統計數值彙編而成，但頗多指標受種種條件限制，無法直接測量計算，如生產量，因產品不同，計量單位不一，且各種產品生產規模差異懸殊，無法直接彙總為一個統計數字來代表全體生產量，故利用指數來綜合衡量比較不同時期或不同地區之生產量狀況。

指數之計算至少包括三個要素，基期、權數及公式。一般皆以百分比表示，故基期年為100時，其他各年或月之指數為xx百分比。

指數之應用甚廣，各種經濟指標及社會指標皆可以指數方式衡量。以計算之對象可分為價值指數、數量指數及價格指數三大類。以基期是否固定分為定基指數與環比指數兩種。若以加權與否，可分為簡單指數與加權指數兩種。若以求平均與求比過程之先後，則分可分綜值式指數與平均式指數兩種。

指數因基期不同（更換基期）時，新舊指數銜接方法，先計算連鎖係數。

$$\text{連鎖係數} = \frac{\text{新基期指數}}{\text{舊基期指數}}$$

（分子、分母必須為同一期間之平均指數）。

再將連鎖係數乘以各年（月）舊基期指數，即換算為各年（月）之新基期指數。

2. 季節調整

(1) 較上年同期增加率之應用

經濟統計數列之原數列（未作季節調整前），每年之各季（月）資料往往因氣候、制度、習慣等非經濟因素，而有季節性變動，以致無法明確的瞭解景氣變動之實況。故其比較之增加率，通常均與上年同月比較，又稱為年增率，因與比較期剛好相距一年，已含有消除季節變動因素之作用。但此一計算方法在我國因每年春節或中秋節等未必在陽曆同一個月，或上年同月之基數因某種偶發原因而致偏高（低）時，皆會使年增率劇烈升降，故應用與上年同季（月）比較之增加率時，須特別注意上述因素之影響。

(2) 移動平均法

季節調整後數值與上月（季）比較之增加率習慣上常將其換算為年率。季節調整方法，常用者為移動平均法，此法可以二期至十幾期之移動平均，亦可重複多次之移動平均。茲舉三個月移動平均法為例，即將上月、本月、及下月之數值合計再除以 3 而得。此法可使變動激烈之季節變動消除大部分，以出口增加率與外銷訂單增加率比較，未作三月移動平均者，不易觀察兩者關係，而經移動平均後則可清晰顯現外銷訂單增加率較出口增加率領先狀況。

(3) 季節調整之應用

季節調整方法，我國早期採用國際上知名的是美國商務部普查局之 X-11 法。唯該法重複應用移動平均，及消除不規則變動，方法甚為複雜。1973 年加拿大統計局季節調整部門針對美國普查局 X-11 調整過程的缺點進行研究，克服 X-11 延長時間數列的長度後，季節因子的計算結果就會呈現很大改變的不合理情況，Dagum 博士結合 BOX & Jenkins ARIMA 模型及 X-11 移動平均法發展成 X-11 ARIMA，目前國內多採用此法。

近年美國普查局更發展出 X-12（又名 Reg-ARIMA Model）軟體，結合了迴歸及 ARIMA 模型統計分析方法，不僅提供便捷的事前調整，包括數列預測值及調整的設定，也提供事後的診斷結果，以判定季節調整過程是否適宜，使吾人對模型的選擇更為具體，目前行政院主計處已引進此一軟體，正處於試用階段。由於我國各項農曆節慶並非固定，因此採用季節調整時，按季資料尚稱適當，但應用於按月資料時，則易受春節、中秋節等不規則因素影響，仍有待改進之處，因此如何建立交易日（Trading-Day）因子變動資料，俾更精確調整季節變動，應為今後努力的方向。目前中央銀行經研處已採用此一方法作貨幣供給月資料之季節調整，應是較進步的作法。

3. 平減指數

以金額（價值 $V=PQ$ ）表示的時間數列指標，其名目（Nominal）變動都包含物價上升部分，以國內生產為例，假定兩年間實際生產量不變，而價格上漲一倍，則按當年價格（Current Price）計算之生產價值必增加一倍，因此如欲顯示純粹數量（或品質）的變動，必須剔除物價變動部分，而僅表示實質（Real）變動部分者，這種“剔除”的計算程序稱為平減（Deflate）。平減所依據的價格指標稱為平減指數（Deflator）。亦即實質值 = 名目值 / 平減指數。實質值又稱為按固定價格（Constant Price）計算之生產價值。

平減指數為價格數列之一，在作各類基本項目平減時，多直接採用與其相對應之消費者物價或躉售物價之細類指數作為平減指數。但大類或合計項之平減指數並直接以物價指數來平減，而是由合計項之名目值除以各構成項目實質值的合計，反算出來，因此稱為隱含平減指數（Implicit Deflator）。隱含平減指數從計算公式來看，較近似裴氏價格指數（Pasche Formula）。

平減指數最常見於國民所得統計中，其需求面GNP平減指數是由各項目平減後實質值合計，與名目值反算而得，而生產面則採雙面平減法（Double Deflation），即產出與投入分別用產出價格指數與投入價格指數平減後，得實質產出值與實質投入值，然後以兩者之差額作為實質附加價值。

$$\text{GNP 平減指數} = \text{GNP 名目值} / \text{各業附加價值實質值合計}$$

（四）國際比較

1. 國際比較之目的

經濟統計作國際比較之目的主要有二：(1)由各國經濟統計之比較，容易顯現各國共有之經濟特徵，從而發現經濟法則；(2)與特定國家比較，容易瞭解其經濟特點與趨勢，以供研究解決或處理經濟問題之借鏡。

2. 國際比較應注意之問題

經濟統計之國際比較，由於各國之調查範圍、調查概念等不同，與之做比較時，應注意事項較利用國內各項統計比較之問題為多，一般宜注意下列各點：

(1) 各國統計之制度、定義、範圍或分類標準不同

但近一、二十年來，聯合國統計處或其他國際組織，相繼訂定各種統計之制度、手冊或標準分類，使統計資料之國際比較性增高，但仍須注意比較基礎是否一致。

(2)各國統計之統計對象、方法不同

如失業統計，由救濟機關或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之統計與對家庭舉辦調查之統計，顯然有異。故應注意統計來源及其有關附註說明，尤其是經季節調整與未經季節調整者無法直接比較。

(3)貨幣單位換算問題

各國貨幣單位不同，比較時通常以匯率換算，但匯率常受政府干預而有偏高或偏低情況，I C P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ject) 利用價量統計，以迴歸分析法推計有效購買力平價，作為各國貨幣單位換算為某一特定國家貨幣之換算比率，雖然計算方法甚為複雜，但其換算結果較以匯率換算結果更能適切代表一國之經濟力。

(4)各國統計精度不同

一般而言，愈進步的國家，其統計之精度愈高，故謂統計是國家進步的標竿。因此落後國家之統計其參考價值較低。

(5)統計資料之時間差異過久問題

各國統計受調查限制，未必能在同一時間皆有統計，一般而言，動態統計或變化率等必須同一時期者方能比較，而結構比率，則尚可與相鄰一年者作比較，若相距太久，如五年、十年，則已失去比較作用。

一般經濟指標作國際比較時，習慣上多選取美、日、德等五大或八大工業國家、或韓、港、新等 N I E S (新興工業經濟體) 比較，或作世界排名比較，此類比較僅供宣導或一般參考之用，但比較之國家應選擇下列兩類國家較為適當：

(1)應選擇與我國關係密切之國家

由於該等國家經濟變化，將影響我國經濟，如加以比較瞭解其情況，可作為國內預警參考。

(2)應選擇國家規模，經濟開發程度或所得水準與我國相近之國家

以與我國水準相近之國家作比較較為適當，如資源及經濟特徵相近者則更佳，以利觀察比較。

九、常見國際經濟組織

(一) APO 亞洲生產力組織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簡稱 APO，成立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為一區域性的、非營利且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總部設在日本東京。其宗旨在透過專家指導與新知交流的方式，提供各會員國在農、工與服務業等方面的技術與管理協助，以全面提升生產力，進而促進各會員國的經濟繁榮，改善人民生活。目前會員國共包括我國、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印度、印尼等十九個國家。

(二) PBEC 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

PBEC 之前身為一九六二年成立的日澳企業合作委員會(Australia-Japan Business Cooperation Committee; AJBCC)，一九六八年五月美、加、日、澳、紐五國企業家在澳洲雪梨舉行第一屆 PBEC 年會，其宗旨在增進太平洋盆地區域內民間企業家之聯繫與瞭解，經由彼此間及與政府之合作，共同促進本區人民生活水準之提升、繁榮與和平。我國於一九七〇年首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PBEC，一九八四年 PBEC 第十七屆溫哥華國際年會中，我國與韓國同時成為正式會員，爾後陸續加入者計有墨西哥、智利、香港、秘魯、馬來西亞、斐濟、菲律賓、中國大陸、俄羅斯、哥倫比亞、泰國、印尼及厄瓜多等，目前共有二十個會員。

(三) ADB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的簡稱。由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協助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在東京創立總會，並將總行設於馬尼拉。宗旨在於提供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開發中會員國投資、保證、貸款、低利融

資與技術協助，以加速經濟建設，擴大區域內的貿易與經濟合作。我國是亞洲開發銀行的創始會員國之一，而中共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正式加入。

（四）ASEAN 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的簡稱。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曼谷成立，總部設於印尼的雅加達。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止，會員國計有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等十國。宗旨乃在促進東南亞各國的合作，共同加速經濟發展，技術與文化交流等，以平等、互惠的精神致力於東南亞地區的和平安定。

（五）SPF 南太平洋論壇

South Pacific Forum 的簡稱，於一九七一年在紐西蘭首都威靈頓成立，總部設於斐濟蘇瓦，係南太平洋地區最重要之區域性政經組織，基本上為一鬆散之區域性國際組織，供會員國就該地區共同之問題進行討論。目前共有澳洲、紐西蘭、諾魯、斐濟、東加、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庫克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紐埃、密克羅尼亞、及帛琉邦聯等十六個會員國，每年集會一次。論壇成立宗旨為謀求達成南太平洋地區在政治、經濟發展、環境等之共識與合作。此外，自一九八九年起南太平洋論壇並邀請區域外之國家以「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身分，於年會後進行諮商。會中論壇除向「對話夥伴」簡報論壇大會會議情形與結論外，並就雙方共同關切問題進行討論。目前應邀為論壇會後對話夥伴之成員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大陸、歐聯、南韓及馬來西亞。我國自一九九三年起與論壇國家舉行會後對話會議。

（六）PECC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 原名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一九八〇年，在日本首相太平正芳及澳洲總理 Malcolm Fraser 的共同倡導下，於澳洲坎培拉首次舉行「太平洋共同體研討會」，與會代表分別來自二十個太平洋國家的學者、企業領袖及以私人身分參加的政府官員，若干區域性組織亦派員與會。會議達成結論以後定期集會，並成立常務委員會從事策劃及蒐集資料之工作，另計畫設立若干任務小組（Task Force）以研究有關區域性之合作事宜，至此 PECC 正式成立，坎培拉會議即為 PECC 第一屆大會。坎培拉會議之後，藉由常務委員會、協調人小組會議及 PECC 大會之定期召開，以了解太平洋地區經濟合作之進展及各任務小組的工作概況，進而提出適當的結論與政策性建議，供各國政府參考。鑑於 PECC 組織功能逐漸擴大並日趨完備，已非單純集會性質，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夏威夷常務委員會中決議改名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目前 PECC 為 APEC 之觀察員，並與之進行多項合作計畫。我國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拿大溫哥華第五屆 PECC 大會中成為正式會員，自獲准入會成為正式會員以來，積極參與各任務小組活動，對提升我國在亞太地區的地位極有助益，對 PECC 之貢獻亦深獲各國之肯定。我國秘書處設於台灣經濟研究院。

（七）GCC 海灣合作理事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的簡稱。於一九八一年由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六國成立之區域性之政治、經濟區組織，總部設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利雅德市。成立主要目的在於加強海灣六國間之經濟及政治全面合作；並透過關稅之整合，消除區域內有形無形之貿易障礙，進而推動成立區域共同市場，達成經濟全面整合之目標。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成立「海灣關稅聯盟」，海灣六國實施 5% 之統一稅率。

（八）SAARC 南亞區域合作協會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的簡稱。於一九八五年由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孟加拉、不丹與馬爾地夫等七國成立，總部設於尼泊爾。成立主要目的為鞏固區域內國家團結合作，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提昇南亞地區人民福祉。二〇〇四年一月南亞七國外長會議，同意將從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建立南亞自由貿易區，逐步解除各國之間的關稅壁壘，七國計劃以五年到十年時間，將現行的 25% 至 30% 關稅降為 0 至 5%。

（九）APE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的簡稱。鑑於歐洲共同市場及美、加、墨自由貿易協定之成立，亞太地區的國家體認到有必要成立一類似之區域組織，決定共同關切之經貿課題。澳洲總理霍克乃於一九八九年提議在亞太地區創立一經濟論壇，目的在於希望經由部長間之諮商會議，尋求亞太地區經貿政策之協調，促進亞太地區之貿易自由化與區域合作，以維持區域之成長與發展。是年在霍克的積極奔走下，亞太經濟合作正式成立，創始會員體員包括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十二國。我國（中華台北）、香港（香港中國）及中國（一九九一年），墨西哥與巴布亞紐幾內亞（一九九三年），智利（一九九四年），俄羅斯、越南及秘魯（一九九八年）加入成爲新會員，APEC 現有二十一會員體。

（十）EFTA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的簡稱。一九六〇年由有外七國（Outer Seven）之稱的英國、丹麥、挪威、瑞典、葡萄牙、奧地利、瑞士等七個歐洲國家，依一九五九年簽訂的斯德哥爾摩條約（Stockholm Convention）而成立的經濟組織，總部設在日內瓦。組成的動機原在對抗有內六國（Inner Six）之稱的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歐洲共同市場（EEC），以保障自身的貿易。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成立並無統一政治的意圖，此與歐洲共同市場不同。宗旨在消除各會員國間所有的（但農產品除外）進口關稅，以促進經貿活動，形成自由貿易區。由於自由貿易協會是一個優惠關稅為運作中心的區域組織，故有低稅俱樂部（Low-tariff Club）之稱。目前會員國僅剩挪威、瑞士、冰島及列支敦斯登四國。

（十一）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的簡稱，一九六一年九月卅日正式成立的組織，以取代歐洲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E），總部設於巴黎。目前會員國計有 30 個，包括歐洲共同市場（EEC）所有成員，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奧地利、芬蘭、冰島、挪威、紐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墨西哥、捷克、匈牙利、波蘭、韓國及斯洛伐克等國。宗旨在促進會員國間的經濟成長，達成充分就業，提高生活水準；維持金融的穩定，排除國際貿易與資本移轉的障礙，促進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

（十二）EU 歐洲聯盟

歐洲聯盟（EU）係 European Union 的簡稱，是現今最大之區域經濟體，會員國包括德、法、義、荷、比、盧、丹、英、愛、西、葡、希臘、瑞典、芬蘭、奧等十五國，面積三二四萬平方公里，總人口約三億七千萬，國民

生產毛額總值近八兆，平均國民所得逾二萬美元，其貿易總額佔全球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在歐盟之結構中，共同體之秩序有如會員國之憲法秩序，此可從賦予歐盟之任務中窺悉，係不同於一些國際組織所負責之單純技術性任務，而是具備類似政府之重要特質暨能力。歐盟國防、外交、教育、文化等領域，保留為各會員國主權，惟上述領域仍有部分事務，仍賦予歐盟相當權限得以推動。

自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起，中東歐十個準會員國（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塞普路斯及馬爾他）將同步納入歐盟組織中。

其新任務和目標為：

- 1.促進經濟與社會平衡、穩固進步，特別是建立共同體內無國境，加強經社聯合，建立經濟貨幣聯盟及發行單一貨幣。
- 2.建立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形成共同國防政策，以強化國際地位。
- 3.引進歐洲聯盟公民權，以加強保障各會員國公民之權利與利益。
- 4.加強各會員國間司法與內政合作。
- 5.充分維護共同體一體適用之原則，並於此原則上繼續完成歐洲統合進程。

（十三）LAFTA 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

Latin Americ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的簡稱。係根據一九六〇年二月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魯、烏拉圭七個原始會員國在烏拉圭首都所簽訂的蒙特維多條約（Treaty of Montevideo），於一九六一年六月正式生效後成立。嗣後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相繼加入。宗旨在促進會員國間的貿易、經濟發展、文化交流與區域團結，而最終的目標是要成立一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一九六五年於墨西哥簽訂多邊清算協議，建立一個支付與信用系統，以便於此一地區的商品往來，可藉央行間的循環信用協定與多邊補償程序而聯繫各會員國。一九六九年因部分會員國加入安地斯集團（Andean Group）而使該組織日漸式微，後於

一九八〇年該組織部長級會議中決定改組，並於次年正式改組為拉丁美洲統合協會。

（十四）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場

南方共同市場係一九八六年阿根廷與巴西兩國之間的雙邊貿易協定。後經一向熱心參與國際事務的巴西積極推動下，已成為西半球大規模的經濟整合，繼烏拉圭、巴拉圭、巴西和阿根廷於一九九一年簽署亞松森協定（Treaty of Asuncion）後，智利、玻利維亞及祕魯亦已分別獲邀成為加盟國。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四國彼此協議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外採取一致關稅同盟，建立十一個介於 0 至 20%之間的關稅等級，某些國家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做到，可聲明保留部分高關稅至二〇〇六年為止；四國對共同市場內則以商品、勞務和資本的自由流通為目的，並協調對外統一貿易政策，共同在特定產業領域加強雙邊合作關係。總部設於烏拉圭首都蒙特維多（Montevideo）。

（十五）NAFTA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之簡稱，係一九九四年由美、加、墨三國所成立之自由貿易協定。依據 NAFTA 規定，會員國間之貨物應自由流通，並逐年或立即撤銷產品進口關稅，非會員國原產之貨品，則不得適用 NAFTA 優惠關稅。

（十六）IMF 國際貨幣基金會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的簡稱，或稱 FUND，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正式成立開始作業，屬於聯合國的專門機構（Specialized Agency）。宗旨在建立一個永久性的國際金融合作機構，促進國際間的匯率穩定；建立多邊支付制度，消除有礙國際貿易匯兌限制，以利國際貿易的擴張與平衡發

展。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會員國可分為原始會員（指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接受為會員者）和其他會員兩種，目前已有一百廿餘國加入。總部設於美國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

（十七）ICAC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簡稱 ICAC，係一專業性之政府間之國際組織，成立宗旨在於改進棉花生產、推廣棉花使用及促進棉花貿易，會員國多為棉花生產國、消費國及進出口國，該委員會秘書設於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我國曾於一九四六年加入，惟於一九五二年退出，嗣於一九六三年以 China（Taiwan）名義再度加入該會，迄至現在。目前會員國共包括我國、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俄國、印度、埃及、澳洲、巴西、南非等四十三個國家。

（十八）ITO 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的簡稱。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四八年三月間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開的「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中，由美國提議建立的國際經濟機構。但是後來由於美國未批准哈瓦那憲章（Havana Charter），因而未能成立。其功能目前已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及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所取代。

（十九）GATT 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的簡稱。係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卅日簽訂，並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宗旨乃透過多邊貿易談判（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的方式，依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互惠原則 (Reciprocity)，降低或撤除會員國間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實現自由貿易 (Free Trade) 的理想。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部設於日內瓦，目前會員國已達一百餘國，而依本項國際協定的貿易量佔世界貿易總額的 80% 以上。

(二十) IFC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銀行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的簡稱，成立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係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的姊妹機構，宗旨在協助世界銀行業務的推展，發展開發中國家的民間生產企業，及促進國際間私人投資的活動。其方法為提供五年至十五年的長期優惠貸款給開發中國家的私人企業，而不必其政府的還款保證，此與世界銀行貸款條件不同。貸款的主要對象為製造業與加工業，貸款地區則以亞洲最多，中南美洲次之。

(二十一) IDA 國際開發協會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的簡稱，又稱為第二世界銀行 (Second World Bank)。一九六〇年九月正式成立，係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多邊援助方案 (Multilateral Aid Programme) 的一部份。宗旨在促進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協助世界銀行的各種活動。國際開發協會對開發中國家提供幾乎是免利息，且為長期貸款 (貸款期可達五十年)，並得以本國貨幣償還的優惠貸款 (Soft Loan)；而其貸款對象也與世界銀行或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不同，並不限於收益性的生產事業，而是對該地區最感迫切需要且在經濟發展中貢獻最大的優先計劃，例如電力、水利、運輸、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實質上為世界銀行的附屬機關。

（二十二）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的簡稱，係依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爾摩所簽訂「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Instituant L'organiz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ete Intellectuelle）而成立，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成爲聯合國的一個專門機構，總部設於日內瓦，目前約有八十餘國加入該組織成爲會員國。成立宗旨在(1)文學、美術以及科學的作品；(2)演員的演技、唱片以及廣播；(3)與人類活動有關的各種發明；(4)科學的發現；(5)工業設計；(6)商標、服務標章、商號；(7)不公平競爭的防止；(8)其他有關工業、科學、文學、美術等的智慧財產權。

（二十三）WTO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係爲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之簡稱，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是現今最重要之國際經貿組織。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達成最終協議後，爲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各國爰決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WTO 所管轄之協定包括貨品多邊貿易協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等，其所涵蓋的範圍除傳統的貨品貿易之外，已延伸到農產品、紡織品、智慧財產權及服務業等，最近討論的範圍更進一步擴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環保、競爭政策乃至於資訊科技產品降稅及電子商務等。

WTO 成立之目的在確保自由貿易，並透過多邊諮商，建立國際貿易規範，降低各會員間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爲各會員提供一個穩定及可預測的國際貿易環境，以促進對外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拓展貿易機會及增進世界經濟成長與發展。

具體而言，世界貿易組織具有五種主要功能，

- 1.綜理並執行 WTO 所轄之多邊與複邊協定；
- 2.提供進行多邊貿易談判之場所
- 3.解決貿易爭端
- 4.監督各國貿易政策
- 5.與其他有關全球經濟決策之國際組織進行合作

我國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依據 GATT 第三十三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向 GATT 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歷經多年努力，終於在二〇〇一年完成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我入會工作小組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採認我入會議定書及工作小組報告，W T O 第四屆部長會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採認我國入會案，我國由經濟部林前部長信義於十一月十二日代表我國簽署入會議定書。我入會條約案於十一月十六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陳總統於十一月二十日批准我國入會條約，我國乃於十二月二日致函W T O 秘書長確認接受我國入會議定書；經過三十天之等待期後，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成爲W T O 第一百四十四個會員。

（二十四）WB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的簡稱，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的通稱，世界銀行是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中簽訂的布列頓森林協議（Bretton Woods Agreement），與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同時成立的國際金融機構，並於一九四六年六月開始正式營運。世界銀行的宗旨在透過長期資金的融通方式（包括貸款與保證），以促進戰後各地區的經濟建設與發展。世界銀行的工作最初主要在提供各地區二次大戰後的重建貸款，但自一九四九年以後工作的重點則轉移爲提供以經濟發展爲主的長期貸款（此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專門提供短期貸款不同）。世界銀行總部設於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

(二十五) 國際資料名稱及來源

1.世界經濟預測

- (1)OECD Economic Outlook (OECD 經濟統計局)
- (2)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WB)
- (3)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UNCTAD)
- (4)World Economic Outlook (IMF)
- (5)Global Insight (環球透視機構)
- (6)NIESR (英國經濟研究所)

2.人口及勞動力統計

- (1)Demographic Yearbook (U.N.)
- (2)Year 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ILO)
- (3)Bulletin of Labour Statistics. (ILO)
- (4)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istics No.1 (ILO)
- (5)Cost of Social Security. (ILO)

3.生產統計

- (1)Report on the 1960 World Census of Agriculture (FAO)
- (2)Production Yearbook (FAO)
- (3)Statistics Yearbook (U.N.)
- (4)The Growth of World Industry (U.N.)

4.國民經濟會議

Yearbook of National Accounts Statistics. (U.N.)

5.金融、貿易統計

(1)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MF) (年、季、月報)

(2)BIS 年度報告 (國際清算銀行)